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蔡碧玉
■主編：吳永達
■執行編輯：吳雨潔
■編印單位：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GPN號：2010503237



編者的話

為充實更多刑事政策的研究內涵，本刊自 12 期起擴增「國際眺望」與「趨勢傳真」二項專區，本(16)期「國際眺望」，係由本學院助理研究員搜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比較分析，主題為「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另外，「趨勢傳真」係由本學院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進行報導，本期主題為「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

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除配合發表本學院 2017 年「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委託研究案之濃縮論文外，並分別向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副教授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李傑清教授邀稿論述「日本的洗錢犯罪相關規定與國際趨勢」與「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發展的變革與展望」，期能對我國洗錢防制與社區矯正之發展有所啟示。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因臺大潑酸命案震驚社會，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引起了許多的注意與討論，乃邀請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邱惟真助理教授，以「從大學情殺事件談心理衛生之預防 --- 以臺大潑酸命案為例」為題，從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角度撰寫短文，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隨著國家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敬邀對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等議題，學有專精之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Contents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3
日本的洗錢犯罪相關規定與國際趨勢	22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發展的變革與展望 --- 兼論相關創新作法對我國的啟示	32
國際眺望	
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	44
趨勢傳真	
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	51
心情隨筆	
從大學情殺事件談心理衛生之預防 --- 以臺大潑酸命案為例	58
大事紀要	60
活動剪影	60

多年來，政府投入反毒工作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卻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全球毒品報告書顯示，臺灣安非他命與搖頭丸的盛行率，與許多已開發先進國家相近，且在亞洲均高過於香港、南韓和印尼。甚且，邇來許多新興毒品不但推陳出新其成分與包裝，魅惑青少年族群，青少年因混用而斃命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形成社會重大隱憂。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需要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基於犯罪研究與預防之職責，規劃於107年辦理10場「防毒大講堂」活動，結合政府、民間與教育單位等方面資源，邀集吸毒過來人前進大專校園，分享親身戒毒的痛苦經歷，期透過見證式的教育，將反毒種子遍植校園，讓臺灣的下一代逐漸遠離毒害。



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主持人：周愨嫻、吳建昌、李茂生

研究助理：王俊凱、葉緣真、呂宜芳

摘 要

本研究有四項目的：尋求隨機殺人案定義、比較各國防治政策、研究我國類似案件殺人者特徵，以及提出預防對策。

經國內外文獻比較與本研究實證資料分析後，本研究認為，就本案之核心研究對象而言，「無差別殺／傷人」一詞，較「隨機殺／傷人」、「大規模殺人」或「陌生者間殺人」更為適當。無差別殺／傷人案件又可分為典型與非典型兩種，典型無差別殺／傷人案件可定義為：「非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不選擇被害人，或犯罪的時、地之殺人案件」。非典型的無差別殺／傷人案件則可定義為：「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但未選擇特定被害人，也不選擇犯罪時、地的殺人案件。」

本研究比較挪威、美國、日本與我國的防治隨機殺人對策發現，挪威認為防治事件再度發生，需重視領導者指揮能力、正確辨識現有風險人口、警方動員能力、應變機制，以及機關間的情報交流與溝通。日本與我國較為類似，更傾向歸因於犯罪人個人之社會、心理、精神疾病因素，而且我國又特別突出殺人犯之毒品使用問題，故政策上傾向於高風險人口的預防、輔導與追蹤。美國因為發生大規模攻擊事件數量多，故發展一套風險評估、管理、分類分級、轉介指導原則，重視科學分析與程序。

本研究收集了 50 份一般民眾問卷為對照組，又在我國八所監獄的 467 名殺人犯，抽取其中 221 名收容人施測，其中 9% 拒訪，共收回 211 份問卷，2 份無效問卷。研究將殺人者分為四組，分析後發現親密殺人組佔 30%、熟識殺人組 37%、陌生人非隨機殺人組佔 28%、陌生人隨機殺人組佔 5%。此外，15 位無差別殺／傷人受刑人接受本團隊深度訪談、精神評估與心理衡鑑，本研究也取得其歷審法院精神鑑定報告進行比對分析。

比較五組暴力犯罪因子，研究發現：（一）各組自編量表中自尊、暴力態度、憤世嫉俗等人格特性，社會疏離感、精神病等均無顯著差異。（二）陌生人隨機殺人者比對照組同理心顯著更低，較多生長在多重高風險家庭、親密關係冷淡、國中小中輟率高，但與對照組的反社會人格、孤獨感、憂鬱症、藥酒癮、少年與成年前科則無顯著差異。（三）同樣是殺人者中，不論哪一種類型，他們的人格特性中有六項相似（自尊、對暴力態度、憤世嫉俗、憤怒、憂鬱、社交焦慮感），其他相似的社會關係與行為，尚有親密關係均淡薄、藥酒成癮性高、中輟率高、出身高風險家庭機率高、少年及成人前科多。

根據分析結果，本研究建議建置一套以二、三級預防為主的整合系統，除建置次系統之雲端資料庫，也可設置「社會安全網團隊執行長」一職監督受案、評估、及執行追蹤等處遇流程與成效。本研究也以研究收集到的 15 位個案將之比對目前已有之教育、社政、少年司法、成人司法、醫療衛生等社會安全網絡，測試一旦系統整合後，這些個案可能在被通報或接受服務機率（亦即命中率）。若以單一網絡命中率而言，成人司法系統中的前科記錄最高（0.73）、精神醫療系統第二（0.6），第三是高風險家庭（.53），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少年犯或虞犯紀錄與中輟紀錄，各為 .47。15 名受訪者中，完全未曾出現在前述五種網絡中者約 1.4%（漏接率）。若再加上自殺通報網絡，漏接率可降低至 0.8%。

關鍵詞：無差別殺人、隨機殺人、社會安全網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stranger/indiscriminate murders

ABSTRACT

The aims of this study are to clarify the definitional issues of indiscriminate murder, analyze relevant polici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collect evidence in Taiwan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our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indiscriminate murder” is our preferred proxy term for “random killing” or “mass/stranger killing”. There are two sub-categories of indiscriminate murders – classical and non-classical. Classical indiscriminate murders are cases involving offenders with randomly chosen times, places, and victims to kill without any definite motivation. Non-classical indiscriminate murders are similar however, but with an element of personal motivation.

Our literature search and review found that countries defined indiscriminate murder mainly based on their own previous societal experiences and developed policies thereafter. For example, Norway, after the Breivik case, focused on improving the leadership response, identifying risk populations, active police operations,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communication. Japan, with more than fifty indiscriminate murder cases over the past 10 years, emphasizes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mental status and policies in relation to potential risk populations, while in Taiwan, while mostly sharing a similar approach, also attempts to link drug abuse issues with such crimes. The USA, on the other hand, focuses on mass killing and develops a full set of risk assessment, management, classification, and diversion protocols.

In terms of evidence-based policies, this study uses a multi-method research method. A specially designed questionnaire was distributed to a control group (n=50) and four murder inmate groups (n=211, two invalid), namely, indiscriminate murder (5%), stranger murder with motivation (28%), domestic murder (30%), and acquaintance murder (37%). The response rate was 91%. There were fiftee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indiscriminate murder inmates, with full psychiatric examinations and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by the research team. Their previous court psychiatric forensic reports, if any, were provided as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for analysis.

The study’s main findings are, first,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mong the five groups on self-esteem, violent attitudes, cynicism, social alienation and mental health; secondly, compared with the control group, indiscriminate murderers had much lower empathy, raised in multiple high risk family situations, failed to form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with high school dropout rates, but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ith other murder groups in term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feelings of loneliness, depression, substance abuse, and prior criminal record; thirdly and finally, there are similar personality traits within the four murder groups, in terms of self-esteem, violent attitudes, cynicism, feelings of anger, depression, social anxiety, lack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substance abuse, drop out, high risk family, and prior criminal records. This finding would suggest there is little sense in developing specific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respect of indiscriminate murder.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an integrated secondary prevention and tertiary prevention network is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primary prevention. Apart from sharing the e-high risk database, we recommend appointment of a high-rank social safety team manager to be in charge of supervising the whole process including in-take, classification,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follow-up assessment. The study also tested an assumed integrated model which would have merged the existing six social safety databases in Taiwan with our 15 individual cases. We found that the highest predictor hit rate would be in the adult prior record judicial system (0.73), followed by national mental health records (0.60), high risk family welfare reporting system (0.53), drop out educational reporting system (0.47) as well as juvenile prior record system (0.47). Among the 15 cases, less than 2 percent were unaccounted for in the five social safety systems if all systems work as they are designed. Less than one percent was missing if the national suicide reporting system is included.

Key words: indiscriminate murder, random killing, social safety network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討論所謂無差別殺 / 傷人事件前，最困難的工作是：如何定義無差別（indiscriminate）殺 / 傷人事件。無差別殺 / 傷人，通常表示加害人對於被害人之選擇沒有特定條件，只要是出現在殺害人進行加害行為之時地的其他人，都可能成為被害的對象，因此，無差別殺人其實也具有某種隨機性（randomness），經常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之間都是陌生人或非親近的關係。而隨機殺人之隨機性，則甚至可以擴大到時間、地點、被害人與殺人方式，但是出現這樣一種全然隨機之行為模式的加害人，是否能夠達到殺 / 傷人的效果，其實也有疑問，因為純然的隨機也可能是失去控制的表徵，甚至可能無法符合刑法上「行為」之定義（吳建昌，2016）。

日本法務部相關研究僅以被害人三人以上的「大量殺傷事件」為主要分析案件（李茂生，2016），理由是因恐取樣數量過多，造成研究上的障礙，所以僅檢討被害人三人以上的「大量殺傷事件」。但本研究認為從被害人人數定義此類事件意義不大，因被害對象的不確定性才是案件的必要條件。

一個殺人案件中，縱然只殺傷一人，依據犯罪被害人的身分與犯罪手段等，亦可能產生社會上極大的動盪，僅憑被害人人數的差別，來定義事件的重大性，並沒有任何合理的根據。況且，我國的隨機殺人事件方興未艾，得研究的對象並不算太多，類此限制更顯不合理。

美國官方將「大規模殺人」（mass killings）定義為「在單一地點同時殺害四或四人以上，且通常嫌犯作案後選擇自殺或遭警方擊斃。」（FBI，2013：5）¹至於殺人的動機約略是憤怒、幫派、財物、意識形態、權力感、精神疾患、性等七大類型。²美國對大規模殺人犯罪的定義，未區分殺人動機，也不分類被害人與嫌犯的關係，僅關心殺人犯罪的結果。其分類作用，應係給予執法單位處理相關事件時的準備守則，但對於瞭解、分析、預防此類事件幫助

不大（周憐嫻，2016）。

學者 Petee 等人（1997）曾依照殺人動機、如何選擇被害人兩標準，將「大規模殺人」犯罪，發展了一套非常複雜的分類法。他們共分了九類：一、選擇被害人。二、選擇案發地。三、隨機選擇被害人與案發地。四、家庭 / 情感糾紛。五、個人衝突或情緒失控。六、其他犯罪引起。七、幫派殺人。八、意識型態引起。九、原因不明，指無法辨識行兇者的殺人動機。依照 Petee 等人的分類，真正的「隨機選擇被害人」（或稱之為「無差別」殺人）者，僅有第三類，且理論上與嫌犯一定是陌生人關係，其他八種類型則難以認定符合統計上真正的「隨機」。但 Petee 的分類未能指出精神疾患、人格或情緒障礙在殺人動機上扮演的角色（周憐嫻，2016；Dietz，1986；Mullen，2004；K noll，2010）。

定義無差別（隨機）殺人案件的重點毋寧是「隨機」與「無差別」這兩點。隨機是指受到不確定因子的影響，某一種反覆發生的現象，雖然可以找到機率性的分布，但事實上卻是不可預測的。所謂的「不可預測」，主要是指地點與時間上的不確定性。與此相對應，所謂的「無差別」則是指對象上的不確定。一般而言，如果是一個隨機的案件，通常都不會有對象上的限定，所以認為「隨機」一語已經包含了「無差別」的意涵，亦不為過。

綜合考量之後，本研究認為「無差別殺 / 傷人」一詞，較「隨機殺 / 傷人」案件更為適當，因在表面上隨機的人、時、地的犯罪條件下，仍可能存有犯罪人內在主觀的邏輯或條理。且對象未必為陌生人，亦可能為隨機選取之認識者或家人。典型無差別殺 / 傷人案件定義可為：「非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不選擇被害人，或犯罪的時、地之殺人案件」。至於非典型的無差別殺 / 傷人案件則可定義為：「因情財仇性等動機，但未選擇特定被害人，也不選擇犯罪時、地的殺人案件。」本研究分析對象，會同時將典型與非典型納入無差別殺 / 傷人案件，未來的防制策略

¹ 請參閱美國聯邦調查局有關美國2000年至2013年間大規模槍殺案件調查報告，<https://www.fbi.gov/news/stories/fbi-releases-study-on-active-shooter-incidents> 擷取時間2017年4月2日。

² 請參閱美國聯邦調查局2005年針對偵辦連續殺人犯舉行的專家研討會手冊。<https://www.fbi.gov/stats-services/publications/serial-murder>。擷取時間2017年4月2日。

也會同時討論。

類似事件發生後，多數媒體報導均以殺人者的精神狀態或精神疾病為探討重點，而民眾可能會產生某種感覺，無差別殺人事件皆是由有精神疾病症狀者所犯下，解決問題的方式就在於強化精神醫療；殊不知，媒體報導在事件型態與內容都具有選擇性，並非「無差別」的報導。文獻上，除了精神疾病之外，仍有許多個人因素，包括：身體疾病、性格特質、使用毒藥品或酒精、過去犯罪史、失業等；或者也有周遭環境因素，例如家庭互動、學校生活、工作環境等因素；甚至在社會文化等巨觀因素，包括就業環境、經濟景氣、教育系統、醫療系統、司法體制、文化因素等等，皆可能在上述之殺人行為中扮演某種角色，但是媒體經常傾向於單純歸因的描述，全面系統性的細緻探討或多層次的因素之分析，並非媒體報導之重點。前述強調某些精神疾病者之犯案行為，對於精神疾病患者造成了污名化之效果，減少了自我接納及社會接納的機會，造成政策制訂過程過度朝精神衛生系統施壓傾斜之狀況 (Metzl & MacLeish, 2015)。

一、目的

根據前述背景與爭議，本研究希望能夠達成以下目的：

- (一) 從學理上定位隨機殺人或稱為無差別殺 / 傷之犯罪屬性，及其與陌生者間殺人間之差異。
- (二) 瞭解陌生者間與隨機殺人，其犯罪之發生率、容易觸發情境、殺人動機、案件特性及各種可資參考之社會影響因素。
- (三) 蒐集日本、美國與挪威等國家，抗制隨機殺人犯罪之「實務做法」及「政策措施」，以瞭解我國類此事件及政府因應對策，與國外之差異性及不足之處。
- (四) 從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以及大眾安全管理系統等面向，系統性檢視政府各相關機構對於類此案件發生，目前所採取之預防對策，是否得當。
- (五) 統合國內專家、學者意見，以及透過國際文獻分析與實證資料，提出社會安全對策方案，提供政府政策參考。

貳、文獻簡述

一、殺人行為之理論與實證研究

(一) 殺人行為的動機與關係

過去文獻，對於殺人行為的分類有數種。第一種分法，將殺人區分為表現型殺人 (expressive killing) 及工具型殺人 (instrumental killing) 兩類；表現型殺人強調殺人者對於被害人的憤怒、嫉妒或恐懼等情感表現，導致衝動之殺人行為；而工具型之殺人行為，則強調殺人者之認知運作之後，殺人行為僅是達到其他目的 (例如搶劫、滅口、爭奪地盤等) 之「冷靜」行為 (Cao, Hou, & Huang, 2008; Salfati & Canter, 1999)。但是，也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分法太過刻意，因為殺人行為畢竟都有一個目的，因此，情感與工具性可能都具備，差別只是在於其成分的比重有多少 (Felson, 1994; Rosenfeld, 2014)。

第二種分法，從殺人者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進行分析。陌生人之間的殺人行為一向令人震驚，因為我們只要一出門，就會有許多機會與陌生人互動，而基於我們的安全感而設定並採取防備的程度 (Salfati & Canter, 1999)。所以學者稱，我們對於犯罪被害恐懼，主要是來自於對於陌生人的害怕 (Riedel, 1987)。而我們一向認為對自己家中比較瞭解，因此雖然大部分的殺人行為中，殺人者與被害人間為認識者或熟識者比例更高，然而人類心理卻比較擔心成為陌生人的殺人行為對象。若媒體的報導增多時，更強化了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的擔心 (吳建昌, 2016)。

(二) 陌生人殺人犯罪盛行率

目前國內外的犯罪資料統計分析，殺人者與被殺者之間的關係，陌生人關係仍為少數。周愷嫻 (2016) 曾經將我國、英國、美國官方或研究估算的陌生人殺人案件比例進行比較 (參閱表 1)。2013 年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分析，所有殺人案件中，約 19% 屬於陌生人殺人，數字未排除幫派等特定目的的陌生人殺人類型。英國的內政部兩次殺人案件調查報告顯示，2000 年以前，有 20% 為陌生人殺人案件，2015 年，比例上升至 30% 左右 (不包含被害人為 16 歲以下之殺人案件)，該國精神病患自殺與殺人年度報告中，估計在 2003-2013 年間的陌生人殺

人者共 1,563 人，佔所有殺人事件中的 25%。陌生人 殺人案件中有精神疾患者共 117 人，佔所有陌生人

表 1 臺英美國陌生人間殺人案件佔所有殺人犯罪案件比例估計

國家	佔所有殺人案件 %	樣本來源與樣本數	資料年度	來源	備註
美國	19	12,253 聯邦調查局統計警方登錄既遂案件 (5,572 未破案件)	2013	FBI, 2015a	
英格蘭威爾斯	25	7,265 有罪判決案件	2003-2013	HQIP, 2015	
英格蘭威爾斯	30	518 件警方登錄既遂案件 (95 件未破案件)	2014-2015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Apr 2014 to Mar 2015
我國	57	813 名在監殺人犯	1998	楊士隆, 1999	
我國	32	308 某法院有罪判決案件	1994-1998	侯崇文, 1999	
我國	49	1,161 名在監殺人犯	2002	謝文彥, 2002	
我國	46	5,283 件警方移送既遂與未遂案件	2006-2014	許春金, 2015	
我國	27	421 件警方移送既遂與未遂案件	2015	周愷嫻, 2016	
	14	421 件警方移送既遂與未遂案件	2015	周愷嫻, 2016	廣義無差別殺人案件
	6	421 件警方移送既遂與未遂案件	2015	周愷嫻, 2016	狹義無差別殺人案件

資料來源：周愷嫻 (2016)。

殺人的 7% (HQIP, 2015)。

如表 2 所示，若以單一年度移送案件數為準，周文估算的 27%，比較接近侯崇文與英美各國統計結果。可惜我國、英國與美國文獻或官方資料，均無特別針對無差別殺人案件（不論廣義或狹義）進行統計。

我國學者如楊、謝、許三文獻偏向高估，可能原因之一是未能區分案件與嫌犯人數所致，亦即同案若為多名加害人（或受刑人），若重覆計算，則會高估。

當然，另一個高估原因可能是「偽陽性」問題，例如有些案件，因為編碼過程省略了資料，「不知道關係」，被當作「沒有關係」，因此也被列入陌生人殺人案件數的統計中，因此錯誤地增加了被列為「陌生人」殺人的案件。這是在分析資料時，不能忽略的事情。但是也有學者認為，在美國陌生人間殺人事件，有低估之情況，因為比起補充性殺人報告 (Supplementary Homicide Reports) 的數據（在 1976 年至 1985 年間，大約為 12.5% 至 18.4%），警方的記錄有更高比例的陌生人間殺人事件 (Riedel, 1987)。

（三）無差別殺人 / 暴力犯罪的原因

由於殺人犯罪的特殊性質，以往的研究文獻幾乎都集中在有關熟人或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對於陌生者間殺人犯罪之特性研究寥寥可數。

學者 Goldstein 等人根據使用藥物相關的殺人行為為實證資料分析後，發現殺人行為動機包括：使用藥物之後的衝動行為或憤怒情緒的作用（精神藥學的動機）；為了取得經濟利益而產生的工具性殺人行為，包括為了取得藥物等活動（經濟強迫的動機）；從事犯罪組織活動時，涉及藥物的取得與分配而犯下的殺人行為（系統性的動機）；以及包含上述各種類型的多向度動機。也有學者發現，當社會中的酒精攝取量下降之後，例如在紐約市，暴力殺人行為的數目也跟著下降；當然此種下降絕非是單一因素，因為可能還涉及槍枝使用的下降、服刑者數量的上升、古柯鹼市場的變遷、警察對於輕微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的嚴格打擊與控制等等 (Goldstein, Brownstein, & Ryan, 1992)。

根據美國匹茲堡青年研究 (Pittsburgh Youth Study, PYS)，犯罪學者 Loeber 及 Farrington 根據長期觀察研究，追蹤分析兒童及青少年至成年時的犯罪

行為，包括殺人行為；在總數 1043 人之中，總共有 37 人犯下殺人罪，其中個人的犯罪風險因子包括：過去有持槍的經驗、交通工具的竊盜、單純的攻擊行為、個人詐欺行為、對於犯罪行為持正向的態度、對於使用藥物持正向的態度以及留校察看等。而上述的風險因子，可以歸納在個人從事高風險的生活形態或生命歷程 (Loeber, Farrington, & Stallings, 2011)。

學者 Knoll 醫師採用 Marzuk 等人在 1992 年的分類（運用流行病學及個案調查資料）(Mazuk, Tardiff, & Hirsch, 1992)，根據殺人者與對象的關係與殺人動機，將大規模殺人分成幾類：第一類：家庭成員－憂鬱的 (familial-depressed)；例如，在家庭中一個比較年長的憂鬱男性，在遭遇到婚姻、財物或工作問題之時，可能因為憂鬱症造成認知的扭曲，認為殺死家人可以拯救他們免於未來的困境，或者認為伴侶不忠或濫用藥物等，進而採取大規模殺人行為後，可能亦有自殺行為。第二類，特殊社群－憎恨的 (specific community - resentful)；例如，某人對於某個可辨識的團體、文化或政治活動抱有憎恨，之後對於該特定社群進行大規模殺人之行為。第三類，假性社群－有精神病的 (pseudocommunity-psychotic)；例如，某人因為精神病產生被害妄想，因此認定某個團體或社群對其進行迫害，基於報復或防衛之心理，對其認定之團體或個人進行大規模殺人之行為。第四類，無差別－憎恨的 (indiscriminate - resentful)；這些大規模殺人者，可能基於長期的憤怒、心情憂鬱或者有被害妄想之精神病症狀，但是他們在公共場所殺人時，不區別被害人的身份關係，隨機殺害被害人，有時即使挑選了某些犯案的場所或時間，也僅是為了容易找到大量被害人的方便性。第五類，工作場所－憎恨型 (workplace-resentful)；殺人者可能對於上級、同事或某些工作場所的情境極度不滿，認為自己遭到不平的待遇，將其責難外部化；這些殺人者很可能有憂鬱、妄想或自戀的傾向，甚至可能已經有被害妄想的狀況 (Knoll, 2012)。

學者 Fox 及 DeLatour 認為在美國，近 30 餘年來，美國大規模殺人案通常是有計畫的行為，一般的動機（利益、權力、復仇、忠誠或恐怖活動等），而非精神病突然發作而產生的瞬間大量殺人的衝動。

而這些大規模殺人者的心理特質包括：憂鬱、憤怒、社會隔絕、責備他人、對圖像型的暴力娛樂及武器充滿了興趣。若是以預防大規模殺人作為立法目的，兩位學者認為目前美國槍枝管制或精神衛生法的規定，皆無法達到此一政策目標 (Fox & DeLateur, 2014)。

另外，美國文獻探討在學校中的無差別大規模槍殺事件中，作者認為，殺人者可能經歷了以下的心理行為歷程：從青少年早期生活經驗中，潛在殺人者有長期的心理壓力及挫敗感，殺人者可能開始與一般社會隔絕化，欠缺對於社會友善的一般支持系統，殺人者逐漸覺得這些壓力是無法控制與避免的，最後在某個最近的新的壓力事件，在急性壓力狀態下（不管是真實的或是想像的），就像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潛在殺人者決意進行殺人行為，進行大規模殺人的計畫，而殺人的行為最終的意義可能在於實現男性的強壯感、獲得控制，將其內在的想像化成現實。而槍枝的可得性及校園中大量的師生，都是大規模殺人者基於方便性選擇校園進行大規模殺人的可能理由 (Levin & Madfis, 2009)。

上述美國的研究是否能夠完全適用於我國，仍有探究之餘地。例如，鄭捷選擇臺北捷運作為犯案地點，一個明顯的理由是其「便利性」，可以在最長的兩站行車距離之間，乘客擁擠時刻，在密閉的空間進行殺人的行為；然而，其憎恨者乃是兩位國小女同學，但自稱找不到這些女同學，故改以無差別地殺害捷運上的乘客作為同樣嚴重的替代理行為；同時，犯罪人雖也有想死的意念，但又不符合一般文獻提到的殺人－自殺 (murder-suicide) 行為模式，因為犯罪人未自殺 (Knoll, 2012)。

日本法務省無差別殺人事件相關研究 (<http://www.taedp.org.tw/story/2828>) 之報告顯示，殺人者大多為男性，年齡較輕，家庭交友關係較為不佳，工作經濟與住居皆較不穩定。而且，大多數無前科。在犯案動機方面，則包括：「對自己境遇不滿」、「對特定對象不滿」、「自殺或希望被判死刑」、「對殺人產生興趣、有殺人欲望」、「希望入獄」等。個性特徵則包括：敏感、自我批判、自卑、容易煩惱、想法偏頗、內心有許多不平、不滿與憤怒。精神病理學的部分，則包括：人格障礙（不一定是反社會）、人際

疏離、暴力傾向、酒精或藥物濫用、曾遭霸凌或虐待等等。該報告認為，從再犯預防之觀點而言，要進行風險評估與處遇，以及精神疾病及暴力傾向之防治與社會復歸（例如，醫療與社會福利等等）（Richard-Devantoy 等人，2009；Wallace, Mullen and Burgess，2004；HQIP，2015：9、82；周懷嫻，2016；吳臺齡，2017；Coid, 1983; Swinson et al, 2011）。

綜合各研究的發現顯示，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殺人者比例不高，其中又以思覺失調症、反社會人格、智能障礙較多。陌生人殺人者中，約有 5-7% 類似疾病或障礙者。稀少的案例一旦發生，即使僅為偶發案件，也會引發社區對於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者的恐慌、污名與排斥，高度影響其生活與居住權利，故醫療機構、社福機構理應被納入公共安全網絡中 (Nielssen et al., 2011; Swanson, 2011)。未經治療的初次精神病發作者，其殺人的風險是治療後者的 15 倍之多，因此，學者主張即時良好的精神科治療的提供非常重要 (M. M. Large & Nielssen, 2011)，此外，殺人被害人中，有一半是女性，相較於其他暴

力犯罪被害人（男性為主），比例較高，殺人行為的被害人，也有比較高的比例在被害前 24 小時內使用過酒精 (Asnis, Kaplan, Hundorfean, & Saeed, 1997; Koh, Peng, Huak, & Koh, 2005)。

所以精神病、人格障礙與酒精藥物濫用三者之間對於陌生人殺人行為之可能作用，仍有值得釐清之餘地；而在我國欠缺細緻分析之際，更應該進行類似的研究，始能有助於將來擬定相關的防治政策。

二、挪威、日本、美國、我國的隨機殺人之實務對策

從各國對於隨機殺人事件的官方報告以及其政策作為來看，挪威認為防制隨機殺人事件再度發生，需重視領導者指揮能力、正確辨識現有風險人口、警方動員能力、應變機制，以及機關間的情報交流與溝通。

日本與我國更傾向於歸因於犯罪人個人之社會、心理、精神疾病因素，而且我國又特別突出殺人犯之毒品使用問題（參閱表 2），故政策上傾向於高風

表 2 挪威、日本、美國、臺灣防止隨機殺人官方政策作為比較

國家	挪威 (2012)	日本 (2013)	美國 FBI(2015b)	我國 (2016)
國家（行政、立法）	領導、訊息交換、危險犯	--	--	--
司法	--	再犯預防、風險評估	參與	監控毒品犯、更生就業
警政	領導、動員、資源	--	參與	通報、反應、見警率、偵辦、協助執行精神衛生法
醫療	照護被害人	再犯評估、精神疾病與暴力傾向防治、精神健康資訊普及、資源可親近性	參與	毒品戒治、精神病人
緊急應變機制	地方與中央作業系統	--	建立社區緊急事件管理團隊	地方應變機制、高風險者通報機制
學校	--	--	風險辨識與通報	實施家庭教育、毒品教育、落實家庭政策
情報資訊	資訊溝通	--	動態收集與交換風險訊息與個人	--
社政	建置民眾社區關切事件通報系統	再犯評估、辨識與輔導自殺/精神病人、自殺防治、創造社會流動機會	參與	強化就業、輔導高風險家庭
媒體	--	--	--	媒體自律
社區	--	強化社會連結、創造歸屬感、提升大眾警覺、通報事件、關懷他人	鼓勵通報、提升正向行為	--

表中 -- 代表該國未特別提出政策建議

險人口的預防、輔導與追蹤。

美國聯邦調查局多次因為大規模殺人案件召開研討會、個案討論會，匯集各種專業與實務單位意見，建議根據風險通報、分類、評估、管理、資源連結轉介等五階段，各地因地制宜，組成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團隊會議，動態修訂辨識標準與評估名單風險升級或降級會議，基本的思維以「風險管理科學」為基準，重視事前監控、預防，事件中的執法作為，對於教育、醫療、社政、司法的社會與刑事政策作為著墨較少，也較少討論犯罪成因。

我國的政策是其中涉及機關最多，防制的層面最廣者，特色是透過學校強化家庭教育、就業輔導，以及呼籲媒體自律。我國獨特之處在於隨機殺人治安事件除了精神疾病、毒品肇因外，多半與家庭問題及犯罪人失業或無業有關，加上媒體加深了此類事件造成的社會恐懼與模仿效果，使得過去十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雖案件數不多，但不曾中斷過。

參、研究設計

一、個案質性訪談及案件資訊蒐集分析

本研究針對符合條件之殺人犯罪受刑人進行分層抽樣，並針對加害人家屬、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

質性訪談。

（一）蒐集分析加害人訪談及資料

共選出 15 個陌生人間或無差別/隨機殺人事件。以生命歷程（life course）出發，與加害人進行會談，內容包括：發展史；求學史；工作史；家庭史；交友與活動；疾病史；酒精與物質使用史；犯罪行為史；對本案描述等；社會經濟文化因子；犯案後之感受等。除外，也蒐集該殺人事件相關之案件資料，如各級法院裁判書、加害人在監所相關檔案、及受訪者司法精神醫療鑑定報告等資料。

（二）訪談被害人（或其家屬或重要他人）

因同案被害人個人資料無法透過判決書取得，也無從接近，加害人均不認識被害人，故本研究無法取得受訪受刑人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資訊。但為了瞭解隨機殺人被害人（家屬）的情況，本研究共完成 1 位臺北捷運事件之被害人、2 位被害人家屬訪談，但三位均非本研究中殺人案件的直接被害人。訪談重點在於呈現被害人（家屬）對案件的感受（受傷害、喪失親人等）、對於加害人之看法、對於整個訴訟過程之經驗。

二、自編問卷調查

根據上述蒐集之文獻、檔案與訪談資料，本研



圖 1 研究問卷架構

究自行設計問卷，其內容包括圖 1 十面向：

本研究團隊邀請犯罪學專家、心理學專家、問卷調查專家共 11 人，完成問卷初稿之專家效度。亦邀請了 2 位一般民眾初試，釐清問卷初稿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並進行後續修訂，將問卷定稿。

三、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團體

本研究邀請與陌生人間殺人事件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包括：犯罪學、刑事政策、精神醫療、公共行政、法律、教育、社工、心理、勞動等相關領域之學者，以及在教育、警政、衛福、勞動、司法等相關社會安全體系工作之實務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並針對前述蒐集所得之分析結果與建議進行深入討論與修正。兩次會議共 19 位專家出席。

四、研究樣本

本研究團隊經法務部同意後，取得了在 2017 年 3 月底時，所有在監服刑之殺人犯罪受刑人之名單資料，共計 2,138 人。依據初步篩選，排除入監時間在民國 2007 年以前及 2016 年以後入獄者、殺人未遂、外國人、未成年人及偏鄉監所（外役監、分監、離島等），以及即將於 2016-2017 年服刑期滿出獄受刑人後，共有可能分析對象 811 人，是本研究的母體。

本研究首先以殺人受刑人人數最多的監所開始聯繫，共聯繫八所監獄共有可施測樣本 467 人，經實際至監獄清查後，發現部分原始名單中，因名籍當天無法取得（如正在申請假釋的受刑人）、外國籍、精神病過於嚴重者、身心障礙受刑人以致無法填答，或移監或已經出獄，或因施測當日戒護就醫、親屬探視、借提等因素，實際到現場樣本數為 244 位，少於預定樣本數。施測當日，受刑人被帶至現場後，經研究團隊說明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願意受測，又有部分受刑人表達不願意填答或拒答（共 22 人），拒訪率 9%，實際收集樣本數為 221 位，扣除無效樣本後，有效問卷是 209 份（參閱圖 2）。

本研究總共收集到 259 份問卷，其中 50 份為一般民眾，209 份為殺人犯罪之受刑人。經簡單的人口特徵卡方檢定發現，本研究之殺人組與對照組在性別與宗教信仰上無過大顯著差異，但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則差異較為明顯。另外，填答者之人格特性分為九項，每項大題中包括不等數的題組，經統計檢驗後，每面向的效度 alpha 分數，除同理心為 0.69 外，其餘均達 0.7 以上。

符合本研究典型與非典型無差別殺人 / 傷人深度訪談的樣本為 18 份，經詢問 18 人受訪與受心理衡鑑的意願後，3 人拒絕，最後完成 15 人之深度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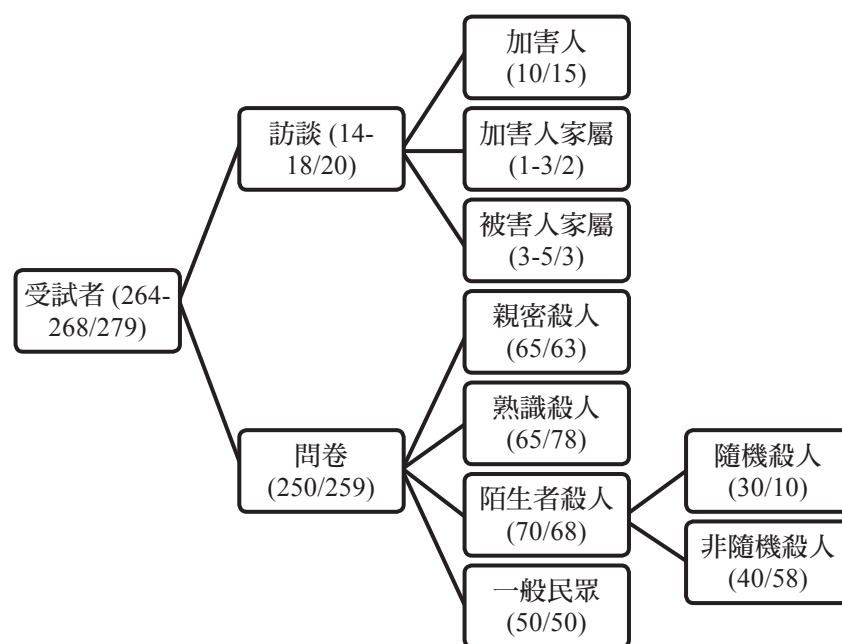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受訪者分組與樣本數分配（預定 / 實際樣本數）

談。其中，10 位符合本文定義之「典型」隨機殺人，5 位符合「非典型」隨機殺人。犯案地點隨機分佈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臺南等地，多數發生在戶外，2 案案發在公共場所室內，僅 1 案為居住處（參閱表 3）。

受訪者中，2 位拒絕或無法完成心理衡鑑，2 位

完成大部分測驗，少部分測驗經心理師考量後，選擇未施測。其餘 11 位均能完成全部心理衡鑑。此外，6 位受訪者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均未送精神鑑定，其餘 9 位經歷審法院鑑定後，僅 1 位無精神疾病或藥物依賴問題。又因 12 位受訪者不願意聯絡家屬或無家屬探視，1 位家屬拒絕受訪，最後僅有 2 名家屬完

表 3 各受訪者犯罪態樣、家屬聯繫及精神心理衡鑑情況

編號	犯罪樣態	隨機殺人類型	案發地及場所	刑期	家屬聯繫情況	法院精神鑑定	法院精神鑑定結果	本研究之心理衡鑑*
O1	吸膠後隨機殺人	典型	北縣巷弄	無期徒刑	無家屬探視	有	反社會性人格違常、強力膠依賴	完成
O2	飲料下毒殺害不特定人	非典型	中市便利商店內	無期徒刑	母親拒訪	未鑑定	--	完成
O3	隨機殺害計程車司機	典型	北市計程車內	無期徒刑	無家屬探視	有	其他未分類非器質性精神病症；鎮靜劑依存，現已緩解	完成
O4	隨機找女子強制性交不成殺害	非典型	北縣租屋處內	19 年	完成訪談	未鑑定	--	完成
O5	隨機毆殺街友	典型	竹市公園涼亭	12 年	完成訪談	未鑑定	--	完成 (** 選擇性未施測 CASI)
O6	吸膠後隨機放火殺人	典型	臺中街道騎樓	無期徒刑	無法聯絡家屬	有	強力膠濫用 (無其他精神疾病)	完成
O7	開車猛力撞擊前方機車殺人	典型	臺中道路快車道	12 年	無法聯絡家屬	有	毒品依賴、推測有思覺失調症、辨識能力降低	完成
O8	酒後對他人住宅縱火殺人	典型	臺中民宅前	21 年 4 月	無法聯絡家屬	有	未因精神障礙而對事理減低判斷能力；但可能有智能問題	完成
O9	尾隨並殺害路人	典型	桃園道路旁	15 年	無法聯絡家屬	有	被害妄想、幻聽，兩度鑑定為精神分裂症 (過去使用病名)	無法完成測驗：拒絕受測
O10	加油站隨機潑灑汽油並點火殺人未遂	典型	苗栗街道機車停車場	7 年 6 個月	無家屬探視	有	無精神疾病問題	大部分完成 (時間不夠，未施測 CPT 與 WSCT)
O11	徒手掐死鄰居兒童未遂	非典型	苗栗住處外	7 年 7 個月	無法聯絡家屬	有	反社會型人格易衝動控制不佳、疑似酒癮戒斷 / 吸毒？	完成
O12	姦殺老婦	非典型	新竹農地草叢	死刑	無家屬探視	未鑑定	--	完成
O13	隨機毆殺街友	典型	新竹公園涼亭	10 年 7 個月	代家屬拒訪	未鑑定	--	完成 (** 選擇性未施測 CASI)

O14	開車隨機撞擊商店店員	非典型	臺南商店門口	無期徒刑	代家屬拒訪	未鑑定	--	大部分完成(時間不夠, 未施測 CASI, KMHQ)
O15	殺害兒童	典型	臺南室內遊樂場	無期徒刑	代家屬拒訪	有	102 年鑑定無精神障礙及憂鬱症; 103 年鑑定符合分裂性人格疾患、部分邊緣性人格疾患, 犯罪時可能有重度憂鬱症; 104 年鑑定認為無思覺失調症、甚至可能詐病	少部分完成(時間不夠, 未施測 CASI、WAIS、CPT、BG、WSCT、KMHQ, 僅完成 AQ 與 EQ)

* 所使用測驗清單: CASI(認知功能障礙篩檢量表)、BG(班達完形測驗)、WAIS(魏氏智力測驗)、CPT(連續性操作測驗)、WCST(威斯康辛卡片分類測驗)、AQ(自閉症量表)、EQ(同理心量表)、KMHQ(柯氏性格量表)

** 選擇性施測原因為 CASI 為很簡易的認知評估工具, 常用於失智症評估, 通常是無法進行魏氏智力測驗時使用, 做得了 WAIS 的話 CASI 一定會過, 所以較無重複的必要, WAIS 面向也較廣, 多做 CASI 並無法多作解釋(CASI 僅能解釋整體認知功能正常或不正常)。選擇性未施測的三位皆為年輕人, 失智可能性低, 因時間限制, 故選擇未施測。

成訪談(參見表 3)。

問卷回收後, 為了確定受試者回答無前後矛盾, 本研究選出問卷中四組題意相似問題, 對照受試者回答, 若有前後不一致答案, 則列為可能無效問卷。

肆、研究分析與發現

一、無差別殺人者比例

本研究依照殺人者與被害人關係、殺人動機將殺人者分組。因為部分殺人者之被害人超過一人, 可能同一案件中與各被害人之熟識度及動機均不同。本研究在分類陌生人隨機殺人組時, 採取嚴格標準, 若有多名被害人, 其中任一人非為陌生人, 或犯罪動機屬於表 4 之動機選項 1-4 之任何一項, 即被排除在該組之中。

表 4 顯示殺人犯罪中, 殺害非家人或朋友的熟識者居多, 佔 37%, 殺害親密關係者比例亦有三成, 殺害完全陌生者, 約有 24%。至於殺人動機上, 情、財、仇、性等因素, 有近一半殺人者基於憤怒或仇恨因素, 其次是超過兩成的財物糾紛。除卻前述四種因素, 殺人者有 8% 基於心情不好, 6% 基於活著沒希望或沒意義。因對殺人感到刺激或報復社會者, 近乎為零。

根據與被害人關係、殺人動機交叉分類後, 本研究將殺人者分為四組, 第一組陌生人隨機組, 共

有 10 人, 佔所有殺人者約 5%, 比例最低, 第二組佔 28%, 第三組熟識組為 37%, 比例最高, 第四組親密組佔 30%, 比例次高。這個比例分配顯示, 陌生者殺人約佔三成, 亦即近七成殺人犯罪為認識者或家人, 且本研究中符合無差別殺人比例亦甚低。

二、陌生人隨機殺人者身心社會因子差異分析

(一) 人格特性九面向的差異

表 5 是五組的九大人格特性差異檢定, 九大面向題組包含題數不完全相同, 經過單因子變異數(ANOVA)檢定後, 反社會人格、同理心、憤怒、孤獨、憂鬱、社交焦慮六面向呈現顯著差異, 但自尊、暴力態度、憤世嫉俗三人格特性, 無顯著差異。

進一步檢驗具有顯著差異的六個人格特性面向, 發現陌生人隨機殺人組在反社會人格上顯著高於親密殺人組, 與其他四組無差異。同理心則顯著低於對照組、親密殺人組與熟識者殺人, 但與陌生人非隨機組無差異。憤怒情緒、憂鬱、社交焦慮與其他組均無顯著差異。孤獨感顯著高於陌生人非隨機殺人組, 與其他四組無差異。

(二) 身心健康、人際關係與社會風險因子差異

表 6 是五組受試者的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社會風險因子的差異檢定總比較表。表中顯示三個重要特點: (一) 社會關係疏離感、精神病史、就業

表 4 殺人者與被害人關係、犯罪動機與分類 (n=209)

題目	答項	人數 (百分比)
與被害人關係	1. 完全不認識的人	50 (23.9%)
	2. 自己不認識，但聽過名字或綽號	18 (8.6%)
	3. 自己認識的人 (非家人、男女朋友)	78 (37.3%)
	4. 家人／同居人／男女朋友	63 (30.1%)
殺人動機 (可複選)	1. 吵架憤怒	48.3%
	2. 財務糾紛	22.5%
	3. 家暴	7.2%
	4. 性或感情	14.8%
	5. 心情不好	8.1%
	6. 希望入獄或被判死刑	1.9%
	7. 對殺人感到刺激好奇、有趣	0%
	8. 活著沒希望、沒意義	6.2%
	9. 想讓社會知道自己的委屈	2.9%
	10. 報復社會	0.5%
殺人組別	1. 陌生者隨機 (殺人動機非屬前述 1-4 項者)	10 (4.8%)
	2. 陌生者非隨機	58 (27.8%)
	3. 熟識	78 (37.3%)
	4. 親密	63 (30.1%)

表 5 人格特性題數、單因子變異數檢定、事後檢定結果

人格特徵	題數	ANOVA p-value	平均數排序	事後檢定達顯著組別
反社會	12	.005**	隨 > 對 > 非 > 熟 > 親	隨 > 親、對 > 親
自尊	6	.074	隨 > 親 > 對 > 非 > 熟	
同理心	9	<.001***	對 > 親 > 熟 > 非 > 隨	對 > 親、對 > 熟、對 > 非、 對 > 隨、親 > 隨、熟 > 隨
暴力態度	12	.084	隨 > 對 > 熟 > 親 > 非	
憤世嫉俗	8	.227	隨 > 對 > 親 > 熟 > 非	
憤怒	10	<.001***	對 > 隨 > 非 > 熟 > 親	對 > 非、對 > 熟、對 > 親
孤獨	11	.022*	隨 > 對 > 親 > 熟 > 非	隨 > 非
憂鬱	10	<.001***	對 > 隨 > 親 > 熟 > 非	對 > 親、對 > 熟、對 > 非
社交焦慮	11	<.001***	對 > 隨 > 親 > 熟 > 非	對 > 親、對 > 熟、對 > 非

註：隨 = 「陌生人隨機殺人組」，非 = 「陌生人非隨機殺人組」，熟 = 「非家人朋友之認識者」，親 = 「親密者間殺人」，對 = 「一般民眾之對照組」。

比例各組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二) 陌生人隨機殺人組與對照組差異最為明顯者，因為前者生長於高風險家庭比例高，親密關係較冷淡，中輟率較高，其餘各題項上均與對照組無顯著差異。(三) 陌生人隨機殺人組各種身心健康、人際關係與社會風險因子上，與其他類型殺人犯幾乎全無顯著差異。

三、現行政府各機關防處陌生人隨機殺人事件之政策分析

本研究為了理解目前政府機關針對陌生人隨機殺人事件所採因應措施，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委由計畫委託機關司法官學院統一發文給 39 個中央及各

表 6 身心健康、人際關係與社會風險因子題數、顯著檢定、事後檢定結果

分類	題數	ANOVA p 值	平均數排序	HSD 事後檢定達顯著組別
親密關係	11	.004**	對 > 熟 > 親 > 非 > 隨	對 > 隨；對 > 非；對 > 親
高風險家庭	9	.021*	隨 > 非 > 熟 > 親 > 對	隨 > 對
		Robust p 值 +	平均數排序	Games-Howell 事後檢定達顯著組別
社會疏離	7	.054	隨 > 親 > 對 > 熟 > 非	
憂鬱快篩	6	<.001***	對 > 親 > 隨 > 熟 > 非	對 > 熟 > 非；親 > 熟；親 > 非；
藥酒癮	4	<.001***	隨 > 非 > 熟 > 親 > 對	親 > 對；熟 > 對；非 > 對
		卡方 p 值 ++	百分比排序 ++	事後檢定達顯著組別
精神病史	1	.086	親 > 隨 > 對 > 非 > 熟	
國中學歷	1	<.021*	對 > 親 > 熟 > 非 > 隨	對 > 熟；對 > 非；對 > 隨
就業狀態	1	<.642	親 > 隨 > 熟 > 非 > 對	
少年前科	1	.01*	非 > 隨 > 熟 > 親	非 > 親
成年前科	1	.003*	非 > 隨 > 熟 > 親	非 > 親；熟 > 親

+ 各組變異數不等，且為小樣本、各組人數不等時，故採其他的 Robust 檢定。

++ 各組與變項進行交叉比較，採卡方檢定，並以各欄百分比排序。

註：隨＝「陌生人隨機殺人組」，非＝「陌生人非隨機殺人組」，熟＝「非家人朋友之認識者」，親＝「親密者間殺人」，對＝「一般民眾之對照組」。

縣市業管或專業機關。其中，7 個機關未回覆或回覆無效（僅敘明無意見、僅回覆無資料可提供或僅蓋章回覆），32 個機關，有 11 個機關於 4～7 日內回覆，4 個機關於 19～27 日回覆。平均回文期間為 11.2 日（扣除假日，則為 7.2 日）。至於回應時間之眾數則為 13 日（扣除假日，為 9 日），共有 9 個機關 13 日後回覆。

機關回覆時程的長短，不代表單位的勤惰，而是彰顯出各單位對於此議題敏感度的高低而已。一般而言，擔當二級預防任務的警檢機關對於此項議題反應較為靈敏，反之主要負責三級預防的單位，則比較遲鈍或無感應。此事從未回覆或回覆無參考資料的機關，如：勞動部、衛生服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縣政府警察局中埔分局等，應該可以明確查知。

一級預防單位中，教育部係負責一級預防，教育部認為家庭是問題的重點，所以目前正在強化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項目，並繼續深化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的學校與家庭聯繫。教育部認為此事不僅應有橫向聯繫，亦應留意到中央與地方的垂直整合。不過，其認為此舉僅能照護到心理偏差的學童，對於有人格疾

患的學生，無法發揮效用，且篩選具有潛在暴力傾向或人格疾患的學童的工具，有標籤特定學童之嫌，無法輕率引進。相對於教育部，同為負責一級預防的衛福部社家署則聲稱其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隨機殺人犯的預防並非其掌管業務範疇。而完全未為回應的勞動部，應該也是採取同樣的見解。

然在中央層級不太重視一級預防，卻有一些單位頗注重二級預防的政策。於此可舉 NCC 以及警政署為例。NCC 認為為防止過度的報導造成二度傷害以及為防止模仿，應加強媒體自律。但 NCC 並未提及實施上的困境，觀諸媒體亂象，實難期待 NCC 在發生事件時能發揮多少規制效能。至於警政署，其於捷運殺人案發生後立即委託專家研究防制之道。從早期的聯合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的預測網的建置，到與民間力量結合的社區安全網的建設、事件發生後的緊急應變小組的成立等，都有完整的對應。交通部則僅著重於運輸交通工具以及場站的監視錄影系統的建置，以及強化維安的巡邏。

與中央單位的冷漠態度相對應，地方政府方面亦顯露出對於一級預防政策方面的消極態度。不過，也有地方政府卻說明了其現行二級預防對策，例如高雄市政府即建議由中央建置全國性社會安全防護網

絡，強化具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疾病患者的個案行蹤監管，並強化即時輔導與戒護就醫等機制。再如臺北市政府，其首先是強化其原有的七大安全網絡（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治安維護網、緊急救護網、區里關懷網）的執行，除加強其間的橫向合作外，另建立聯合評估個管系統，強化社區的支持系統。至於與臺北市匹敵的新北市其市政府警察局認為除加強見警率以及強化校園安全外，另應著重由市政府主導的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對象的掌握機制。這三個地方政府均有留意到特定族群的監控，以及多元橫向的聯繫。

再下一層次，整理到地方政府轄下警察局時，卻也發覺其回覆的高度同一性。地方政府回覆，亦大同小異。值得注意的是，在諸多精神異常者的管控論述中，僅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認為社會局主要是提供服務，而非以犯罪防治與司法偵查為工作目標，不宜運用社福單位進行社區監控與追蹤，也指出隨機殺人案件一般都是偶發，不論是社區抑或各類市府中心，都無法事前掌握而予以預防。

最後論及三級預防對策。地檢署方面，其回覆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表示現已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在假釋期間的輔導、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僅回覆認為和教育處合作於各國小校園舉辦宣導活動是有效的以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是強調受觀護人或精神疾病患者的管控，惟其亦認為隨機殺人者未必有前科或就醫記錄，根本防制之道仍在於健全的社會制度。

矯正署應該是負責三級預防中設施處遇的重鎮，但是其回覆中顯露出無力的狀態。同時負責三級預防中社會內處遇的法務部保護司，其回應也是極為類似。相較於此，同樣負責三級預防的心口司，雖然回覆得很晚，但也一語道破困境。其謂如果犯罪人屬精神病患，則現行精神衛生法即足以對應，問題是許多個案為精神衛生法所不及之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應於更前端的兒少心理衛生教育以及品行障礙矯正著手，不應也不宜以醫療單一面向介入。

最後關於三級預防，必須提及的即是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該會的回覆，未超過其原本的作為，只不過更強調對於特殊的犯罪難以介入輔導，家庭支

持服務方案也難獲改善之效，此外，該會主張其所能採行方案為無強制力的處遇，僅為輔助機關。

前述分析顯示三級預防政策孱弱或對其必要性錯誤理解。且於詳閱各級政府機關所回覆的現行對策與困境內容後，發覺不僅是中央與地方毫無聯繫，連地方政府各局處的橫向聯繫也不健全。不僅如此，現今的政策大體上都鎖定在二級預防方面，且重點都是置於精神疾病患者身上。更令人驚訝的是這些政策都趨向於將精神病患排除於正常社會生活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無差別殺人案件發生率

根據本文問卷殺人既遂案件篩選結果，符合被害人全數為陌生人，以及殺人動機非屬情、財、仇、性者之無差別殺人，約佔所有殺人犯罪 5%，與本研究第二章周榛嫻（2016）研究中以「狹義陌生者殺人案件」估算的 6% 比較接近。

另外，包括所無差別殺人在內之所有殺害陌生人殺人犯罪比例約佔三成。陌生人殺人案件比例，約略接近本研究提及英國的比例（2014-2015），高於美國比例，但也與我國學者侯崇文（1999）與周榛嫻（2016）估算比例相近。

二、無差別殺人者特徵

本研究首先檢驗五組的人格特性，分析結果發現陌生人隨機殺人組的自尊、暴力態度、憤世嫉俗、憤怒情緒、憂鬱、社交焦慮等六種人格特性與對照組、其他殺人組無顯著差異。

但陌生人隨機殺人組與對照組差異最顯著僅有低同理心。與其他殺人組顯著差異的人格特性有三項：高反社會人格、低同理心、高孤獨感，唯此三項與對照組並無顯著差異。

若以簡圖來顯示，圖 3 可以顯示三種人之人格特質（對照組、陌生人隨機殺人組、其他類型殺人組）的同異。亦即有以下兩點發現：（一）陌生人隨機殺人者比對照組有更低的同理心，但與對照組的反社會人格、孤獨感是一樣的。（二）同樣殺人者中，不論哪一種類型，他們的人格特性中有六項相似（自尊、對暴力態度、憤世嫉俗、憤怒、憂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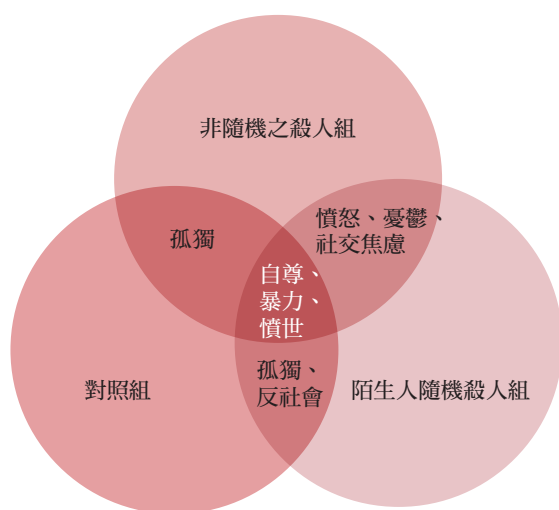


圖 3 對照組與殺人組的人格特性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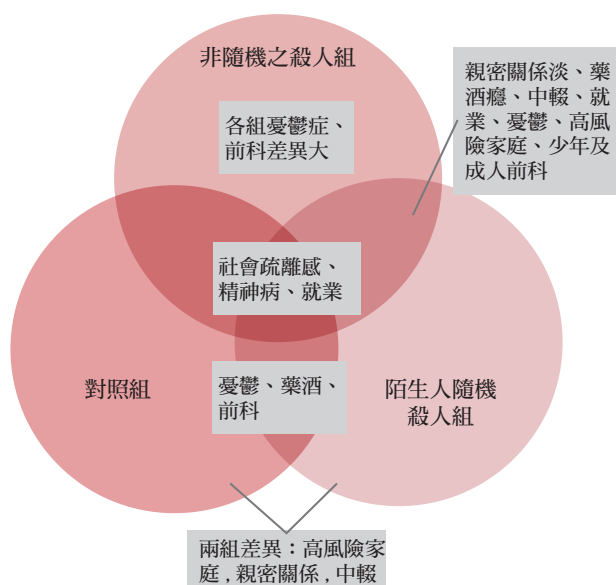


圖 4 對照組與殺人組身心健康與社會風險因子同異

社交焦慮感），三項顯著相異（陌生人隨機殺人者更高反社會人格、更強烈孤獨感、更低的同理心）。

再就身心健康與社會風險因子來看，本研究第四章對陌生人隨機殺人組與其他組別的各種因子分析結果顯示，（一）該組在高風險家庭因子、親密關係、國中中輟率上，與對照組有顯著差異，但在憂鬱快篩表、藥酒癮、少年與成人前科無顯著差異。

（二）在社會疏離感、精神病史、就業情況等與對照組、其他殺人犯之差異均不顯著。（三）反而是各種殺人犯擁有許多共通的社會因子，如親密關係較為淡薄、藥酒成癮性高、中輟率高、出身高風險家庭機率高、少年及成人前科較多等（參閱圖4）。

本研究分析發現無差別殺人案件發生率甚低，且與其他殺人犯罪案件特徵有諸多類似之處，陌生人隨機殺人者僅同理心與其他組差異較為顯著，其他風險特徵則多與一般殺人犯共通。若考量政策的成本效益，或可以與其他殺人犯罪預防對策一併考量，透過社會安全網，制定一套整體的殺人犯罪預防對策方為政府的較佳模式。

三、政策建議

（一）整合二、三級預防防治處遇系統

本研究深切知悉改變社會氣氛，絕非一蹴可及，故在政策建議上，不會特別強調一般人所指的改變人心與社會結構、重建社會文化等一級預防工作。至於二級與三級預防設計，則應著重在早期的發現與隨後的個別處遇上。

事實上，針對社會之高風險人口，例如性侵、家暴被害人，或毒品、兒少保護案件及其他社會弱勢（如街友），我國早就有一些預防機制在運作中。姑不論這些預防機制之功效、是否真實在運作，至少已經有一些既有基礎，可以作為起點，本研究首先建議把多種片面的、個別的防治處遇系統整合起來，使其成為一個單元的系統。這種整合系統的建置，可以使得通報與受理案件變為簡便，且可以讓個別處遇計畫的內容更為豐富、更聚焦於重點。此外，經過統一處理流程，亦可降低片面的系統各行其事，或重覆、浪費資源，減少社會譏諷政府看不到全面、見樹不見林的問題。

從本研究文獻回顧可發現，整合後的系統縱使沒有比未整合前的系統來得有效，但至少整合的時候就可以省去疊床架屋的繁瑣，節省資源。若要確認整合後系統有沒有效果，在設計系統的時候，需把各種研究的概念，包含本研究結果之個案與數據納入考量，以便日後重複檢驗系統的有效性。

（二）多層次的系統整合

本研究認為防處作為，原則上中央僅負責規劃與資金、員額的提供，把實際上的系統運作，交付予地方政府負責。具體的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大體上可以分成三個縱向層次予以設計：

1. 受案層次：接受通報，初步評估，案號設定。

2. 評估：收案之後，所有有關機關代表需開會擬定處遇計畫，每個階段曾經提供服務者，需充分理解其他各個階段所做之事，擬訂計畫之後照章執行。本研究建議各縣市設置「社會安全團隊執行長」(team manager)一職，負責召開多元系統整合會議，進行個案分析、分析整理出處遇計畫，並評估何時需要哪些多元資源投入。
3. 執行與追蹤：前述會議決定處遇計畫後，由社會安全團隊執行長安排各種社會資源的分層介入，進行行政聯絡，以及追蹤各層次的執行程度，使各個階段的工作者可以資訊流通。

本研究認為，整合系統與設置執行長後，可以確保在上個階段服務提供者工作到一個程度時，就有下個階段服務者準備接手，而不能有斷層，因為個人的成長和生命歷程沒有階段區分，但處遇因為專業分工因素，需要有階層，必須倚靠系統的交叉運作，於前面的工作運作由強漸弱、下一個體系在上個體系未完全脫離前要接著介入，才能真正實踐多元處遇。在就學就醫就養就勞等面向，完整的照應、處遇社會的高風險人口。

執行層面的另一重點在中央的雲端資料共享。建置此共享機制，可使參與處遇計畫者隨時隨地掌握處遇的內容或中間報告、以及執行的內容；雲端資源共享建置後，也可以直接在線上討論、理解各階段的專業建議和處遇的內容，即時提出意見。換言之，有一個可以共享高風險人口資訊的平臺，即可不用時常開會，節省政府的支出和開會的勞力時間，且未來若要評估服務與預防成效，也可將此雲端資料在保密情況下釋出。

（三）去除系統整合的本位主義問題

除多元專業考量外，整合體系仍需有法律授權，來面對個資保護的需求與衝突，並於組織上或作用上有法律上權限來進行（部會）整合。藉由法律和其他專業的軟體整合，始可將本來已經架構好的各種處遇系統，比如家暴防治中心、性侵害防治中心、毒品防治中心等資源予以整合，令其發揮應有的效率，不疊床架屋地完成應有的目標。

當資源或問題涉及跨區域或跨領域時，可能會發生互踢皮球，與資源豐富差異問題。本研究建議，

或許可以縣市政府為主，以戶籍地作為責任劃分，較不會出問題。但也因應我國政府機關的本質與文化，系統建置需以集中管理的方式來做，以避免機關互踢皮球現象。執行者或系統領導者作為軟體的樞紐，必須有足夠的能力和地位才能使系統順利運作。也需要建立團隊的概念，盡力避免各單位互不合作，藉著資源和資訊的互通，來防止本位主義對系統運作的阻礙。

（四）整合司法和行政系統的三級預防

以尚未犯罪者為對象的預防系統，必須要和司法系統、矯正系統（加入處遇資源）、更生保護系統（復歸社會中），有合理且有效的連結。這也是刑事司法系統在處遇流程上的角色。換言之，社會安全系統需納入司法和矯正更生系統，加以整合。在一般的行政系統已經進行社會安全系統的整合時，司法與矯正更生系統也應該要跟進，引入更多的處遇資源，以便在監所或其他設施中給予適當處遇後，將受處遇者透過假釋等機制，順利而逐步地回到設施外的社會安全系統之中。當然，這個三級預防中的關鍵人「觀護人」，可能需與社會安全團隊有更多磨合，也可能有因角色不同而發生之潛在衝突，需先考量兩者之合作模式與分工。

（五）現有社會安全網系統對個案的漏接率

本研究以目前收集之 15 個案例為對象，計算現有社會安全通報網絡的漏接率，也簡單展示應該如何使用既有的多層次系統整合過程。綜合前述 15 位受訪者分析結果，本研究將之比對目前已有之教育、社政、少年司法、成人司法、醫療衛生等社會安全網絡（參見表 7），若這些個案在現有網絡中曾經被通報且資料庫相互連結的話，以單一網絡命中率而言，成人司法系統中的前科記錄最高（0.73）、精神醫療系統第二（0.6），第三則是高風險家庭（.53），接下來是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少年犯或虞犯記錄與中輟紀錄（各為 .47）。15 名受訪者中，完全未曾出現在前述五種網絡中者約 1.4%（漏接率）。若再加上自殺通報網絡，漏接率可降低至 0.8%。

六、研究限制

本研究期間扣除倫理審查期間兩個月，以及在

表 7 無差別殺人受訪者在既有各種通報網中之出現率

編號	教育部 中輟通 報系統	衛福部兒少保、 高風險通報系統		少年司 法系統	成年司 法系統	衛福部醫療系統	
指標	是否完成 國中	15 歲前 被家暴 或性侵	15 歲前 在高風險 家庭成長	少年前科	成年前科	精神醫療 就醫紀錄	曾意圖 自殺
總計	7/15	2/15	8/15	7 /15	11/15	9/15*	6/15
出現率	.47	.13	.53	.47	.73	.60	.40
漏接率	.53	.87	.47	.53	.27	.40	.60

* 未包含審理或在監發覺疑似精神病者。

結案前兩個月需繳交期末報告時間，總合不到 5 個月。本報告過程中，排除前述無可抗拒因素，仍有許多待後續研究解決的困境。說明如下：

（一）罪名不等於罪質

無差別殺人案件司法判決罪名，不但可能是「既遂」，亦可能為「未遂」，同時，傷害致死案件中，不無可能亦符合「無差別殺人」的定義。從犯罪的本質上，前述罪名均可能篩選出符合無差別殺人之定義者，故未來全面檢視或累積無差別殺人案件資料時，篩選罪名顯不應限制在殺人既遂案件上。

（二）未納入無差別殺人社會矚目案件

本研究基於兩個理由，未將社會矚目無差別殺人案件納入研究對象，第一，許多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犯罪人，均為本研究團隊成員受法院囑託進行司法精神鑑定個案，基於學術研究倫理規範與學術獨立精神，不適宜以司法鑑定意見摻入本研究之客觀分析中。其次，研究個案經其他團隊反覆鑑定與訪談後，可能受到污染或干擾，迎合訪談者需求，產生多次練習過後「制式」回答，或在屢次受訪中，在心理上產生「想像的事實」，且經多次修正，更為遠離事實。

（三）難以評估受訪者「殺人決意點」的記憶重播真實度

本研究進行深度訪談時，雖也致力協助受訪者回到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但受訪者如何選擇記憶，如何選擇遺忘，如何萃取成自我認知形成長期記憶，在經審理與入獄服刑後，至少七年時間，想要求證前述記憶刻痕的真實性更為困難。且受訪

者平均在監時間甚長，生活刺激大量減少，對其受訪的影響難以評估。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對過去長期之成長經驗普遍尚能回應，但對殺人案件當時，部分僅簡單描述、或不復記憶，或與法院、監所記錄相左，顯示事後多年的經驗回顧，可能僅為「想像記憶」的重播，至於這也使得本欲詳細瞭解「殺人決意點」前、中、後的研究意圖不甚成功。本研究建議政府若欲記錄與累積案例，應在案件定讞後，立即進行相關訪談，有利未來累積之研究資料更貼近真實。

（四）對照組的人口特性偏誤

本研究對照組的年齡偏輕、教育程度多屬為大學或研究所，職業多數為學生（無業），在這幾項基本人口資料顯然與一般社會大眾有所差異，無法代表一般社會大眾的屬性。此項限制，使得本研究比較對照組與殺人組時，受到侷限，提醒讀者閱讀統計分析結果與結論時，保持謹慎推論。

參考文獻

- Asnis, Gregory M, Kaplan, Margaret L, Hundorfean, Gabriela, & Saeed, Waheed. (1997). Violence and homicidal behaviors in psychiatric disorders.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20(2), 405-425.
- Cao, Liqun, Hou, Charles, & Huang, Bu. (2008). Correlates of the victim-offender relationship in homic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6), 658-672.

- Coid, Jeremy. (1983). The epidemiology of abnormal homicide and murder followed by suicide. *Psychological medicine*, 13(04), 855-860.
- Dietz, P. (1986) Mass, serial and sensational homicides.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62: 477-491.
- Felson, Marcus. (1994).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The Pine Forge Press
- Fox, James Alan, & DeLateur, Monica J. (2014). Mass shootings in America: moving beyond Newtown. *Homicide Studies*, 18(1), 125-145.
- Goldstein, Paul J, Brownstein, Henry H, & Ryan, Patrick J. (1992). Drug-related homicide in New York: 1984 and 1988. *Crime & Delinquency*, 38(4), 459-476.
- Healthcare Quality Improvement Partnership (2015) *The National Confidential Inquiry into Suicide and Homicide by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Annual Report 2015: England, Northern Ireland, Scotland and Wales*. UK: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Knoll, James L. (2010). The “pseudocommando” mass murderer: Part I, the psychology of revenge and obliter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8(1), 87-94.
- Knoll, James L. (2012). Mass murder: causes, class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35(4), 757-780.
- Koh, Kenneth G. W. W., Peng, Gwee Kok, Huak, Chan Yiong, & Koh, K. W. Benjamin. (2005). Are Homicide Offenders Psychiatric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Violent Offenders?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12(2), 311-318. doi: 10.1375/pplt.12.2.311
- Large, Matthew M, & Nielssen, Olav. (2011). Violence in first-episode psychosi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25(2), 209-220.
- Levin, Jack, & Madfis, Eric. (2009). Mass murder at school and cumulative strain a sequential mode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9), 1227-1245.
- Loeber, Rolf, Farrington, David P, & Stallings, Rebecca. (2011). The Pittsburgh Youth Study: Risk factors, prediction, and prevention from childhood. In R. Loeber & D. P. Farrington (Eds.), *Young Homicide Offenders and Victims* (pp. 19-36). New York: Springer.
- Mullen, P (2004) The autogenic (self-generated) massacre. *Behavioral Science and the Law* 22:311-23.
- Marzuk, Peter M, Tardiff, Kenneth, & Hirsch, Charles S. (1992). The epidemiology of murder-suicide. *JAMA*, 267(23), 3179-3183.
- Metzl, J. M., & MacLeish, K. T. (2015). Mental Illness, Mass Shootings, and the Politics of American Firea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5(2), 240-249. <http://doi.org/10.2105/AJPH.2014.302242>
- Nielssen, Olav B, Yee, Natalia Lin, Millard, Michael M, & Large, Matthew M. (2011). Comparison of first-episode and previously treated persons with psychosis found NGMI for a violent offense. *Psychiatric services*.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6) *Homicide: Findings from analyses based on the Homicide Index recorded by the Home Office cover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homicide*. UK: ONS.
- Petee, T. A., Padgett, K.G., and York, T. S. (1997) Debunking the stereotype: an examination of mass murder in public places. *Homicide Studies* 1: 317-337.
- Richard-Devantory, S., Chocard, A. S., Bourdel, M. C., Gohier, B., Duflot, J. P., Lhuillier, J. P. and Garre, J. B. (2009) Homicide and major mental disorder: what the social, clinical, and forensic differences between murderers with a major mental disorder and murderers without any mental disorder? *Encephale*, 35(4) 304-314.
- Riedel, Marc. (1987). Stranger violence: Perspectives, issues, and problem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and Criminology (1973-), 78(2), 223-258.
- Rosenfeld, Richard. (2014). Understanding homicide and aggravated assault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p. 5355-5370): Springer.
- Salfati, C Gabrielle, & Canter, David V. (1999). Differentiating Stranger Murders: Profiling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from Behavioral Styles. Behav. Sci. Law, 17, 391-406.
- Swinson, Nicola, Flynn, Sandra M, While, David, Roscoe, Alison, Kapur, Navneet, Appleby, Louis, & Shaw, Jenny. (2011). Trends in rates of mental illness in homicide perpetrator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98(6), 485-489.
- Swanson, J. W. (2011). Explaining rare acts of violence: the limits of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 research.
- Wallace, C., Mullen, P. E. and Burgess., P. (2004) Criminal offending in schizophrenia over a 25 years period marked by de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increasing prevalence of comorbi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1(4): 716-727.
- 吳建昌，從精神衛生及社會經濟政策省思臺灣無差別殺 / 傷人事件之防治，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016, 26: 53-82。
- 吳臺齡（2017）從心理病態的脈絡來理解無差別殺人者－以 2014 年臺北捷運大量殺人事件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7：43-58。
- 李茂生（2016）隨機殺人事件的成因與對策初探－一個不可能的任務？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6：113-124。
- 周憐嫻（2016）無差別殺人犯罪：一種罕見而荒謬的暴力型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26：83-112。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 23-60。臺北：法務部。
- 許春金等人（2015）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報告。
- 楊士隆（1999）臺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多面像成因之實證調查。犯罪學期刊 4：185-224。
- 謝文彥（2002）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警察大學。

日本的洗錢犯罪相關規定與國際趨勢

王正嘉*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日本的洗錢犯罪規定，以及其如何受到國際規範的影響。洗錢的問題從相關的洗錢防制的國際條約與國際組織，透過硬法與軟法的國際法規範，逐漸成為日本內國犯罪規定的一部分。日本對於洗錢防制並沒有採取一個專法方式，而是隨著國際條約的國內採決，分別制定法律的方式來進行，因此從藥物犯罪，到組織犯罪，以及貪污犯罪，乃至於資恐法制，以及各種重大犯罪中，對於金融機關要求防制洗錢的義務等，而逐漸演進。而且配合 FATA 的相互審查，朝符合完備的國際規範前進，雖然也有少見反對的聲音，但總是隨著國際趨勢的方向而變化。

關鍵詞：洗錢、FATA、藥物犯罪、組織犯罪、貪污犯罪、資恐犯罪、犯罪收益

The Provisions of Japanese Anti Money-Laundering and International Trend.

Wang Jiang-Jia**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llustrate the provisions of Japanese Anti Money-Laundering. And how they influenced by international norm of AML. The crimes of money laundering is evolving and backe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organization, with both measures of so called “hard law” and “soft law”. And they gradually recognized as a part of crimes in Japan.

In Japan there is not such an uni-law of AML act, but combined by several laws. These laws are set up and accompanied with relat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dopted by Japan. These conventions include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rrup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major crimes interest laundering. The obligations of prevention are also distributed to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the pressure of FATA review system, the provisions of AML are growing and completed. To sum up, they are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Key words: money laundering, FATA,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rruption, crime interest

壹、前言

洗錢犯罪問題從美國國內的毒品犯罪與組織犯罪開始發展，後來再加上恐怖主義的盛行與犯罪的全球化，成為跨國性重大犯罪行為，從犯罪行

為的衍生性抗制，轉向獨立的犯罪行為規範，尤其金流控制與擴散等規制手段，也逐漸受到國際間重視，產生出數個國際條約與國際組織，進而成為世界各國共同認同的犯罪行為。

* 王正嘉，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Email:ooseika@ccu.edu.tw。

** Wang Jiang-Ji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E-mail:ooseika@ccu.edu.tw.

臺灣從 1996 年到 2016 年，開始將洗錢行為視為犯罪，並獨立制定法律，其中除了刑事規制外，同時也採取各種防制措施，後來的幾次修正，逐漸擴大處罰範圍的要件。從洗錢犯罪防制法的制定與歷次修訂來看，調和國際間的防制洗錢動向，並提升各項洗錢措施的質與量，是重要的方向。不僅臺灣，就連中國大陸也都已經有相對應的立法¹，而相同的問題，這股國際趨勢所確認的洗錢犯罪行為，也影響到日本。而日本又是如何將之內國法化，其內容與評價又是如何，本文希望透過國際上洗錢防制動向的簡介（貳），進入到影響到日本最近國內立法（參），追溯其緣由與評價，來說明這個問題。

貳、國際上洗錢防制的動向

一、國際條約的制定

洗錢問題被視為是一個跨國性犯罪現象，關係到國際間透過公約來打擊這個犯罪的動向。某些重大犯罪獲得的金錢或利益，犯罪人的犯罪收益，必須找到出路，或者躲避犯罪訴追，連帶地必須自己或透過他人來加以掩飾或隱藏。傳統刑法中，原來對於財產犯罪所得，設有贓物罪，禁止第三人對財產犯罪所得進行任何的助益行為，但全球化國際社會中，跨國性犯罪的犯罪收益，更加複雜，特別在跨國性重大犯罪中，單一主權的刑法顯然力不從心，唯有採取一致的規範才能有效抗制²。於是透過聯合國架構，經由犯罪專家商議，簽訂國際公約來促進國際合作打擊犯罪，同時設置常設組織，成為一種必然方法。以下就洗錢犯罪最相關的四個重要國際公約，與其對於洗錢犯罪的影響來說明。

（一）維也納公約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因為在維也納開放簽署，又稱為維也納公約。當然該公約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要求立法禁止毒品生產與銷售，同時也包含運輸與販賣，而這類行為通常為跨國性犯毒組織所控制，且利用販毒所得進行其他非法事業，也所在多見³，所以該公約中，還有一個重要的共識合意，就是要求締約國須將與藥物犯罪相關收益的洗錢行為，加以犯罪化與取締訴追。按照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b 款及 c 款，規範了洗錢刑法的基本客觀構成要件。凡明知從毒品犯罪而來的財產，1）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 2）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或 3）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都應該成立洗錢犯罪。另外在合乎各國憲法原則以及法律基本原則的前提下，明知犯罪不法所得，而取得、占有或使用源自於犯罪所得的財產，均都應該在內國法中予以犯罪化。據此公約規定，出現洗錢行為的基本規範與要件，之後防制洗錢行為的國際公約，便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出現⁴。因此維也納公約也被稱為洗錢公約之母⁵。

（二）反資恐公約

1999 年聯合國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則要求各國制止恐怖主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行動。公約中規定，凡提供或募集，乃至明知資金會被用於任何恐怖行動者，均屬犯罪。尤其美國 2001 年的 911 恐怖事件之後，更進一步加強防恐與防止資恐的活動⁶，該公約特別考慮到資金進入恐怖主義活動中，因此也提供給洗錢相關的規範來源，並納入洗錢防制架構中。

（三）有組織犯罪公約

¹ 我國在 2017 年大幅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法規定；而中國大陸從 1990 年起在刑法典中設置洗錢犯罪，隨後也陸續修正，最新的應該是 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中洗錢罪規定的修正。

² 馬躍中，經濟犯罪：全球化的犯罪抗制，自版，頁 27，2017 年 3 月。

³ 王皇玉，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84 期，頁 237，2005 年 04 月。

⁴ 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19，2013 年 04 月。

⁵ 馬躍中，同註 2，頁 175。

⁶ 馬躍中，同註 2，頁 404-5。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是從2000年起，在義大利巴勒摩（Palermo）開放各國簽署，所以又稱為巴勒摩公約。按照該公約第2條a款的定義，有組織犯罪集團是指三人或多人所組成，存在一定時間，為實施一項以上嚴重犯罪或從事符合本公約定義的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實質利益。除將有組織犯罪予以犯罪化的要求外，同時也在該公約第6條規定，要求將有組織犯罪的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該公約基本採取了與維也納公約相同的構成要件，在第7條也有打擊洗錢活動各項措施的要求。但日本因為共謀罪的制定問題，國會雖然承認該公約，但未完成批准程序，是唯一G7中未批准的國家⁷，但2017年後的立法動向引起若干爭議，詳如後述。

（四）反貪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於2003年在墨西哥梅里達（Merid）開放簽訂。該公約在前言中，特別提及在2003年稍早生效的巴勒摩公約，足見其關連性。公約第一條規定的宗旨，可以很清楚看到該公約目的有三：1）促進和加強各項預防和打擊腐敗措施；2）促進、便利和支援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3）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因此貪污犯罪的資金預防與追回，就是其目的，當然涉及到犯罪所得的洗錢防制問題，而在第23條規定因腐敗行為所得的洗錢行為之罪刑化，同樣也採取與維也納公約相同的構成要件。

二、洗錢防制國際組織

上述四個國家公約外，還存在數個國家性或區域性的洗錢防制國際組織，以下僅就與相關組織說明。

（一）FATA

1989年OECD之七大工業國（G7）在巴黎年度經濟會議中，有鑑於毒品犯罪所涉及的洗錢行為對於銀行系統與財政組織的危害，決定合併歐盟委員會（EC）組成一個專門小組，隨後設置了國際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A）⁸。該組織設立的目的，在於建立其標準與促進有效的法規與操作措施，來打擊洗錢、資恐與其他威脅國際財政系統行為。不僅作為各種政策決定的機構，頒布具有效力的勸告（Recommendations）外，同時也全球性地推行這些勸告，設置相互監督程序，審查各國的洗錢與資恐之法規與技術。

FATA在1990年4月提出40項建議（以下稱FATA 40），配合維也納公約，針對洗錢對策的各方面法律執行、刑事法制與金融規制等各個領域，首次提出建言，是洗錢犯罪的重要文件。而除洗錢行為的犯罪化外，也加上金融機關對於顧客身分確認與有嫌疑交易的報告義務⁹，建構一個洗錢的刑事與行政之防制架構。隨後FATA 40曾多次修正，於1996年的部分修正，將洗錢行為之產生收益的對象犯罪，從原來的藥物與組織犯罪，擴大到重大犯罪。除此之外，透過1998年高峰會，要求參加國設置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作為專門用來收集、分析與提供洗錢情報組織¹⁰，也納入建議中。2003年再次修正FATA40，則加入非金融業與專業人士的洗錢防制義務，同時強調：國家風險認知，國家政策統合與協調，法制與執法，預防與監理，法人及信託透明化，國家合作等六大面向¹¹。後來在2001年及2004年，針對打擊資恐，配合聯合國決議，FATF分別頒布反資恐的九項特別建議。而於2012年整合洗錢與資恐，進行修改提出最新的40項建議，也就是FATA 40（2012）¹²。

目前該組織共有35個國家或地區與二個國際組

⁷ 山下幸夫，ロー・ジャーナル「テロ等準備罪」について，法セミナー，62卷4號，頁3，2017年04月。

⁸ 參看：<http://www.fatf-gafi.org>（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0日）

⁹ 神山敏雄等，新經濟刑法入門，成文堂，頁101，2008年12月，。

¹⁰ 久保田隆，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問題を巡って，早稲田法，842，頁310，2009。

¹¹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期，頁47，2017年01月。

¹² FATA(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updated October 2016, FATA, Paris France,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織參加，成立以來，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活動：1) 建立標準；2) 確定標準的有效遵循；3) 標示出洗錢與資恐的威脅。因此除了制定參加國應遵守的國際標準外，更重要的是透過相互審查方式，來進行彼此間達成標準的監視，別具有強制力。而日本也是會員國之一，應該受到該組織的定期審查，

(二)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日本同時也是 1997 年創始會員國。該組織作為 FATA 的協力成員¹³，也是所屬的區域性組織 (FATA-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主要作為協助各個司法管轄體，制定法律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以及處理有關司法互助、扣押、沒收與引渡，提供協助建立金融情報中心與會員相互評鑑¹⁴。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共有 41 個成員，日本也包括在內，致力於成員有效的反洗錢與資恐之標準設置。

(三) Egmont Group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於 1995 年在比利時成立，旨為防制跨國洗錢與資恐犯罪 (ML / FT)，並提供會員國間加強防止洗錢與反資恐 (AML / CFT) 相互合作與資訊分享之平台¹⁵。該組織主要由各國或地區的「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組成。按照該組織的定義，所謂的 FIU 應該是一個中央國家組織，負責接收、分析與宣傳的主管機關，揭露 1) 犯罪或資恐嫌疑或 2) 為抗制洗錢或資恐的國內法規，與此相關的金融資訊。這樣的國際組織，加強洗錢的國際間合作，未涉及傳統主權觀念，可說是近年來功能性主權概念抬頭下的新刑事司法互助模式。¹⁶

該組織目前的會員有 156 個，決策模式原則上採共識決，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基本上是個國際合作組織，共享各國的財政情資為首務，達成

反洗錢與資恐的任務，並以落實聯合國安理會、G20 財政部長會議與 FATA 之決議為主要目的，且從實務經驗實踐中，也會提出一定的政策考量，供參與國參考。

日本原先在 1992 年按照藥物特例法要求可疑交易通報，但並未建立制度。日本最早的 FIU 原來設置在財務省，而於 2000 年組織犯罪條例通過後，同時必須負責處理與外國的交換情資工作，於 2007 年隨著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通過後，移轉給警政廳的組織犯罪部下的犯罪收益移轉防止對策室 (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Center; JAFIC)¹⁷，目前也是艾格蒙聯盟的重要成員。

參、日本洗錢犯罪沿革與規定概要

不同於臺灣一部「洗錢防制法」的專法方式，日本的洗錢犯罪規定採取較為分散的立法模式。而且如果鳥瞰日本洗錢犯罪規定的制定歷程，其實就是一個國際法與內國法不斷折衝的過程，在初期隨著國際條約與國際組織，而逐步建立其洗錢犯罪法制，到 2012 年的 FATA 40 後，日本從 2013 年起，可以看到在既有法制上，產生較大的變化，因此本文暫以 2013 年作為一個分界點，說明日本的立法歷程如後。

一、2013 年之前：洗錢犯罪制度的形成

日本的洗錢犯罪制度的形成，與國際條約與國際組織有很大的關係，是隨著國際趨勢，階段性進展。以下按照法令順序說明。

(一) 麻藥特例法的施行

1988 年維也納公約與 1989 年 FATA 成立後，首先在 1990 年先透過大藏省銀行局的行政命令，要求金融團體必須實施確認顧客的程序，到 1992 年修正麻藥特例法¹⁸，為防止藥物犯罪的不法利得，首次將

¹³ 參閱：<http://www.apgml.org> (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0日)

¹⁴ 吳宗憲，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以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的建構與發展為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學報，1期，頁13，2013年12月。

¹⁵ 參閱：<https://www.egmontgroup.org> (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0日)

¹⁶ 廖宗聖、林燦璋，主權觀念轉變下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5期，頁34，2011年。

¹⁷ 參閱：<http://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index.htm>；而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方式，不太一樣，例如：臺灣是由法務部調查局成立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屬於偵查型的金融情報中心，參：<https://www.mjib.gov.tw/mlpc>

¹⁸ 日文名稱：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

藥品犯罪的不法收益隱匿行為（該法第6條）與收受行為（該法第7條）犯罪化，而為因應1990年FATA 40的建議，則創設金融機關疑似藥物犯罪收益的洗錢資訊通報義務。

（二）組織犯罪處罰法的制訂

1994年日本接受第一次FATA的審查，審查意見提及關於洗錢犯罪的前置犯罪限於藥物犯罪過於狹隘，以及事實上金融機關也產生難以判斷藥物犯罪與認定通報義務，還有欠缺通報制度等等的問題。

為解決這些問題，並符合1996年修正的FATA 40建議，2000年日本制訂的組織犯罪處罰法¹⁹，將前置犯罪從藥物與組織犯罪擴大到所有的重大犯罪，且為遵循1998年的國際高峰會議設置FIU的要求，均納入相關規定。通報義務的重大犯罪擴大到，法律列表的二百種犯罪，並將洗錢情資一元化交由金融監督廳的特定金融情報室（Japa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Office：JAFIO）來處理。當然這個法律中，僅在形式上滿足國際公約要求，然而卻因為未完成共謀罪，不符合國際公約要求，無法加入組織犯罪公約，在2017年時再修正時產生重大紛爭，容後檢討。

（三）反資恐法與金融機關確定顧客本人義務法

2001年美國發生本土恐怖攻擊，日本也簽署聯合國「反資恐公約」，並且於2002年7月訂立、並施行資恐法相關法律²⁰，將資助恐怖行為犯罪化，同時修訂組織犯罪條例，將資恐犯罪加入洗錢的前置犯罪當中，也納入通報義務的範圍。更進一步，為配合反資恐條約，以及合乎FATA在2001與2003年的反資恐建議，2003年制定金融機關確定顧客本人之義務法²¹，隨後為因應運用他人或假藉的名義開戶，為電信詐欺所用的案件逐漸增多，2004年修正該法，將銀行存摺的讓渡與讓受行為，以及勸誘或引誘讓

渡讓受的行為，犯罪化加以處罰。

（四）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

2003年FATA 40建議的修正，將確定義務擴大適用對象到非金融機關（如不動產業者或專門職業人員），隨著國際規範的變化，日本也面臨修法壓力。2004年日本內閣成立「國際組織犯罪與國際恐怖主義對策推進本部」，檢討新FATA 40建議後，通過「防止恐怖主義行動計畫」，經過幾年的法律討論後，2007年新制定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²²。隨同修正組織犯罪條例與金融機關確定顧客本人之義務法，正式將日本的FIU從金融機關轉移到警政機關下的JAFIC。

該次修正的各项洗錢法制，在FATA2008年10月進行的審查中，日本並未達標。按該次審查結果指標，完全達成的只有四項，大致達成的十七項，部分達成則是九項，沒有達成則是十項²³，因此2011年為強化電信詐欺盛行的對策，再追加幾個項目，包括特定事業交易業者、電話轉送服務業者等交易時確定措施，以及強化帳戶存摺不正讓渡刑罰等內容，再次修正犯罪收益防止法，而於2013年實施。

二、2013年之後洗錢犯罪制度的變革

在2013年G8的Lough Erne高峰會議，日本與其他國家共同制訂行動計畫²⁴，之後針對洗錢、恐怖活動資金對策等進行國家風險評估，訂定日本「防止法人與法律配置濫用的行動計畫」²⁵，尤其針對法人可能被濫用作為洗錢或逃漏稅工具，提出了具體的計畫，同時檢討逃稅的犯罪行為是否可作為洗錢的前置犯罪²⁶。

前述2013年4月所修正施行的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是為對應於2008年FATA的第三次審查²⁷。按照審查意見，原來認為日本的資恐犯罪處罰範圍過

¹⁹ 日文名稱：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²⁰ 制定新法：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

²¹ 日文名稱：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後為配合電信詐欺防制，改名為：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預金口座等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後併入犯罪收益防止法而於2008年廢止。

²² 日文名稱：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

²³ 久保田隆，同註10，頁317。

²⁴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06561.pdf>

²⁵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page4_000102.html

²⁶ 參閱：千地雅巳，脱税が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の前提犯罪とされた場合の論点，税務大学校論叢，82號2015年07月。

²⁷ 久保田隆，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規制を巡る国際法的視座，Law and practice，7期，頁143，2013年04月。

狹，但修正前開法律後，仍被認為不夠完備。導致 FATA 在 2014 年 6 月發表公開聲明，要求日本必須盡快符合 FATA 標準，此舉促使日本政府只能再次大幅度修訂相關法制²⁸，2015 年進行三個法制的修訂。一個是新制定的國際恐怖份子財產凍結法²⁹，該法同時為符合 2014 年 9 月 24 日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而以國際恐怖份子財產凍結為主要的措施內容³⁰。另外二個則是修正既有法律，分別修正原來的資恐法與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後二者的修正也被稱為 FATA 關連二法³¹。前者作了三個主要修正：1. 擴大恐怖活動資金提供的客體與主體的範圍；2. 相關恐怖份子入出國的修正；3. 強化洗錢對策三點³²。首先把提供恐怖份子所規範的客體，從資金擴大到其他利益；其次則是將資助行為的主體，從資金提供者擴大為後續的提供者與幫助者等均包含在內³³。

至於後者的犯罪收益轉移防止法，更進一步接受 2012 年通過的新 FATA 40 建議，徹底實行風險基礎方法來進行金融機關等特定業者的洗錢防制措施，以及加強跨國的國際合作，並且也制定符合新建議的顧客管理必要措施的水準³⁴，連同細則與子辦法制定之後，2016 年 10 月全面實施。依照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作為洗錢防制主管機關的日本警察廳，接下來在上述的幾個洗錢法律下，訂定後續的細則與相關子辦法等法規命令，連同實際執行的業務，即將迎接 FATA 第四輪的相互審查。

三、問題與檢討

上述洗錢法制與犯罪規定的制定，雖都符合國際趨勢，但論者認為日本國內的實務一向有一個迷思，亦即認為只要遵循主管機關指示就沒有問題，因此對於國際動向欠缺敏感度³⁵。國內法規一直跟隨著國際趨勢的影響而被動地修定，這或許是世界各國的通病，是在國際法與國內主權法權利之間，原本就既已存在一道鴻溝。

但隨著全球化進展中，透過超國家集權機制而制定的國際規則，其角色日益增大，國際規則是在主權國家間分權，與形成過程中的相互作用而調整³⁶，因此以下就日本對於洗錢犯罪規定，在與國際規定的折衝過程中的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檢討。

（一）國際法義務與國內法

因囿於國際處境，臺灣不僅無法加入 FATA 一員，更遑論簽署聯合國體系下的各種公約，只能透過加入功能性主權概念的國際組織，如 APG 與艾格蒙聯盟，進行未涉及傳統主權觀念的洗錢之國際合作，因此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採取二種方法：一種則是透過國際公約的施行法方式，所進行的內國法化。另一種是透過特別犯罪的立法，例如：2009 年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是受到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的國際動向影響甚深³⁷，洗錢防制法也屬

²⁸ 今井猛嘉，テロ資金の提供等の刑事規制：関連する国内法の改正と国際的視点，法律のひろば，68卷4期，頁48，2015年04月。

²⁹ 国際テロリストの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

³⁰ 松下和彦，「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決議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を踏まえ我が国が実施する国際テロリストの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8期4號，頁27-28，2015年04月。

³¹ 鈴木基久，Fatf勧告への対応，警察学論集，684，頁1，2015/04。

³² 今井猛嘉，テロ資金の提供等の刑事規制：関連する国内法の改正と国際的視点 同註，頁48。

³³ 據此法規名稱改為：「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等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參見：石渡聖名雄，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8期4卷，頁42-43，2015年04月。

³⁴ 尾崎亮太，「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警察学論集，68卷4號，頁9，2015年04月。

³⁵ 久保田隆，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規制を巡る国際法的視座同註，頁139-40。

³⁶ 英明 城山，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国際ルール形成と国内実施のメカニズム，法律時報，84卷10號，頁6，2012年09月。

³⁷ 王正嘉，保護婦女與兒童的人身自由之刑事規範與國際法，月旦刑事法雜誌，5，頁28，2017年6月。

於這類專法。

日本處境則完全不同於臺灣，沒有國際要求只能照單全收的無奈，而在國際法義務與內國法化的進程，較有議論與參與空間。在這方面，可以看到主權國家間所簽訂的國際條約，亦即硬法（hard law），另一方面國際社會中並無強制履行超國家規則的機制，因此在國際法的義務，不僅透過條約，近年來透過國際機構的活動，以軟法（soft law）方式進行的法制定過程，也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³⁸。洗錢防制尤其如此。許多的國際組織與機制，例如洗錢防制的FATA透過加盟國相互審查，都是國際法義務的推動³⁹。因此除硬法的國際公約之國家義務外，連同國際組織以及所發出的建議（guideline），進而相互審查等的軟法，此種軟硬兼施的作法，正是全球化下的法律現象之一。

這類的運作模式從國際人權法，到國際經濟與貿易，乃至於環境保護等，都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涉及國家主權的刑事法方面，也逐漸受到影響，洗錢犯罪規定當然也是其中一環。但為合於國際條約所產生的犯罪化立法，此刑事實體法在日本社會是否具有刑事政策的實效性，仍有值得驗證探討之處⁴⁰。也就是說，日本還可以因應國內社會特殊性，進行若干保留不採納國際標準的作法。

在這樣的看法下，基本上採取：為追求跨國性犯罪防制的必要性與有效性，透過國際協調機制，而制定的刑事法，原則來說有其需要，但不應該毫無限制，如果各國的國內生活圈之人際或社會關係，較之國際標準應該更受重視，或者嚴重影響到內國社會領域，仍可進行協調。此時除政府間的協議外，

專門機關內的協議過程，也應該保持其專門性與公平性，審議期間更應盡可能透明，以保持正當性，也要能事後或第三者的審查機制（check and balance）⁴¹，論者主張日本應該積極參與國際規範的制定。但除參與協議過程方式外，如犯罪化立法之後，產生不合乎日本社會現狀，或違反刑事法基本原理時，又該如何處理。

關於這個問題，在目前日本的爭議點，可以大略舉出二個例子：一個是有組織犯罪巴勒摩（Palermo）公約中規定的「共謀罪」，在日本是否立法的問題。另一個則是專門職業的律師是否成為洗錢防制申報對向的問題。二個爭議問題一直存在，到2009年為止，計有律師的可疑交易通報義務，受到律師團體反對，以及組織犯罪的共謀罪受到在野黨批判，均未完成立法，未達國際水準⁴²。

但第一個問題在2017年6月15日在國內刑法學者多數反對下，在國會強行通過修正組織犯罪處罰法，納入共謀罪，引發學界極大反彈⁴³，不僅有來連署反對或上街遊行外，也有學者提出對該法進行限縮解釋的主張⁴⁴。至於第二個對象爭議問題在下面說明。

（二）洗錢防制義務的對象與義務爭議

按照FATA 40第22號建議，將指定的非金融機關與專門職業人員等，納入洗錢防制對象體系，其義務是包涵：顧客審查程序（CDD）、交易紀錄保存以及可疑交易通報等措施在內⁴⁵，但在日本的犯罪收益防止法中，可疑交易通報義務僅課以非金融機關的特定事業，律師以外的專門職業人員，並不在內⁴⁶。且專門職業人員各項義務對象規定，將律師排除，最重要

³⁸ 齋藤民徒，國際法における法源論の変容：そのプロブレマティク，法律時報，87卷9號2015年08月。

³⁹ 片山達，國際社会におけるルール形成の諸相，法律時報，84卷10號，頁5，2012年09月。

⁴⁰ 小畑郁等，座談会 グローバル化による法の変容，法律時報，86卷11號，頁77，2014年10月。刑法學者高山佳奈子的發言。

⁴¹ 新倉修，國際社会におけるルール形成と国内法 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規制と組織犯罪対策，法律時報，84卷11號，頁63，2012年10月。

⁴² 久保田隆，同註10，頁311。

⁴³ 高山佳奈子，共謀罪の何が問題か，法律時報，89卷10號，頁76，2017年09月。

⁴⁴ 亀井源太郎，組織犯罪処罰法6条の2第1項の罪にかかる限定解釈の試み，法律時報，89卷9號，頁94，2017年08月。

⁴⁵ FATA(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updated October 2016, FATA, Paris France, p.19,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⁴⁶ 片山達，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対策と弁護士倫理，法律のひろば，68卷4號，頁19，2015年04月。

的原因是律師界的反彈。而洗錢防制基本上是從不正的金錢交易防止，來抑制不當犯罪，但這個交易範圍的對象如果過大，則可能產生對於高度需要委託者信賴的職務，不當的壓迫⁴⁷。因此在日本的法制中，律師的義務並非國家法律明定，從 2007 年起依照犯罪收益防止法第 12 條，授權給相互協力的日本律師聯合會（日弁連）所定的執業行動與倫理規範規定，而且僅限於 CDD 與交易紀錄保存，為符合國際法義務與國內需求，採取律師具有對委託人委託目的，不得出於犯罪之說明義務⁴⁸，以兩全律師與委託人間特殊的信賴關係，此與國際法義務不盡相同。

（三）前置犯罪

參照 FATA40 第 3 項建議的規定：參與國應將洗錢犯罪，對包涵前置犯罪最廣範圍的觀點，來適用到全部重大犯罪⁴⁹，基本上這是原則性要求。然而在 3 項建議的解釋性註釋 3（interpretive note 3）則建議了幾種立法模式：適用於所有犯罪、門檻式、列舉式與混合式。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可以用涵蓋該國的嚴重犯罪類型，或者應該涵蓋最高一年以上的全部犯罪，或者採取最低門檻標準，則前置犯罪應涵括最低六個月以上的犯罪⁵⁰。

日本 2000 年所制訂組織犯罪處罰法，先按照 1996 年修正的 FATA40 建議，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ce）從藥物與組織犯罪擴大到所有的重大犯罪，後來則在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中，進行整合。除麻藥特例法的藥物犯罪外，在組織犯罪處罰法也兼採混合規範模式，法定刑門檻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懲役四年以上之罪，以及在附表列舉罪名的各項犯罪。

（四）洗錢犯罪行為

按照國際定義來說，洗錢行為可分三個階段：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整合（integration），只要對犯罪所得進行三階段之一的

行為，就構成洗錢犯罪，此為國際公約中維也納公約與巴勒摩公約採納較完整的定義，同時也是 FATA 40 所要求的定義。

在日本的洗錢犯罪行為可大致分為犯罪收益等之隱匿罪與犯罪收益等收受罪二大類。在麻藥特例法第 6 條規定了藥物犯罪收益的取得、掩飾或隱匿行為的罰則，同時有未遂與預備犯規定。至於第 7 條則就知情收受藥物犯罪所得的刑罰規定。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10 條與 11 條，也針對該法所規定的犯罪所得與資恐行為所得，也有相同的行為規定。而該法第 9 條規定有直接以犯罪所得經營事業罪。在解釋上犯罪收益等的隱匿行為，只要是取得、假藉其他名義之掩飾或隱匿行為，都可能在內；至於犯罪收益等收受罪，在日本規定必須知情，無論有償或無償，只要對犯罪收益有所認識，進而取得、接受交付與取得支配地位者均該當，因此不可能是前置犯罪的本人⁵¹。

至於洗錢犯罪處罰的目的，有見解認為，洗錢犯罪具有妨礙不法收益的沒收與追徵的意義，是妨害司法作用之犯罪性格⁵²，因此可以與前置犯罪分別處罰。但按照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該法第一條所規定的立法目的，同時包含犯罪收益轉作事業活動使用，帶給經濟健全發展重大壞影響，防止犯罪收益移轉，確保國民生活安全平穩，助益於經濟活動的健全發展之目的，在該法的第 25 到 31 條規定了關聯洗錢的獨立犯罪行為，例如有通報義務而未通報或虛偽通報（26 條 1 項），隱蔽客戶審查事項（27 條），另外在特定事業的金融機關，因存款的存摺卡片等領款或匯款必要情報，進行轉讓、讓受或收受者（28 條 1 項），另外資金支付法的外匯業者（29 條）與假想貨幣等業者（30 條）也都在刑罰處罰之列。基本上這些犯罪純粹就是為防制犯罪收益的移轉，進而

⁴⁷ 新倉修，同註 41，頁 63-34。

⁴⁸ 片山達，同註 39，頁 39-42。

⁴⁹ 原文為：Countries should apply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to all serious, with a view to including the widest range of predicate offence。

⁵⁰ FATA(201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R.3, P.12,P.34, updated October 2016, FATA, Paris France,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⁵¹ 川出敏裕，日本における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の規制，收於：佐伯仁志等編，日中經濟刑法の比較研究，成文堂，2013 年，頁 175。

⁵² 芝原邦爾，經濟刑法研究，有斐閣，頁 473，2005 年，。

產生的義務，衍生出來的犯罪，只要有意規避與洗錢相關的防制規定，就予以處罰的規定。

（五）犯罪收益定義與沒收

FATF 40 第三項建議註釋，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洗錢規範的核心應同時包括洗錢犯罪行為的處罰，以及犯罪所得的剝奪二方面⁵³。日本與洗錢有關的犯罪收益規定，主要在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犯罪收益（2 項所定的各種收益）、犯罪收益而來的財產（3 項規定的各種收益）與二者相混和財產⁵⁴，具此來說，必須是因為前置犯罪的收益，或者是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按日本刑法第 19 條規定得沒收之物包括：1. 構成犯罪之物。2. 供或欲供犯罪所用之物。3. 因犯罪所生或所得，或作為犯罪報酬之物。4. 前款物之對價品。但有時按特別刑法的立法目的，也會使該條適用產生變化。例如麻藥特例法中，因毒品犯罪所生犯罪收益的剝奪，須透過國際合作，達到去除毒品金流原因，基此立法目的之意旨規定，乃為徹底剝奪毒品犯罪收益：1. 大多數的毒品犯罪都被認為有沒收與追徵必要；2. 沒收對象除有體物以外，也包含了無形經濟利益的財產，甚至擴大到毒品犯罪收益所產生財產或對價財產等；3. 關於混合財產的部分沒收，甚至規定了第三者的地上權財產之沒收等。此特別刑法有特殊規定時，應排除刑法典的一般法適用，只要滿全特別法規定，就應該沒收；然而反過來，未該當特別法沒收要件，卻滿全本法沒收要件情況，解釋上只要不違反特別法意旨，仍可按照刑法來沒收。

關於這個問題，可舉出二個日本判例來說明。第一個案例是運輸毒品行為人，在犯罪著手後，預先收受共犯的出國機票，此機票雖不該當麻藥特例法所稱因毒品犯罪所得財產，但仍可依照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認定為欲供作犯罪物品來沒收⁵⁵。

另一個案例，則是關於共犯間的追徵，亦即對藥物犯罪幫助犯，可否沒收或追徵藥物犯罪所得的爭議。日本實務見解，認為從麻藥特例法 11 條 1 項與 13 條 1 項沒收或追徵因獲得藥物犯罪之收益與財產的規定之意義與目的來看，幫助犯只是讓正犯更容易獲得該收益而已，並非自己獲得，所以不能僅因幫助，就與正犯做相同的沒收與追徵，除非幫助犯因其幫助行為取得財產，始稱相當⁵⁶。

肆、日本洗錢犯罪規定的未來

防制洗錢的犯罪規定從美國組織犯罪開始，拓展到毒品犯罪，乃至重大犯罪與資助恐怖主義，進而逐漸擴展到全體犯罪。同時也從美國的實務需求，發展成全世界的共同防制義務。是全球化犯罪現象下，防制跨國犯罪的共同需求，透過國際公約的簽署，傳統國際法的硬法外，兼併以防止犯罪國際組織內的建議與相互審查，來形成法律（law-making）的軟法，也扮演著重要角色。防制犯罪所得的金流，逐漸成為國際共識，透過國際合作的跨國防制，來阻止這個犯罪蔓延，已然形成一股不可逆的國際趨勢。在這波浪潮下，日本也無法置身事外，實屬當然。但在符合國際義務與整合國內特殊需求中，法律的制定與調整，是一個折衝樽俎與相互妥協的艱鉅任務，尤其在傳統主權的刑罰權之犯罪規定尤其是如此。

本文僅就日本的洗錢防制規定中關於犯罪規定，就國際動向以及日本相關法制，進行鳥瞰，並解析幾個重要問題。日本接下來的課題，是隨著 2012 年 FATA 40 的修正，業已公佈的 FATA 第四次審查內容與指標，如何繼續改進法制與實務作法，以求符合國際趨勢。日本作為國際上重要成員之一，有關國際犯罪規範如何內國化，雖然有發言權，但實際上仍以被動承受為主，因此就目前為止的日本洗錢犯罪規定，受到國際趨勢變化影響甚大，在可預想的未來，這一點仍然不會改變。

⁵³ 藏本匡成，組織的犯罪処罰法(犯罪収益等隠匿罪)，判例タイムズ，68卷1期，頁98，2017年01月。

⁵⁴ 藏本匡成，同前註，頁103。

⁵⁵ 最判平15.4.11刑集57卷4號403頁。

⁵⁶ 最判平20.4.22刑集62卷5號1528頁

⁵⁷ 大澤裕次，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及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関連法の制定・改正の背景，法律のひろば，68卷4號，頁11，2015年04月。

參考文獻

專書

馬躍中（2017）。經濟犯罪：全球化的犯罪抗制（二版）。嘉義：自版。

芝原邦爾（2005）。經濟刑法研究，日本東京：有斐閣。

神山敏雄等（2008）。新經濟刑法入門，日本東京：成文堂。

中文期刊論文

王正嘉（2017）。保護婦女與兒童的人身自由之刑事規範與國際法。月旦刑事法雜誌，第 5 期，頁 21-38。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 -- 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15-60。

——（2005）。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84 期，頁 225-75。

吳宗憲（2013）。全球化與全球治理：以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的建構與發展為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學報，1 期，頁 1-23。

廖宗聖、林燦璋（2011）。主權觀念轉變下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5 期，1-73 頁。

蔡佩玲（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 期，頁 46-95。

外文期刊論文

久保田隆（2009）。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問題を巡って。早稲田法学，842 號，頁 309-21。

——（2013）。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規制を巡る国際法的視座，Law and practice，7 期，頁 139-51。

千地雅巳（2015）。脱税が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の前提犯罪とされた場合の論点。税務大学校論叢，82 號，頁 243-363。

大澤裕次（2015）。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及びテロ資金供与対策関連法の制定・改正の背景。法律のひろば，68 卷 4 號，頁 4-12。

小畑郁，高山佳奈子，藤谷武史（2014）。座談会 グローバル化による法の変容，法律時報，86 卷 11 號，頁 76-89。

山下幸夫（2017）。ロー・ジャーナル「テロ等準備

罪」について。法学セミナー，62 卷 4 號，頁 1-5。

今井猛嘉（2015）。テロ資金の提供等の刑事規制：関連する国内法の改正と国際的視点。法律のひろば，68 卷 4 期，頁 47-54。

片山達（2012）。国際社会におけるルール形成の諸相。法律時報，84 卷 10 號，頁 4-5。

——（2015）。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対策と弁護士倫理。法律のひろば，68 卷 4 號，頁 39-46。

石渡聖名雄（2015）。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8 期 4 卷，頁 41-64。

尾崎亮太（2015）。「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警察学論集，68 卷 4 號，頁 8-25。

松下和彦（2015）。「国際連合安全保障理事会決議第千二百六十七号等を踏まえ我が国が実施する国際テロリストの財産の凍結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について。警察学論集，68 期 4 號，頁 26-40。

城山英明（2012）。グローバル・ガバナンス：国際ルール形成と国内実施のメカニズム。法律時報，84 卷 10 號，頁 6-11。

亀井源太郎（2017）。組織犯罪処罰法 6 条の 2 第 1 項の罪にかかる限定解釈の試み。法律時報，89 卷 9 號，頁 91-96。

高山佳奈子（2017）。共謀罪の何が問題か。法律時報，89 卷 10 號，頁 76-81。

新倉修（2012）。国際社会におけるルール形成と国内法 マネー・ロンダリング規制と組織犯罪対策。法律時報，84 卷 11 號，頁 60-64。

鈴木基久（2015）。FATF 勧告への対応。警察学論集，684 號，頁 1-7。

齋藤民徒（2015）。国際法における法源論の変容：そのプロブレマティク。法律時報，87 卷 9 號，頁 83-88。

藏本匡成（2017）。組織的犯罪処罰法（犯罪収益等隠匿罪）。判例タイムズ，68 卷 1 期，頁 97-119。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發展的變革與展望 --- 兼論相關創新作法對我國的啟示

李傑清 *

摘 要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立法沿革及實務作為，不論是法制面或實務面都優於中國大陸。惟隨著兩岸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消長，中國大陸近年來不斷汲取國際及我國社區矯正發展的理論及實務運作經驗等，雖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但其努力改革法制、勇於創新或實驗（試點）的作為仍可供我國引以為鑑或參考學習。基此，本文擬先探討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分析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最後則從論述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中，探討是否有可供我參酌之處，俾利於我國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關鍵詞：社區矯正、中國大陸社區矯正、檢察監督、互聯網、智能化

Change and Pro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 Also Discussing Relevant Innovative Approaches Thereof Inspiring Taiwan

Lee, Jye-Ching

ABSTRACT

Speaking of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for the syste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Taiwan is superior to China whether from the aspect of legal system or of practice. Nevertheless, followi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between the cross-straits, China has recently learned on and on the theory and experiences of practical operation, regarding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from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Taiwan, that such efforts made by China on the reformation of legal systems and the active actions on the innovation or experiments (units) thereof, can be taken for references and learned as a lesson by Taiwan,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improvements are still urgently required for China on some deficiencies. Given the above,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first the change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with analysis on its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for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Finally, discussion will be made about the features and superiority for China in terms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such that Taiwan may consider and take reference, thereby Taiwan can improve the traditional work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over shortages and increasing efficiency.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hina, inspection supervision, the Internet, intelligence.

* 李傑清，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本文貳、參部分內容係增修自未公開發表之委託研究報告。該報告名稱：大陸地區受刑人獄外處遇及社區矯正制度之研究---以緩刑、假釋、保外就醫為中心，研究主持人：李傑清、共同主持人：賴擁連，完成日期：2016年5月。

壹、前言

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最早出現在美國，其不同於傳統基於刑罰應報主義必須在監禁機構內進行矯正（或處遇）之制度，而強調在社區內或以社區作為支持基礎之矯正制度（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故亦稱之為非機構性矯正（Non-institute Corrections）¹。該制度的基本理念具有多元、複合性，在我國是始於 1962 年 1 月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時有關少年觀護之規定，並於 1980 年 7 月因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正名為法務部後即增設專責機關保護司，逐年充實及掌管成年觀護制度，是我國社區矯正核心制度中最重要之一環。嗣後，由於社區矯正相關法制之增修或創設，目前我國社區矯正之形態，計有假釋、居家監禁、電子監控、工作與實習釋放制度、中途之家、受刑人休假制度、罰金處分、社區服務處分（社會勞動）、補償被害者方案²等，均依據相關（複合）法律規定，因應社區矯正朝向多元蓬勃發展之國際潮流。

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立法沿革及實務作為，不論是法制面或實務面都優於中國大陸。惟隨著兩岸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消長，中國大陸近年來不斷汲取國際及我國社區矯正發展的理論及實務運作經驗等，雖仍存有若干缺失，亟待改善，但其努力改革法制、勇於創新或實驗（試點）的作為仍可供我國引以為鑑或參考學習。基此，本文擬先探討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分析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最後則從論述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中，探討是否有可供我參酌之處，俾利於我國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貳、大陸社區矯正之法制變革

當前世界各地的法治國家無不重視社區矯正法制之發展，但由於各國法律制度、經濟發展及犯罪

情勢多所不同，所採取社區矯正之立法模式或實踐作為亦有所差異³。例如：英美法系國家之美國明尼蘇達州係於 1993 年率先通過全世界第一部《社區矯正法》，之後，各州陸續制定《社區矯正法》或類似地方性法規，其所採立法模式具有注重社區矯正立法之法律地位及實踐作用的特點。英國社區矯正的立法則分別由社區恢復令、社區懲罰、宵禁令、毒品治療與檢測令、戒毒令及排除令等各自獨立的法令所組成，其社區矯正的立法模式具有與其他刑罰併列之複合性法律地位的特點⁴。另大陸法系日本的社區矯正則以頒布保護觀察法、更生保護法、更生保護事業法等系列配套的法律，作為犯人未進入或離開機構性矯正設施後，接續實施社區矯正之法律依據；中國大陸司法部則在擴大試行實踐社區矯正中，認其具有刑罰的本質，並已先於 2013 年 2 月向國務院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草案送審稿）》擬作為統一社區矯正工作的專法（以下稱《社區矯正法》）；再於 2016 年 12 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等，目的均在補充當前刑事法律體系功能不足之缺失，其之沿革及評析如下：

一、社區矯正試點的先行

中國大陸不論是 1979 年或 1997 年的《刑法》都有管制（主刑之一，期間為 3 個月以上，2 年以下）、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等規定，使其能依《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等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先不進入或暫時離開機構性矯正設施後，能進入社區進行社區刑罰，並由公安機關依法監督管理及教育改造。然由於上述法律規定過於簡略、粗糙，完全缺乏進行社區刑罰所必要之規範，且執行工作所需之處所及人、物力等資源均有欠缺，致使實務難以操作，無

¹ 李傑清、賴擁連，大陸地區受刑人獄外處遇及社區矯正制度之研究——以緩刑、假釋、保外就醫為中心，2016年5月，頁39。

² 許春金、謝文彥、劉寬宏，台灣的社區矯正：基本理念及處遇型態，北京聯合大學學報，15卷4期，2017年10月，頁36。

³ 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國家對「社區矯正」的定義向來有所爭議。前者，從廣義觀點，認社區矯正始於審判前釋放及轉處方案，包括判刑前的調查、緩刑執行、醫療救援及刑罰替代措施；後者，則依狹義觀點，可區分為「非監禁刑罰執行說」及「刑罰執行說」，中國大陸採「非監禁刑罰執行說」。耿赫，現階段我國社區矯正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研究，法制博覽，10(上)，2017年10月，頁221。

⁴ 劉政，社區矯正的立法模式與立法取向，南海法學，4期，2017年8月，頁3。

法落實社區矯正工作。其次，公安機關在肩負既有治安工作的任務外，尚須兼顧社區刑罰之執行、考察和監督，往往力不從心、虛以委蛇，亦無法貫徹實踐社區刑罰之優勢，故社區刑罰之改造或社區矯正制度之完善，已迫在眉睫、勢在必行⁵。最後，由於，中國大陸學者在同一期間多倡議應邁向「刑事執行一體化」、「機構性刑罰與社區刑罰接軌化」的刑罰制度⁶，並積極推動在司法部內增設社區矯正管理局，專責社區刑罰執行及社區矯正工作，進而促成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與司法部（以下稱兩院兩部）聯合下發布《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開啟14餘年社區矯正一系列試行及法制化的序幕。

上述兩院兩部社區矯正試點工作通知的內容，首先，將社區矯定義為：「社區矯正是與監禁矯正相對的行刑方式，是指將符合社區矯正的罪犯置於社區內，由專門的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民間的組織以及社會志願者的協助下，在判決、決定、裁定確定的期限內，矯正其犯罪心理和行為的惡習，並促進其順利的回歸社會的非監禁的刑罰執行活動。」其次，其所標榜之重大意義為：（一）有利於探索建設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刑罰制度，積極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為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服務；（二）有利於對那些不需要、不適宜監禁或者繼續監禁的罪犯，針對性地實施社會化的矯正，充分利用社會各方力量，提高教育改造品質；（三）有利於合理配置行刑資源，使監禁矯正與社區矯正兩種行刑方式相輔相成，增強刑罰效能，降低行刑成本，故初期即在北京、天津、上海、山東、江蘇與浙江等6個省市進行了社區矯正的試點工作。最後，為確保試點工作的順利開展，其所強調之步驟為：（一）試點工作要在各級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進行，要求各部門積極參與，大力協作，確實解決試點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難和重大問題；（二）

要充分發揮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社會團體和社會志願者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協助社區矯正的試點工作；（三）在試點工作取得經驗的基礎上，促進有關社區矯正方面的立法工作，為改革和完善中國特色的刑罰執行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二、相關配套法制的併行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立法工作，是伴隨著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開啟而逐步進展。當前社區矯正法制主要的來源有：（一）2011年2月頒布的《刑法修正案（八）》有關社區矯正的法律規定；（二）2011年5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的犯罪分子適用禁止令有關問題的規定（試行）》；（三）2012年1月中央政法四機關《社區矯正實施辦法》；（四）2012年3月《刑事訴訟法》第2次修改決定有關社區矯正的法律規定；（五）2014年8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全面推進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六）2014年10月中央政法四機關和國家衛生計生委員會《關於印發〈暫予監外執行規定〉的通知》；（七）2014年11月司法部等六部門《關於組織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八）2016年7月發布《關於對因犯罪在大陸受審的台灣居民依法適用緩刑實行社區矯正有關問題的意見》並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九）2016年9月中央政法四機關《關於進一步社區矯正工作銜接配合管理的意見》；（十）2016年12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等意味著社區矯正法已進入實質立法的階段⁷。

上述中國大陸現行社區矯正法制觀之，其法制變革的脈絡是從增修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刑事法制為起點，凸顯社區矯正法制的特殊重要性，進而過渡到政府全面推進及民間組織社會力量共同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現況，頗值關注。其中，最大的特點是「實踐先行、法制後至」，甚至於中央政法四機

⁵ 參閱王平，社區矯正的理想與實現，首屆海峽兩岸社區矯正論壇，首都社會建設與社會管理協同創新中心、北京工業大學人文學院法律系、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聯合主辦，2015年5月，頁38-50。

⁶ 當時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觀點為：1. 應該成立統一的刑事執行機構來統一行使刑罰執行權；2. 應當制定統一的刑事執行法典；3. 應該於機構性矯正外另成立機關專責執行社區矯正工作。李傑清、賴擁連，同註1，頁43。

⁷ 連春亮，社區矯正法治化：轉型與升級，河南警察學院學報26卷6期，2017年11月，頁12。

關所頒布之試行的規定都可為執法的依據，初期並無法律位階的概念，故中央政法四機關所頒布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事實上即為試行社區矯正期間最主要之法律依據，此實踐先行之社區矯正的具體作為可謂極具合目的性、及時性及靈活性。然其最主要的缺失為，《社區矯正法》之立法草案送審迄今已近 5 年；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所發布《社區矯正法》之徵求意見稿亦備受質疑及批判⁸，迄今最高位階的法律依據依然難產，致其與刑事執法體系無法完全接軌，此社區矯正立法延宕的狀況，短期內已對全面推展社區矯正工作的成效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提出及質疑

中國大陸司法部提交國務院之《社區矯正法（草案送審稿）》的內容，包括總則、社區矯正機構、刑罰執行、監督管理、教育幫扶及附則等 6 章，合計 63 個條文，可謂已初具單一法律的內涵。又中央政法四機關於 2014 年 12 月頒布《關於全面推進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再次表明了推展社區矯正立法的共同意願、決心及行動，也確認中國大陸政法系統欲強有力推動《社區矯正法》之立法工作的主導力量。惟 2016 年 12 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內容有 5 章，分別是總則、實施社區矯正的程序、監督管理、教育幫扶及附則，合計 36 個條文。該徵求意見稿在官網公告的數小時內即「貶聲一片」，留言多認其「均為粗線條，可操作性差，尤其是對於人員身份等關鍵、敏感、大家關心的問題沒有做出回應。」等⁹。其次，在該意見稿公告 1 個月即將結束前之專家論證會上，多數學者專家多認較少的條文，無法確立社區矯正法、社區矯正的性質；對社區矯正機構的性質、設置以及工作人員身分等問題未予

處理，亟待完善、補充¹⁰。最後，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知名學者也撰文分別提供建議如下：

（一）劉強教授針對總則之建議¹¹有：1. 將《社區矯正法》更名為《社區刑罰執行法》；2. 增加「懲罰」作為目的性表述；3. 將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納入社區矯正管理的對象，以實現刑罰執行一體化的原則；4. 明確懲罰是社區矯正的基本任務之一；5. 縣級設立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取代司法所。國家和省級社區矯正管理機構與監獄管理機構合併，省級以下社區矯正機構實行垂直管理，一線執法人員納入刑事執行人民警察序列。又對社區刑罰之建議有：認為制定高質量的《社區矯正法》，須先解決《刑法》內社區刑罰制度存在兩方面的嚴重缺陷：1. 懲罰重視行為而忽略對犯罪人的發展；2. 懲罰的形式重監禁而輕社區。

（二）吳宗憲教授認為徵求意見稿的內容太簡略、結構不完整及相關規定不盡合理，應增列下列專章¹²：1. 法律責任章；2. 機構與人員章；3. 社區服刑人員；4. 特殊類型社區服刑人員的社區矯正章。另在制定具體規定時，則建議應考慮：1. 明確社區矯正的法律性質；2. 適切處理嚴格界定「非監禁刑罰執行活動」及寬泛使用「社區矯正輔助機構」範圍的關係；3. 明確規定社區矯正機構的相關內容；4. 適切規定社區矯正機構中的警察問題；5. 使用社區服刑人員的概念；6. 合理規定經費保障機制；7. 合理規定調查評估主題；8. 合理確定參與宣告人員範圍；9. 合理確定執法工作人員範圍；10. 避免社區服務的隨意性。

⁸ 相關論點，請參閱下文貳、三。

⁹ 焦喧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若干思考，發布時間：2016-12-02 00:50:18，訪問量:4617，<http://www.chjzxc.com/index.php/Article/info/id/7513.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¹⁰ 李豪、蔡長春，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專家論證會舉行，法制日報，2016年12月30日，http://www.bj.xinhuanet.com/bjyw/2016-12/30/c_1120219823.htm(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¹¹ 劉強，我國社區矯正立法的隱憂---對《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的若干修正建議，上海政法學院學報（法治論叢），2期，2017年2月，頁42-52。

¹² 吳宗憲，完善《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內容的建議，中國司法，3期，2017年3月，頁67-74。

參、大陸社區矯正之執行現況

大陸社區矯正工作的開展不同於我國及先進國家多是「法律先行、實施後至」的立法模式，故儘管中國大陸一般法律位階的《社區矯正法》尚未制定，但長期試點、試行及全面實行的歷程，已促其先制定相關配套的法規及較低法律位階的《社區矯正實施辦法》。該實際運作之經驗或實證研究，不僅在推廣及實踐西方英美法系國家為主之社區矯正的理念及運作上取得重大的成效，更利於其探討未來符合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社區矯正法》的制定或完善。

一、適用對象類型的爭論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社區矯正的適用對象已逐漸取得普遍的共識，亦即認為該對象係指「被人民法院判處刑罰的罪犯」，故亦稱之為「社區服刑人員」¹³。然此社區服刑人員的範圍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社區矯正相關法制等未能統一，故在理論上仍存在爭議，大致可歸類為三時期分述如下¹⁴：

（一）明確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中國大陸於2011年2月通過刑法修正案（八）之前，雖未有「社區矯正」的用語，但已有管制、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的規定。因此，2003年開始試行的社區矯正工作自始即以該五類對象為適用對象。

（二）模糊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由於刑法修正案（八）通過之後，僅明文對判處「管制」、「緩刑（在緩刑考驗期限內）」及「假釋（在假釋考驗期限內）」的犯罪分子依法實行社區矯正，並未論及被暫予監外執行及剝奪政治權利者是否得進行社區矯正，故此時期被稱為模糊適用五類對象時期。

（三）明確適用四類對象時期

中國大陸於2012年3月通過《關於修改〈中華

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第258條明定「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另《社區矯正法》徵求意見稿亦限縮在此四類對象，已排除2013年草案送審稿所規定適用對象之「法律所規定的其他罪犯」，故此時期依法實施社區矯正的對象應為排除剝權犯之四類對象。

上述社區矯正適用對象的類型在立法上是以排除剝權犯之四類對象為主流。然在實踐上仍有認為社區矯正適用對象的類型應予再排除暫予監外執行犯之縮小論的見解及除原本五類罪犯外，增加「週末釋放」、「試工試學」等罪犯¹⁵以及勞動教養人員、被不起訴人員、刑滿釋放人員等之擴大論的見解。對此，當前主流見解因對社區矯正之性質及定義已形成「非監禁刑罰執行方法」之共識¹⁶，且五類罪犯在擴大試點及全面實行社區矯正期間成效良好，日後是否擴大社區矯正適用對象則尚待觀察。

二、任務原則

依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現行社區矯正之任務原則係以教育矯正、監督管理和幫困扶助為核心，並視社區服刑人員的個別狀況，進行不同程度之矯正工作，分述如下¹⁷：

（一）教育矯正

教育矯正俗稱「改造」，係指利用各種方法促使社區服刑人員產生積極之轉變，社區矯正機構透過各種教育、公益勞動措施等轉變社區服刑人員，促使其順利回歸社會、融入社會。

依據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教育矯正包括：完善教育矯正措施和方法，加強對社區服刑人員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會公德教育，組織有勞動

¹³ 吳宗憲，論我國社區矯正的適用對象，北京師範大學學報，261期，2017年3月，頁133。

¹⁴ 吳宗憲，同前註，頁133。

¹⁵ 王順安，《社區矯正的法律問題》，政法論壇，3期，2004年9月，頁24。

¹⁶ 吳宗憲，同註13，頁138-141。

¹⁷ 論者認為《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將教育矯正列為第一任務，並不恰當，應將監督管理作為最優先或最重要的工作。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社區矯正制度適用與執行，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2年3月，頁5-6。

能力的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勞動，增強其認罪悔罪意識，提高社會責任感。加強心理矯正工作，採取多種形式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諮詢和心理矯正，促使其順利回歸和融入社會。探索建立社區矯正評估體系，增強教育矯正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另依 2012 年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根據社區矯正人員的心理狀態、行為特點等具體情況，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進行個別教育和心理輔導，矯正其違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適應社會能力。

（二）監督管理

監督管理，亦稱「監管」，係指對社區服刑人員的服刑活動進行監督和行政管理，社區矯正機構利用多種監督管理措施，依法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懲罰，從而實現社會正義、預防重新犯罪。

根據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監督管理的內容包括：根據社區服刑人員的不同犯罪類型和風險等級，探索分類矯正方法，依法執行社區服刑人員報到、會客、請銷假、遷居、政治權利行使限制等管控措施，避免發生脫管、漏管，防止重新違法犯罪。健全完善社區服刑人員考核獎懲制度，探索建立日常考核與司法獎懲的銜接機制。探索運用資訊通訊等技術手段，創新對社區服刑人員的監督管理方法，提高矯正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幫困扶助

幫困扶助，係指幫助社區服刑人員解決生產、生活及未來發展困難等問題，亦可稱為「幫扶」或「幫助」。

根據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的論述，幫困扶助的內容包括：積極協調民政、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將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條件的社區服刑人員納入最低生活保障範圍，整合社會資源和力量，為社區服刑人員提供免費技能培訓和就業指導，提高

就業謀生能力，幫助其解決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困難和問題。

三、主管、執行及監督機關之缺失

有關社區矯正工作所涉之機關甚多，包括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公安機關及司法行政機關等，其在（擴大）試點及全國試行期間之執法依據主要為 2003 年兩院兩部聯合發布之《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之規定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門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之規定。目前社區矯正工作在實務上運行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部社區矯正管理局，執行機關以司法行政機關之司法所為主，監督機關則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社區矯正管理機關或檢察機關，分述如下：

（一）社區矯正之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專責社區矯正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部下之社區矯正管理局，其具體工作多委由基層司法所負責。自 2003 年社區矯正試點以來，從事社區矯正工作之司法行政機關即迅速發展，在中央政府組織內，先於 2010 年 5 月司法部成立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負責社區矯正管理工作，之後更名為社區矯正管理局，專責指導、管理社區矯正工作；在地方政府組織，則設置不同功能之社區矯正工作機構¹⁸。

截至 2015 年底，全國共有 31 個省（區、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司法廳（局）經所在省（區、市）、兵團編辦批准設立了社區矯正局（處）；98% 以上的地（市、州）和 97% 以上的縣（市、區）單獨設立了社區矯正機構；全國共有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社工）8.3 萬人，社會志願者（志工）69.0 萬人；全國已建立矯正小組 67.2 萬個¹⁹。又 2016 年全國新接收社區服刑人員 48 萬人，辦理解除矯正 49 萬人，現有社區服刑人員 70 萬人，社區服刑人員在矯期間重新違法犯罪率一直保持在 0.2% 左右的較低水準，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全國共成立矯正小組 67.8 萬個，建立教育基地 9,353 個，社區服務基地 25,204 個，就業基地 8,216 個，積極開展學習教育、

¹⁸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前註，頁 30。

¹⁹ 我國深化社區矯正改革取得重要成果-社區服刑人員矯正期間再犯罪率 0.2%，法制網，2016 年 2 月 14 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02/14/content_6481984.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0 日）。

職業培訓等教育幫扶活動，為促進社區服刑人員順利回歸社會、融入社會創造了條件²⁰。此社區矯正工作團隊是以司法所工作人員為主、社會工作者和社會志願者等為輔，多方共同協助進行，並積極建立接收、監管、教育、解除矯正等制度，故社區矯正工作體系和保障機制之基礎已然成形，社區矯正機構亦日漸增多且朝向專門化發展之趨勢²¹。

在主管機關之缺失主要乃由於中國大陸之地方政府有省（自治區、直轄市）、縣（區、市）及鄉鎮（直轄市街道）等三個層級，但司法行政機關之社區矯正工作，初期僅存在於二級，故極易發生管理層級的漏洞。亦即，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司法廳（局）設社區矯正科，鄉鎮（街道）設立司法所，縣（區、市）級則無相對應的部門可對司法所進行監察、督導及考核等業務。此行政管理體系的缺漏，因已嚴重影響社區矯正工作之執行及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業務之效能，現正積極增設縣（區、市）社區矯正中心以改善相關缺失²²。

（二）社區矯正執行單位

社區矯正之執行單位，係指直接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之機構，其之組織成員正是社區矯正工作最基層、最直接之工作人員，其實務運作之現況可分成兩類：

1. 司法所

依據 2004 年司法部發布之《司法行政機關社區矯正工作暫行辦法》第 9 條規定，鄉鎮、街道司法所具體負責實施社區矯正，履行下列職責：(1)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非監禁刑罰執行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2) 依照有關規定，對社區服刑人員實施管理，會同公安機關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監督、考察；(3) 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實施獎懲；(4) 組織相關社會團體、民間組織和社區矯正工

作志願者，對社區服刑人員開展多種形式的教育，幫助社區服刑人員解決遇到的困難和問題；(5) 組織有勞動能力的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勞動；(6) 完成上級司法行政機關交辦的其它有關工作。因此，司法所之工作即是承擔社區矯正工作之行政管理和實務工作。

基此，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統內最基層之工作職能，為縣（市、區）司法局在鄉鎮的下位機構，依據 2014 年 7 月發布之《司法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鄉鎮司法所建設的意見》內容，須全面實行縣（市、區）司法局和鄉鎮人民政府雙重管理、以司法局為主司法所管理體制，並繼續充實司法所工作力量，確實用好司法部下達的專項編制，進一步清理、收回空編、占編，全部用於司法所，同時繼續採取爭取政府購買公益崗位（委外業務）等做法，充實司法所工作力量。對此，有論者認為，「司法所是我國司法行政架構中的一個獨立的基層單位，並非社區矯正機構。因此，不宜將司法所異化為專門的社區矯正機構²³。」亦即，社區矯正立法應當賦予社區矯正機構獨立的法律地位及組織架構，配置定額的專責人員，方能促其承擔執行刑罰及推動社區服刑人員在社會化的任務。

2. 相關工作機構

相關工作機構，係指協助司法行政機關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機構、民間組織。此乃為解決司法行政機關人力欠缺、資源匱乏等問題，並增強社區矯正之社區性，故產生協助社區矯正之社會機構。其中較具代表性如下：

（1）上海市新航社區服務總站

上海市新航社區服務總站正式成立於 2004 年 1 月，是全國最早從事社區矯正、安置幫教社會工作的社會組織，業務主管單位為上海市司法局，曾於

²⁰ 社區服刑人員重新違法犯罪率保持 0.2%，發布時間：2017-02-20 07:36，來源：司法部政府網，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7-02/20/content_7019339.htm?node=85604(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0 日)。

²¹ 參閱左堅衛，緩刑制度的理論與實務，中國人民公安大學，2012 年 2 月，頁 141。

²² 《關於進一步加強縣（市、區）社區矯正中心建設的指導性意見》，發布時間：2016-11-04，來源：浙江省司法廳，http://www.zj.gov.cn/art/2016/11/4/art_13098_2193804.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吉林社區矯正中心年底將全覆蓋(2017-11-16)，資訊來源：法制日報，<http://www.sysssfj.gov.cn/cms/201711/151078862873549.html>(最後瀏覽日：2018 年 1 月 10 日)。

²³ 陳衛東，關於社區矯正立法的三點意見，中國司法，9 期，2017 年 9 月，頁 24。

2014 年榮獲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會團體管理局的「上海市社會組織規範化建設」評審為 AAAAA 級社會組織。該總站內設理事會（決策機構）、監事會（監督機構）和執行幹事層（執行機構），在全市各區縣設立工作站，在街鎮設立社工點，形成市—區縣—街鎮三級組織框架。目前聘有專業社工 500 餘人，其中 70% 以上具備社工師、心理諮詢師等專業資質，已形成職業化、專業化的社工團隊²⁴。

(2) 北京市朝陽區陽光中途之家

2008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北京市朝陽區陽光中途之家，對社區服刑人員展開「三統一兩服務」，即統一展開法制教育、統一展開社會認知教育及統一展開心理治療，為有需求者提供技能培訓服務及過渡性安置服務，取得良好成效。2010 年 9 月，北京市即決定在全市各區、縣積極推廣中途之家²⁵，強化對社區矯正對象進行集中初始教育及培訓、組織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活動、聘請專業心理諮詢師開展心理矯治工作²⁶。當前中途之家主要的作法有：

- a. 創新工作方式，形成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專兼結合的工作局面；
- b. 創新教育形式，形成集中教育、分類教育、個別教育三位一體的教育體系；
- c. 創新管理模式，形成嚴格管理與人性化關懷相結合的管理模式；
- d. 創新民生保障，形成針對性強、覆蓋面廣的幫扶救助體系；
- e. 創新銜接機制，形成銜接緊密、環環相扣的矯正模式²⁷。

(3) 江蘇省推行之「社區矯正管理教育服務中心」

江蘇省早期是以設置服務中心的方式，提供集中教育室、溝通談心室、心理矯正室、公益勞動場所等功能的區域，供社區服刑人員參加思想、法制、社會教育、公益勞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諮詢及心理矯正等之需求²⁸。上述相關社區矯正工作目前

已融入《江蘇省社區矯正工作條例》內，並自 2014 年 3 月起施行，其之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主要由下列人員擔任：a. 縣（市、區）人民政府公開招聘的社會工作者；b. 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接受委託的社會組織派出的人員。且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規定配備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保證社區矯正工作需要。此外，為避免矯正對象脫、漏管等情形，該條例亦已明定採用電子定位監管措施的規定²⁹。

上述機構之主要特性在於：a. 屬於社會機構；b. 主要從事輔助性工作；c. 機構人員不屬於國家機關之公務人員。惟基於其特性亦衍生出下列問題：a. 人力資源不足，人員編制非專責；b. 專業工作須由社會工作者來執行，但其移動性高，替代人員之專業及培訓多不足。c. 社工無執行力及強制力，其歸屬於民間組織，並無警察部署而缺乏公權力，僅能委由獄警、公安之協助。

(三) 社區矯正監督機關

人民檢察院是大陸地區之法律監督機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9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人民檢察院對執行機關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如果發現有違法的情況，應當通知執行機關糾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 6 條，人民檢察院對監獄執行刑罰的活動是否合法，依法實行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5 條，各級人民檢察院行使下述職權，對於刑事案件判決、裁定的執行和監獄、看守所、勞動改造機關的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

社區矯正作為刑罰之執行，應受人民檢察院之監督，從兩院兩部發布之文件亦可得知，例如《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司法行政機關負

²⁴ 參閱上海新航社區服務總站，<http://www.xhang.com/index.asp>(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⁵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32。

²⁶ 張荊，社區矯正的北京特色及主要問題點研究，社區矯正評論，4卷，2014年4月，頁88。

²⁷ 參閱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9%80%94%E4%B9%8B%E5%AE%B6/6963340> (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²⁸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32。

²⁹ 該條例第22條規定如下：「社區矯正機構應當指導司法所通過實地查訪、通訊核查、電子定位等措施，監管社區服刑人員的活動情況。社區矯正機構對社區服刑人員採取電子定位監管措施的，應當告知其監管的內容、要求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後果。」。

責指導管理、組織實施社區矯正工作。人民法院對符合社區矯正適用條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決、裁定或者決定。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各執法環節依法實行法律監督。公安機關對違反治安管理規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區矯正人員及時依法處理。」

人民檢察院之監督功能主要有三個面向³⁰：1. 達到保證社區矯正機構確實落實社區矯正制度之作用。在社區矯正實踐中，極有可能存在不嚴格執行、疏於或怠於實施社區矯正，導致脫管（脫離監管）、漏管（疏漏監管）與虛管（形式監管）現象的發生，甚至再犯罪之可能。基此，社區矯正法律監督即是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機構的執法活動及社區服刑人員的活動，進行合法性監督。2. 有利於實現權力的制衡。從刑罰執行的角度而言，社區矯正是一種行刑權，大陸地區透過制度之設置，由檢察機關行使檢察監督權來制衡審判權及司法行政機關的行刑權，對防止權力濫用和司法腐敗具有積極作用。3. 維護社區服刑人員的合法權益。社區矯正機構為執行社區矯正工作會依法限制或剝奪社區服刑人員之權利，但其若逸脫法律授權範圍則屬不當侵害，且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仍不得侵害及剝奪，故社區矯正法律監督即是透過人民檢察院監察及督導社區矯正機構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行為。

惟上述社區矯正檢察監督功能亦有缺失如下³¹：

1. 執法主體與執行主體分離，權利分工不合理

原有之監外刑罰執行當中，由公安機關負責服刑人員的監督管理，刑罰執行主體明確；檢察機關作為刑罰執行的監督部門，監督的對象主體明確，即是公安機關。惟社區矯正之試行工作開展後，社區矯正之管理工作由司法所及社區工作人員承擔，如此檢察機關在刑罰執行監督過程則出現矛盾，檢察機關監督的主體不再承擔主要的監外刑罰執行工作，而由司法所負責對矯正人員的日常監管、教育及考核。同時，被矯正對象請、銷假審批、提議減刑等獎懲許可權卻在公安機關，形成了執法機關是公安，執行機關是司法所的困局，致檢察機關的監督事務變得不夠明確，對矯正對象之管理易在銜接等環節

上出現問題。

2. 基層司法所人員組成多樣化，增加檢察監督之困難

因人力不足，某些司法所沒有專職人員，而是由社會工作者兼任，這些社會工作者不具有刑事執法的權力，更沒有執法者的身分，無法行使社區矯正中的強制性措施，能否成為檢察監督的對象值得商榷。又社會工作者之專業水準和個人素質參差不齊，可能出現權利濫用，甚至產生權錢交易。因此，目前司法所的人員構成很難承擔起社區矯正此種專業性、法律性較強之刑事執法活動，亦使檢察機關的監督工作增加難度。

3. 合法權益救濟措施不完善，檢察監督不力

目前社區矯正普遍採用的公益勞動、日常獎懲等矯正措施，直接涉及社區矯正對象之實體權益，而社區矯正機構擁有裁量權及決定權，卻缺乏必要的監督制約，同時也缺乏法律規範之支持。另檢察機關在社區矯正檢察監督工作中，於執行機關或社區矯正機構對社區服刑人員合法權利的侵犯或者剝奪的情況，可能因不瞭解、沒有察覺、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或缺乏救濟程序等多種原因，導致無法達成監督，使監督流於形式。

肆、中國大陸社區矯正之特色及優勢

一、特色

中國大陸人口眾多、地大物博，隨著經濟、社會及科技的快速發展，相關犯罪情勢也逐漸嚴峻，傳統以監禁刑為主的刑罰，必須順應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而有所改革或調整，故有導入社區矯正工作之必要。相關制度在不斷試行及演進的過程中，最早形成的北京模式、上海模式及江蘇模式等在全國試行後也再次發展成其他特色，分述如下：

（一）從具體實踐中充實法制內容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工作相對於我國起步較晚，雖然在制度面是「從無到有」、「由下而上」逐漸充實中；實踐面則是依照中央四機關之文件等以「摸著石頭過河」的精神，從不斷試點、試行中累積經驗，進而影響後續上層社區矯正法制之內涵。另此

³⁰ 吳宗憲、蔡雅奇、彭玉傳，同註17，頁242。

³¹ 司紹涵、熊正、王秋杰、賈淼，淺議社區矯正檢察監督程序，中國司法，10期，2014年10月，頁92。

特色最大的優勢是，任何新模式、新做法或新科技的試行只要：1. 有利於社區矯正理念的推廣及實際工作效能的進展；2. 不違反中央四機關之文件等之規定，均具有可行性，既能促進執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改革，亦能兼顧社區矯正法制的創新。

（二）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政府購買服務）

中國大陸第一批進行社區矯正試點的上海市於 2004 年即成立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其下設有綜合處、矯正處、聯絡處與指導、規範及監督專業性社區矯正工作社團。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的職掌為規劃、協調與推進全市的社區矯正工作、檢查和指導各區縣的社區矯正工作 --- 以及負責政府購買服務項目的評估及經費核定、申請等九大項工作³²。期間，上海社區矯正工作辦公室依《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員會關於構建預防和減少犯罪工作體系的意見》及《關於全面推進預防犯罪工作體系建設的實施意見》開始進行由政府購買服務的形式為社團提供資金；社團承擔政府制定的服務項目後，可獲得政府購買服務的費用，並先後成立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自強社會服務總社及新航社區服務總社等三大社團³³。其後，在政府購買服務的運作模式，除上海模式外，尚發展寧波市海曙區模式、廣州市海珠區模式；並衍生出深圳市或北京市政府購買工作（崗位）的模式，均是在政府直接進行社區矯正工作之外，提供具有經濟性、專業性及社會性運作機能之支持系統。

（三）社區矯正監督、管理工作的智能化（互聯網+）

傳統社區矯正工作的主管機關多元、工作人力及素質不足，且監督執法的強度、效率等均有待改善。特別是中共總理李克強於 2015 年 3 月召開之 12

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之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出「互聯網+」的行動計畫後，已使「互聯網+」從民間智庫提升為國家戰略，其之內涵主要有二：1. 「互聯網」多元化的運用：互聯網已從一開始的文字搜索、資料分享、社交通訊、電子商務等，發展到近年的移動網路、人工智慧、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其之規模不斷擴大，並呈現出多元的發展趨勢，除密切影響一般多數人的生活、工作、學習等外，對政府行政效能、執法監督及產業發展等均有重大影響。2. 「+」符號代表連（聯）結與融合：互聯網並非僅是作為一種工具獨立地發揮作用，而是要與其他產業進行深入的連結與融合，故將互聯網開放、互動、便捷、個性化的特點融入傳統行業之中，即會發生「1 加 1 大於 2」的化學效應，有利於產業升級³⁴。

上述「互聯網+」整體概念不僅已融入社區矯正工作人員中，且已逐漸落實在各省、市、縣等社區矯正工作之法律、社會、經濟、教育問題的改革創新中，並發展出下列工作模式：1. 北京市推廣社區矯正綜合管理平臺，分區市級、區縣級及基層司法所不同權限的登錄、使用等機制³⁵。2.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司法局建立「人防+技防」工作機制，引進多重先進科技化監管系統，搭建起「智慧矯正」、「大資料監管」工作平臺，借力「互聯網+」，升級社區矯正監管網路，實現了對社區服刑人員的「全網覆蓋式」管控³⁶。3. 江蘇省運用矯務通 APP，全力打造「互聯網+社區矯正」升級版³⁷。4. 湖南省長沙社區矯正中心，已實現社區服刑人員人臉識別監管系統定位監管社區服刑人員；智慧互動，手機多媒體學習 APP，通過法律小知識、法制微劇場、法律評論等大量學習內容，確保和豐富社區服刑人員的線上學習效果³⁸。

³² 朱久偉、王志亮，刑罰執行視野下的社區矯正，法律，2011年11月，頁160。

³³ 劉潔瑩，創新社區矯正 構建和諧社會---政府購買服務在社區矯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法治論壇，19期，2010年9月，頁5。

³⁴ 「互聯網+」整體概念的運作，是藉由大數據的分析與整合，試圖理清供求關係，通過改造傳統產業的生產方式、產業結構等內容，增強經濟發展動力，提升效益，從而促進國民經濟健康有序發展。梁奕涵、劉榮婷，「互聯網+社區矯正」實務研究的價值性初探，6卷16期，新聞研究導刊，2015年8月，頁19。

³⁵ 李松、黃潔，社區矯正有了「互聯網+」新模式，法制日報，2015年10月30日，版2。

³⁶ 畢四偉，借力「互聯網+」升級社區矯正監管網路，人民調解，11期，2015年11月，頁55。

³⁷ 張全連、施為飛，江蘇打造「互聯網+社區矯正」升級版，江蘇法制報，2016年4月15日，版1。

³⁸ 羅霞、尹光宇，打造「互聯網+」智慧社區矯正新模式，法制週報，2017年8月26日，版8。

二、相關特色的優勢及展望

中國大陸 14 餘年所發展出社區矯正法制及實務運作的現況，雖仍未有完整《社區矯正法》的立法，且在落實社區矯正工作之執行、監督及管理上亦存在諸多缺失，但就整體而言，不可否認的是，在現有社區服刑人員高達 70 萬人的現況下，多年來在矯期間重新違法犯罪率始終維持在 0.2% 左右的較低水準，其推廣及執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成效，應予肯定。茲就其所具特色的優勢及展望進一步論述如下：

（一）從具體實踐中充實法制內容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的法制建設基本上除是採「實踐先行、法制後至」的立法方式外，亦為因應幅員遼闊，各地相關情況不同，必須因地制宜由地方試行各種試點或實證的運作，再逐步充實中央法律的內容，因此在做法上極具靈活性，能結合科技的進步或社會的風潮，較易從實踐中改革缺失，進而創設更符實用性的法制。

例如，各地社區矯正的人力向來不足，如何提升有效管理社區服刑人員的效能，始終是傳統社區矯正工作的重點。又在當前數位化、科技化及網絡化的時代，如何利用電子監控技術將人員管理進化到科技管理，自有探索、導入的必要。此在社區矯正試行或實行全國中，已有下列應用電子監控技術的經驗：1. 蘇州市於 2009 年即以手機 GPS 定位方式監督管理社區服刑人員；2. 上海市司法局於 2012 年購入 150 套電子終端設備，成功降低人力監管的成本；3. 湖北省武漢市於 2014 年籌建社區矯正信息化管理平台，並利用 GPS、RFID、VPR 聲紋識別技術，建置市局與各區級及基層司法所間之「電子圍牆」信息系統；4. 北京於 2015 年在社區矯正中已全面運用電子監控技術，要求社區服刑人員配帶有定位功能及不可拆卸的電子腕帶；並以大數據及雲計算進行監督管理手機 GPS 定位方式監督³⁹。惟上述電子監控技術在試行、實證中，僅有中央或地方司法行政機關之相關文件或規範，並無可據以執行的法律依據，但在實踐中所發現的下列問題：1. 如何明定適用電子監管的對象？2.

如何確保服刑人員的隱私？3. 適用電子監管的期限？4. 違反適用電子監管的措施？5. 電子監管出現錯誤時的緊急處分或救濟，均為日後制定專法或《社區矯正法》相關規定的參考。

（二）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政府購買服務）

中國大陸所推展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之方式主要有三：1. 簽訂購買契約（合同）的方式；2. 投資建設或直接資助；3. 政府提供標案或社會組織參與公益競標⁴⁰。一般而言，其似可逐步實現下列優勢：1. 解決政府缺乏聘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的不足；2. 利於促進社會公眾對社區矯正的理解和接受，改變群眾對刑罰的概念；3. 加強建設服務型政府，增強政府的社會管理能力；4. 提高社會矯正服務的效率及質量；5. 創造三贏的局面，促進社會的和諧⁴¹。

然在社區矯正全面實行的初期，因缺乏可供參酌之經驗，致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的運作，存有下列缺失：1. 政府對所購買的社工服務等缺乏專門的行政管理制度；2. 政府缺乏購買社工服務的法律及穩定的預算；3. 被購買的社團等非營利組織力量薄弱或缺乏營運經驗等較無競爭力；4. 政府缺乏相應之評估和監督機制。今後，隨著政府購買服務或工作之相關立法的完備、社區組織的健全發展及擴大結合慈善機構、宗教團體等之參與，當能有效促進政府與社會力量（社會團體、民間組織、志工）相互合作、共同致力社區矯正工作的良性循環。

（三）互聯網＋社區矯正

中國大陸自 2015 年政府報告提倡「互聯網＋」概念後，即成立中國社區矯正資訊技術研究院，擬藉由對社區矯正大數據（大資料）的深入分析，建立精確風險評估模型，並將「互聯網＋」國家戰略與社區矯正業務進行結合，將社區矯正資訊化整合成一個科研創新平台，以協助各司法行政機關所需之技術開發及安全的需求。該平台目前除已建立全國社區服刑人員資料庫、研發及時傳輸現況檔案等的智慧型監控設備外，也已協助提升各地司法局開發使用之社區矯正資訊化系統。目前該系統在服刑人

³⁹ 陳博記，電子監管在社區矯正中的應用和規制，法制博覽，30期，2016年10月，頁25、26。

⁴⁰ 苗泳、邢玲，完善政府購買社區矯正社會服務制度的思考，中國司法，4期，2017年4月，頁84。

⁴¹ 劉潔瑩，同註33，頁7、8；檀娟，政府購買社區矯正服務探究，時代金融，535期，2013年11月，頁306。

員的管理方面，已具有下列功能：1. 電話彙報錄音；2. 生物識別考勤；3. 手機 GPS 定位；4. 電子腕帶定位。又對社區矯正執法人員的工作，已開發出：1. 行動執法設備「矯務通」：執法人員可在其內部載入執法軟體，即能連接執法現場並傳遞資訊；2. 執法記錄儀：社區矯正工作人員在執法過程中能及時上傳音訊視頻檔，完善矯正工作現場的資訊記錄，利於指導或評估其對社區矯正服刑人員的工作⁴²。

上述將「互聯網+」的概念導入社區矯正的工作中，由於其本身具有效率性、及時性、監督性及分享性等，故實踐初期已展現其在規範監督執法流程、貫徹監察業務管理及整合既有系統數據資料等之成效⁴³。展望未來，日後在「互聯網+」潮流下的社區矯正工作，除須與時俱進創新智能化的管理、監督模式外，仍須：1. 儘快制定使用相關設備的專法或完善《社區矯正法》的相關規定；2. 加強培育兼具熟悉「互聯網+」技術能力及法律、社會、心理或犯罪學等專業的人才；3. 實施感化教育及幫扶政策仍須以人為本，創設網路平台的目的仍在群策群力、提升矯治的效能；4. 擴大網路平台超連結的效應，以加強宣導社區矯正的理念及教育；促進與各企業或社會團體等共同媒合或提供就業、創業的機會⁴⁴。

三、對我國的啟示 --- 代結語

我國社區矯正的工作早於中國大陸 30 餘年，多年來在學術研究或實務運作上已取得一定的成效，相對於處於快速發展期之中國大陸社區矯正制度的發展，應有較多值得其觀摩學習之處。惟近 10 餘年來，隨著中國 QQ、無線局域網（WiFi）、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的普及與大陸兩微一端（「兩微」是指微博、微信，而「一端」則是指新聞用戶端網路）正邁向建置三微一端（增加微電影〈視頻〉）新媒體⁴⁵（New Media）的宣傳平台。值此之際，大陸司法行

政機關正順應「互聯網+」的國家戰略，積極藉由全面試行的新模式、新做法或新科技等，逐步創新得以務實解決問題的法制、多元探索交付及監督委外承包社區矯正工作的內容，並將「互聯網+」創新管理的觀念融入社區矯正作為等，其所欲達成社區矯正之合目的性及效益等均有供我參酌之處。

此就監控技術監督管理的法制而言，我國除應努力開發輕、薄、短、小、無通訊死角，且難以破壞之手環、腳鐐外，聲紋、臉部辨識系統的開發亦刻不容緩。至於相關電子監控設備應適用於何種特定犯罪類型（再犯率高的毒品犯、危害性大的性侵犯等）之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應有制定專法實施之迫切必要。其次，我國法務部保護司如何運用新媒體（電腦、網路、影視頻道、微電影等）吸引、組織、培訓或招募民間企業、社會（宗教）團體、公益組織或志工等之參與、協助各種專業性及輔助性的工作，將國人的善念、愛心，以有組織的方式，融入對社區矯正工作的熱誠，當能共創有人性溫暖的社區矯正環境。最後，促進或延伸社區矯正內部電腦作業平台與政府其他部門及社會、產業、社福或民間機構等網路間必要資訊的連結、監督及分享，將利於創設未來執行、管理及監督新時代的社區矯正工作，且兩者間必要數位資訊的緊密結合，應更能利於改善傳統社區矯正工作之缺失及增進工作效能。

⁴² 梁奕涵、劉榮婷，「互聯網+社區矯正」實務研究的價值性初探，6卷16期，新聞研究導刊，2015年8月，頁19。

⁴³ 陳皓，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智慧社區矯正執法APP，江蘇通信，4期，2017年8月，頁14。

⁴⁴ 黃麗娜、楊曉玲，「互聯網+」時代下社區矯正工作之創新，法制博覽，2017年11月，頁12。

⁴⁵ 新媒體是相對於報刊、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後所發展之新媒體形態，涵蓋所有數位（字）化的媒體形式，包括所有數字化的傳統媒體、網絡媒體、移動端媒體、數位電視、數字報刊雜誌等。亦即，新媒體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泛指利用數位技術、網絡技術，藉由網際網路、寬頻區域網、無線通信網、衛星等管道，以及電腦、手機、數位電視機等終端，向用戶提供信息和娛樂服務之傳播形態。參閱<https://kknews.cc/zh-tw/other/v6mg54.html>（最後瀏覽日：2018年1月10日）。

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壹、緣起－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聲音

在2017年11月3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1項名為「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的政策提案通過網站附議門檻，由於法務部須在期限內對此議題加以回應，因此使得鞭刑議題在當時成為了新聞播報主題之一。¹不過事實上，這並不是唯一要求對涉及特定犯罪之人予以鞭刑的提案，如果在該平臺鍵入「鞭刑」後搜尋的話，會發現自2015年起，有關鞭刑的提案多達53筆，而閱覽各項標題，也發現提案人們期望以鞭刑作為懲戒手段的事件類型相當廣泛，包含酒後駕駛、性侵案件、兒童虐待、吸食毒品、詐欺、貪汙、公然侮辱、空氣汙染、網路霸凌、不當評論事件、工作成效或品德不佳等等態樣，其中，又以酒後駕駛為主的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佔提案的最多數。²至此，如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角度觀察的話，我國近年來可能已出現了一股以支持鞭刑刑罰為基礎的聲浪，並期待能藉由鞭刑達到犯罪防制的效果。

對於此種現象，網路上不乏有反對見解，例如有認為在法治、民主國家中，身體刑不應成為刑罰手段；³或有認為鞭刑本身即違反人道精神，而應針對犯罪案件分析背後影響因素。⁴而至今(2018)年1月15日，法務部則本於國際社會禁止酷刑、僅少數國家實施鞭刑制度、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為世界趨勢等理由，認為「引進鞭刑，與公約之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

格」。⁵上述見解以重要的人權、公約、刑事政策思潮等角度，作為反對鞭刑制度的理由，固然根本且重要，只是對關注政策平臺的人民而言，他們期待鞭刑作為維護社會安全的主旨，似未得到最直接的回應，因此，在社會上仍存有一個未決問題，即鞭刑制度是否真得以達到防制犯罪的效果？有鑑於此，在近期文獻較少針對此議題深入評析的情況下，本文將直搗此項重點，並以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為基礎，沿著其修訂鞭刑制度的歷程，逐步解析、並回應國內民眾對鞭刑制度有所企盼下可能產生的問題。

貳、新加坡鞭刑規範形塑歷程－以刑法為例

目前，新加坡的鞭刑制度，被散放於不同種類的法規中，包含藥物濫用法（Misuse of Drug Act）、刑法（Penal Code）、武器犯罪法（Arms Offences）、腐蝕及爆裂物品與攻擊武器法（Corrosive and Explosive Substances and Offensive Weapons Act）、武器與爆炸法（Arms and Explosives Act）、爆裂物法（Explosive Substances Act）、公共秩序（維護）法（Public Order (Preservation) Act）、危險煙火法（Dangerous Fireworks Act）、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借貸法（Moneylenders Act）、婦女規章（Women's Charter）、破壞行為法（Vandalism Act）、綁架法（Kidnapping Act）、俘虜人質法（Hostage-taking Act）、鐵路法（Railways Act）、道

¹ 如：楊雅勻，「追加鞭刑連署成案！法務部：嚴謹看待討論」，TVBS，2017年11月3日，<https://news.tvbs.com.tw/fun/805206>。「對付酒駕、性侵等罪犯 網友連署追加『鞭刑』懲罰」，自由時報，2017年11月2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41451>。

²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searchSite/index?csrf=146526481&keyword=%E9%9E%AD%E5%88%91>，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月23日。

³ 鄭鴻達，鞭刑侵害人權 立委籲國人三思，自由時報，2017年11月15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54624>。

⁴ 錢玉紘，「聯合國公認鞭刑『殘忍不人道』台權會：重點是根除酒駕」，ETtoday新聞雲，2017年11月28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8/1061695.htm#ixzz5503uJkQ4>。

⁵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idea/detail/f2c4075f-04e7-4d1d-8712-3cd78aba3df7>，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月23日。

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監獄法（Prisons Act）及新加坡軍隊法（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⁶ 其中，又以刑法訂立了最多含鞭刑刑罰的條文，同時歷經了數次較大幅度的修訂過程，因此為能自法規脈動中探知新加坡政府設立鞭刑制度的緣由與期待，本文便以新加坡刑法為主軸，並於後續論述中分析該國刑法設有鞭刑的條文演變過程以及重點歷史發展。

接續前述，首先，該國刑法中至今留存鞭刑作為刑罰實施手段的規範條款，總計有 62 項，⁷而依據該國官方網站上公布最新版本的刑法中，部分規範鞭刑的條文右側，會註記該條文的修正年份，包含 1973 年、1984 年、1993 年、2007 年以及 2012 年。⁸故，本文依循此項脈絡，在交叉比對不同年份的修法情形後，將刑法中所有包含鞭刑的罪名規範，以

表 1 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之刑法中鞭刑增修情狀

1973 年前（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25 項）					
侵害身體法益 （共 9 項）	傷害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4 項）	竊盜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12 項）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第 324 條、第 327 條、 第 329 條		第 382 條		第 394 條至第 397 條、 第 399 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 強迫勞動章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恐嚇取財章
	第 363 條至第 367 條、 第 369 條		第 400 條至第 402 條		第 384 條至第 387 條
					侵入犯罪章
					第 455 條、第 458 條、 第 459 條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 之法定刑度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 之法定刑度		
1973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1 項）			1984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4 項）		
侵害身體法益 （共 6 項）	傷害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3 項）	侵害身體法益 （共 3 項）	強暴與脅迫章	
	第 325 條、第 331 條至第 333 條			第 354A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356 條	
	侵害生命章			侵入犯罪章	
	第 307 條第 1 項、第 304 條 a 項			第 458A 條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1 項）				
第 392 條前段、第 392 條後段、 第 393 條 ¹²					
非法集會（共 2 項）		第 147 條至第 148 條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⁶ *Singapore: Judicial And Prison Caning*,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s://www.corpun.com/sjgur2.htm> (last visited Jan. 24, 2018). 部分翻譯參考自陳昭文，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56卷，第5期，頁14-19 (2010)。

⁷ 此處，係將刑法條文中，規範鞭刑的要件計為1項，因此如於同1條中，規範n種不同鞭刑法定刑度的行為者，即使僅1條條文，在本文中仍會被認定為n項，同時套用至表1與表2的數量計算當中。

⁸ *Penal Code (Chapter 22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Act/PC1871> (last visited Jan. 25, 2018).

⁹ 所謂「(含廢棄後)增訂鞭刑」,是指部分條文經新加坡立法機關決議全文廢棄後,針對該罪重行擬定之意。由於原被廢棄的條文並未出現在前開修法資料中,因此無法確定歸類於此的條文,所附鞭刑刑罰究竟規範於廢棄後增修前,亦

表2 1993年、2007年與2012年之刑法中鞭刑增訂情狀

1993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2項）	
海盜行為（共2項）	第130B條第2項、第130C條
2007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19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15項）	傷害章
	第326條、第328條、第330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強迫勞動章
	第363A條
	強暴與脅迫章
	第354條第1項至第2項
	侵害生命章
	第304條b項、第308條第1項
	性犯罪章
	第375條第2項至第3項、第376條第3項至第4項、第376A條第3項、第377條第4項、第377B條第4項
侵害財產法益（共2項）	恐嚇取財章
	第388條至第389條
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共1項）	第195條第2項
非法集會（共1項）	第144條第1項
2012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1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1項）	侵害生命章
	第302條第2項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含廢棄後）增訂鞭刑」⁹、「再度加重鞭刑之法定刑度」¹⁰為分類，並加上前開修法年份、將所有條文對應該國刑法規定的章節與保護法益類別後，呈

現如表1與表2。¹¹

經過上述條項類別彙整後，首先，雖然歷年刑法增訂、修訂鞭刑的類別，包含該國認定的身體法

或是增修後才出現，惟有鑑於廢棄後增訂的條文，代表構成要件的大幅度變更，而較接近一新增的罪名種類，因此本文仍將其與「增訂同時即確認附加鞭刑刑罰」併為同一種類，作為分析基礎。

¹⁰ 此處類別，修法結果包含「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強制附加鞭刑」以及「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增加鞭刑之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¹¹ *Penal Code (Amendment) Ordinance- Bill No. 138/1961*,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May. 8, 1961),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38-1961/Published/19610508?DocDate=19610508>.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54/1973*,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Aug. 31, 1973),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54-1973/Published/19730831?DocDate=19730831>.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16/198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Jul. 9, 1984),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6-1984/Published/19840709?DocDate=19840709>.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38/2007*,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Sep. 18, 2007),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8-2007/Published/20070918?DocDate=20070918>

¹² 此區塊條文於1984年修法後，提高了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¹³ IBP INC, SINGAPORE CRIMI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PROCEDURES 42 (2015).

¹⁴ Jothie Rajah, *Flogging Gum: Cultural Imaginaries and Postcoloniality in Singapore's Rule of Law*, 18 LTC. 135, 137-138 (2014).

益、財產法益、非法集會、海盜行為、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等，但大抵仍集中在對身體法益、財產法益的規範；其次，如為進一步區分的話，則會發現，62 項可論處鞭刑的行為中，有 25 項是在 1973 年前即增訂鞭刑，由於該國刑法最初是起源於英國政府殖民時期，自 1872 年執行的「海峽殖民地刑法」（Strait Settlement Penal Code），而直到該國 1963 年獨立後，仍沿用當時刑法版本為基準，逐步修法至今，因此可推論前述 25 項得（應）被判處鞭刑的規範，是自該國被殖民時期即被保留下來，縱使日後修法也不影響鞭刑本身存在與否；¹³ 接著，再結合增修法規時間觀察的話，又會發現，1984 年前，於 1973 年與 1984 年的修法結果中，除了增修部分犯罪行為的鞭刑刑罰外，也針對前述既有的鞭刑規範再度予以加重，包含將鞭刑由裁量改為強制，或改設有最低執行鞭數，而在 1984 年以後至今，則以增修鞭刑規範為主，極少有修改過去鞭刑規範的情況；最後，倘若將修法年份與修法類別為觀察比較，還會發現，在 1984 年前，鞭刑刑罰的增修多涉及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行為，而在 1984 年後，增訂規範種類便多以侵害身體法益的犯罪行為為主。至此可得知，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部分是自英國政府殖民時期汲取而來，其在 1984 年前和鞭刑相關的修法結果中，不僅以財產犯罪為主軸，也會針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法規，再度加重鞭刑刑罰；不過在 1984 年以後則不同於以往，尤其是 2007 年的修法結果，係在以人身犯罪為主軸上，增訂了數項涵蓋鞭刑刑罰的犯罪行為。在此種脈絡下，本文產生了兩個疑問，即 1984 年前的鞭刑增修過程和殖民時期有無關聯，以及 1984 年後不再修訂殖民時期規範，但大幅增設鞭刑之犯罪種類的原因。對此，本文將藉由文獻與新加坡國會報告等資料，綜合探究前述議題。

參、綜覽大量引入與加重鞭刑的年代

依循上述脈絡，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演變過程，不僅可能涉及到該國特殊歷史背景，即殖民時期與獨立建國初期的政策思維如何影響該國以鞭刑作為刑罰的結果，也可能涉及到在脫離殖民時期多年後，該國對於鞭刑制度的倚賴程度。此處，本文試以新加坡自 1963 年脫離英國殖民、獨立建國初期的背景為起點，輔以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的修法資料，來檢視該國保留、加重與增修鞭刑制度的可能原因。

起初，有關 1963 年前後的新加坡鞭刑政策導向，有不少文獻提到了新加坡政治事件、統治者思維和鞭刑制度延續使用間的關聯。如前所述，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基礎，奠定於 1963 年前的英國殖民統治時期，而在 1954 年，基於反殖民主義的冷戰時期下，英國曾在新加坡培養了政治上的勢力，稱為人民行動黨（PAP），當時是由英文對話、接受英式教育為主的政治菁英組成，並由李光耀所領導，對抗以林清祥領導之中文對話、受中式教育、勞動階級與左翼傾向為主的派別。¹⁴ 這樣的政治現象在新加坡獨立建國之初，發生了以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re）¹⁵ 為主的事件後，人民行動黨大幅掌握了政治權力，開始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維護社會穩定的目標下，制定相關法律規範，而這些法律規範深受殖民時期文化的影響，呈現一種仿效殖民時期規範的效應，並間接形成擴大鞭刑刑罰的結果，尤其認定當時的公民只會對「蘿蔔與棍子」有所反應，因而需要某程度蠻橫，但總是有多重效果的紀律與管理，而此種現象也呼應了殖民時期的思維：認為刑責是最能讓受懲罰、野蠻人民了解強制力與暴力的手段。¹⁶ 此段時期，除了沿用殖民時代的刑法鞭刑制度外，新加坡也在獨立建國後，於 1966 年頒布了破壞法，初次

¹⁵ 自 1963 年 2 月 2 日起數星期，發生了被稱為「冷藏行動」的事件，當時超過 133 人被逮捕與拘留，連帶排除了反對黨領導人們的勢力，進而瓦解了新加坡人民所嚮往的政治多元與開放層面。相關論述可參閱 *Operation Coldstore*, FUNCTION 8, <https://fn8org.wordpress.com/silenced-history/operation-coldstore/> (last visited Jan. 30, 2018)

¹⁶ 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0-141, 147-148.

¹⁷ Bryan H. Druzin & Anthony S. Wan, *The Theatre of Punishment: Case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Corporal and Capital Punishment*, 14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357, 378-379 (2015). 由於破壞法的規範動機包含防止將反社會、反國家標語噴漆與公共財產上；以及防止竊取公共設施的銅器材，因而該法被認為是執政者試圖制衡反對聲浪的手段之一，

將輕度財產犯罪論以鞭刑刑罰，以彰顯執政者將新加坡視為易受侵害國家，需用嚴厲手段為社會控制的觀點，同時藉此執行消弭反對黨派聲音的目的。¹⁷

至此，新加坡獨立建國初期之刑法鞭刑制度，可能是在該國獨立之初，為了對抗反對黨派聲浪與認定須以紀律維護社會秩序下，形成的法制結果與政策方針。不過接下來有疑問者，是留用殖民時期刑法鞭刑規範後，數次以增修刑法法規的方式擴大鞭刑執行的強制力與範圍之情狀，是否也涉及了新加坡承繼殖民時期思維，期許以鞭刑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呢？對此，本文接下來將依循前述有較多鞭刑法規更易的修法年份，透過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的新加坡國會報告來一探究竟。

首先，細觀 1973 年增修鞭刑刑罰的規範後，發現當時規範的犯罪行為，多以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為主，其他則包含殺人、預備謀殺、竊盜致死傷、重傷、為達特定目的而傷害、暴動犯罪等行為。而當時的國會紀錄顯示，有鑑於街頭或計程車上持武器強盜、恐嚇取財、恐嚇行為、幫派衝突等案件增加，加上警察持續有面臨被暴力犯罪者攻擊或脅迫致傷、致死等情形，而認為法律應有使守法公民與承擔風險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免於受暴徒殘忍侵犯的責任，因此迫切需要對於刑法中的多種犯罪行為加強懲罰，以遏阻犯罪者強加對一般人民的傷害。在論述以上緣由後，國會便針對本段所提犯罪行為，增訂或加重鞭刑刑責，並經國會三讀通過。¹⁸

接著，在 1984 年修法期間，國會以統計數據、法院量刑結果等面向探討刑罰成效不彰的問題。當時的國會以民眾所關注的強盜、侵入住宅與竊盜等犯罪行為為主軸，先以相關統計數據指出自 1972 年

至 1978 年間，犯罪率呈現持續上升的狀態，且面臨外國犯罪者前往國內犯罪的威脅，而後更進一步指出，在犯罪率上升的同時，該國法院對於強盜、侵入住宅等犯罪之平均量刑卻有下降趨勢，由於國會多數意見認為，刑罰旨在呈現應報與嚇阻目的，故為了能讓法院作出罪刑相應的量刑結果；使警察與民眾於執行或協助執行公權力時，免於遭犯罪者報復的恐懼；以及使犯罪者於監所內受較長矯治時間後復歸社會，其認為有必要加重特定、公眾關注之犯罪類別的法定刑責，其中就鞭刑部分，在考量鞭刑可使犯罪者懼怕但仍非屬令人無法容忍的懲罰手段後，決議對強盜行為增加法定鞭刑執行數，以及對侵入住宅行為予以強制鞭刑，以達遏阻效果。¹⁹ 在經過此段修法歷程後，包含多種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勒贖行為、伴隨傷害目的或結合傷害結果的侵入建物行為、再犯侵入建物行為、意圖傷害他人尊嚴而致人於死傷、結合強制之竊取行為等，皆在此時期增訂鞭刑、加重執行鞭數或修訂為強制鞭刑。

最後於 2007 年，不同於以往，國會中除了檢討數項刑法構成要件是否合於當代社會外，也針對懲罰犯罪者的方式：刑罰、罰金與鞭刑等形式，進行更多元的討論。例如有委員認為，性犯罪者不應僅是論以監禁刑乃至鞭刑，而是需要藉由心理治療與社會復歸，來協助他們矯正其心態；²⁰ 有委員綜合過去修法傾向後認為，雖然加重懲罰犯罪者可以嚇阻民眾從事一些普遍發生的犯罪行為，但相對的也需要謹記嚴罰政策的負面效應，包含法院量刑可能因此提高，使包含無辜者在內的犯罪嫌疑人面臨認罪協商的壓力，且另一方面，認為仰賴監禁刑容易讓政府忽略其他可替代的刑罰方式（如社區刑罰／處

詳如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4.

¹⁸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Nov. 30, 1973),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286-ZZ>

¹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Jul. 26, 1984),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471-ZZ>

²⁰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3,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04748-WA>

²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2,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75231-ZZ>

²² *Supra* note 20.

遇），也認為國會應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進行區別，尤其鞭刑為受高度爭議的懲罰方式，應僅用於嚴重犯罪者較為妥當。²¹ 惟會議進行至末段時，該國內政高級政務部長（The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則以前述委員的意見作為回應主軸，認為現階段仍有人民覺得國家需要對如性誘拐等犯罪者施以更重的懲罰，而政府過去修訂刑罰時不僅已逐步減少設有最低法定刑之條文，也將鞭刑等刑罰列為法院裁量要件，由於法院本身有其量刑基準可供遵循，因此不致於產生刑罰訂立不平衡或不審慎的狀況，其進而認為，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並列規範，得以在法治社會中提供法院更具彈性的裁量權限，包含擴展刑罰的量與嚴重程度，以適用不同態樣的犯罪行為，並總結，重點應在於懲罰本身是否可帶來成效，包含衡量犯罪嚴重程度，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與否。²² 而後，國會在 1 名委員反對、多數委員贊成的結果中通過修法，使違背意願性交行為類別細緻化，且多論以設有最低執行門檻的鞭刑；同時使特定類別之性交行為、伴隨武器重傷、伴隨毒品傷害、為特定目的而為傷害行為、劫持行為、為傷害他人尊嚴而為強制行為、無殺害意圖的殺人行為、具傷害結果的預備殺人行為、藉脅迫為特定犯罪控訴而勒贖，以及為勒贖而脅迫控訴犯罪之行為，訂立裁量性質的鞭刑與罰金；並使提供錯誤證據以使他人被判結夥強盜罪、伴隨武器之犯罪或非法集會，以及特定層級之謀殺行為，於本刑外另強制論以鞭刑。

肆、自制度層面一窺新加坡鞭刑制度

在新加坡刑法的鞭刑制度中，本文彙整了不同年份的增訂與修訂情形，並因此發現修法過程可以 1984 年為分水嶺，前期旨在加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部分鞭刑條文、增訂數項條文的鞭刑制度，且以財產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後期則集中於鞭刑制度的增設，且以身體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其中緣由，

如結合前述修法脈絡一併觀察的話，便能自制度層面探究新加坡鞭刑制度的情狀。

此處，本文認為可以將修法脈絡，區分為 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以及 2007 年等 3 個時間間隔。首先，1973 年前的刑法規範主要承繼自殖民時期的刑法條文，當時獨立建國的新加坡之所以延續殖民時期的鞭刑規範，可能是在價值觀念偏向殖民國與殖民文化的人民行動黨領導下，認定必須形成恩威並濟的刑事政策所致，尤其就破壞法的增訂契機而觀，1973 年前的鞭刑制度，或有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義，間接限制反對執政黨的聲浪，以及在缺乏相關司法統計數據的研究下，形塑保留鞭刑得以控制社會的推定。接著，時間來到 1973 年與 1984 年，前者係因街頭犯罪案件增加，為了能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公權力行使時的安全確保，而增修包含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後者則是在公眾關注的特定犯罪數據上升、法院量刑未能彰顯過去修法成效、前次加重刑責之修法結果難以嚇阻犯罪等動機下，增修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或提高部分條文的最低執行鞭數，來維護社會與執行公權力的安全，至此可發現，該階段 2 個時間點之修法，雖已間隔 11 年，距離殖民時代更有數 10 年之久，然而不變者，仍是「對於犯罪案件應使用更嚴厲的刑罰方能有效嚇阻未來犯罪」的思維，這不僅是效仿殖民時代社會控制方針的延伸，同時也可能是國會成員對於監禁刑、鞭刑重刑化的迷思，尤其從 1984 年的修法動機之一，是因為即使經過 1973 年重刑化修法，仍無法抑止犯罪，而產生「懲罰不夠重」的會議導向中，更能窺見此種思維。

然而到了後期，尤其將 2007 年的修法結果相較前述，似乎呈現了些微的轉變，例如就修法結果而言，2007 年已不再重複修訂過去自殖民時期發展的鞭刑條款，而是多方面增訂鞭刑條文，且其中有多數條文，並未以強制鞭刑或設立最低鞭刑執行數為主軸，而是在本刑後開放法院裁量是否併付鞭刑或併科

²³ 此處論述，可參見陳昭文，同註 6，頁 12。

罰金；就修法過程而言，包含鞭刑的加重刑罰議題，開始受到部分國會委員挑戰其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果，以及刑事政策上過度重視監禁刑與鞭刑，是否會忽略其他有益於犯罪者的矯治方法，或是產生不分罪刑輕重，一律制定鞭刑刑罰的比例原則問題，雖然最後，多數委員皆認同原增訂鞭刑條文的修法提案，但無論是針對監禁刑或鞭刑，維護社會安全的訴求已不若往日強烈，而是認為此種修正結果，一方面回應民眾的期待，一方面提供法院更多量刑空間。至此，綜合而觀，2007年的修法導向雖仍有加重刑責得以嚇阻犯罪的色彩，但已不如歷屆修法時強調重罰的程度，此刻的鞭刑制度，儼然居身配角，即使因應民眾期待出現在新增訂犯罪行為的刑責當中，卻多已非強制執行的性質。

伍、代結語－鞭刑治安是真實？還是僅止於理想？

近年來，鞭刑制度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的話題，就鞭刑制度而論，那些執行鞭刑制度有年的國家，是否真如我國民眾想像，是有效維護社會安全的方法呢？為了探究這個問題，本文自制度層面，從新加坡刑法中，涉及鞭刑條款的條文內容與其增修歷程，初步綜覽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執行結果。其中大抵而言，由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從殖民時期沿用至今，因而可能呈現一種矛盾現象，即近期的新加坡其實從未經歷過沒有鞭刑的年代，缺乏鞭刑實施前、實施後的比較基準點，故就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論證而言，是有待商榷的，且此處觀點在經過新加坡修法過程的綜覽之後，可能更為明顯。事實上，在刑法修法資料中已可發現，新加坡獨立建國後的鞭刑制度，最初是帶有殖民時期，壓抑反對者聲浪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色彩，並且深刻影響了後續的刑法鞭刑增修過程，使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理念，在未經實質驗證與討論下，不斷在刑責加重之時一併被納入條文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最近一次較大範圍的刑法鞭刑增訂結果，就國會的論述篇幅而言，已成為探討構成要件後的附屬制度，不僅幾未

提及鞭刑和維護社會治安間的重要關聯，且鞭刑在刑責上的定位也成為法院的裁量事項，強制程度已低於過去的修法結果。綜合前述，雖然整體而言，訂立鞭刑的刑法條文中，超過半數仍屬一種強制刑罰，但是從2007年修法的轉變，或可產生一項疑問：鞭刑制度的成效是否已經開始受到質疑，進而成為為了「應付」民眾期待而附帶增設的機制？

回歸初衷，無論我國還是新加坡人民，支持鞭刑的理由無外乎為了改善社會安全，但是否真能達到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仍須要進一步探討新加坡鞭刑制度與社會治安的關連與極限。鞭刑制度固然會帶來犯罪者身體上的痛苦，²³但此種痛苦是否足以成為要求民眾不再犯罪、訴求受刑之人不得再犯的警惕，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至少自法制面向而觀，並無法直接證實鞭刑具有維護社會治安的效果。如此一來，鞭刑制度恐僅成為我國與新加坡部分民眾的信念，並對其灌入了許多未必能實現的期待，使思維沉浸在一項存有殖民時期社會控制遺毒，無法論證治安成效，卻已產生人權議題的制度當中。

【專題分析】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當一個國家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0%，稱為高齡化社會，超過 14.0%，稱為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於 82 年為 7.1%，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預計於 107 年超過 14.0%¹，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相對監獄人口老化的問題更為凸顯，尤其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一罪一罰、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等制度，監獄受刑人高齡化將帶來新的課題，為了解老年受刑人之概況，爰以近 10 年（96 年至 105 年）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之人數變化及其特性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年齡層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3.2%，65 歲以上者 10.1% 居次。

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計 37 萬 1,416 人，除 97 年及 98 年超過 4 萬人外，其餘各年均介於 3 萬 3 千

人至 3 萬 8 千人之間，105 年為 3 萬 4,492 人，平均年增率 -0.2%。

就各年齡層之變化觀察，40 歲以上新入監受刑人之平均年增率均呈上升，其中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受刑人 13.2% 最高，65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 10.1% 居次，而 40 歲未滿者年齡層則均呈下降，其中以 20 歲未滿者之平均年增率 -5.2% 下降最多。（詳表 1）

二、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人數呈增加之勢，由 96 年 323 人增至 105 年 769 人最高，增加 1.4 倍；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口比則自 96 年每 10 萬人 14.0 人升至 105 年 25.4 人。

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計 5,281 人，各年人數呈增加之勢，自 96 年 323 人增至 105 年 769 人最高，增加 1.4 倍；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比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 依年齡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20 歲未滿	20-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比率
96 年至 105 年	371,416	3,771	79,181	128,423	97,242	49,008	8,510	5,281	1.4
96 年	34,991	450	9,816	12,296	8,411	3,284	411	323	0.9
97 年	48,234	531	12,120	17,413	12,112	4,993	626	439	0.9
98 年	42,336	448	9,681	15,147	11,099	4,827	657	477	1.1
99 年	37,159	383	8,167	13,337	9,491	4,608	683	490	1.3
100 年	36,459	364	7,694	13,059	9,397	4,650	806	489	1.3
101 年	35,329	374	7,092	12,481	9,065	4,890	885	542	1.5
102 年	34,167	327	6,433	11,701	9,210	5,061	920	515	1.5
103 年	34,385	326	6,148	11,330	9,430	5,486	1,097	568	1.7
104 年	33,864	290	5,905	10,987	9,273	5,571	1,169	669	2.0
105 年	34,492	278	6,125	10,672	9,754	5,638	1,256	769	2.2
平均年增率	-0.2	-5.2	-5.1	-1.6	1.7	6.2	13.2	10.1	

說明：96 年 7 月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

¹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至150年）」報告。

率，亦自 96 年 0.9% 升至 105 年 2.2%。

就性別觀察，男性 4,917 人，女性 364 人，男女比例約 13.5：1。男性高齡受刑人自 96 年 296 人增至 105 年 716 人，增加 1.4 倍；女性高齡受刑人自 96 年 27 人增至 105 年 53 人，增加 1.0 倍。

另觀察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人口比²（每 10 萬人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高齡受刑人自 96 年每 10 萬人 14.0 人升至 105 年 25.4 人；65 歲未滿受刑人則呈先升後降之勢，自 96 年每 10 萬人 168.3 人升至 97 年 231.7 人最高，105 年降為 164.6 人。（詳表 2、圖 1）

三、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高齡受刑人以公共危險罪占 23.0% 最多，65 歲未滿受刑人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30.4% 居首。

觀察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以公共危險罪 1,217 人占 23.0% 最多，竊盜罪 903 人占 17.1% 次之，詐欺罪 424 人占 8.0% 再次之；65 歲未滿受刑人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萬 1,160 人占 30.4% 居首，公共危險罪 7 萬 1,862 人占 19.6% 次之，竊盜罪 5 萬 7,928 人占 15.8% 再

次之。

若將高齡受刑人前十大罪名與 65 歲未滿受刑人相較，多了貪污治罪條例、殺人罪及賭博罪，少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侵占罪及強盜罪。（詳表 3）

四、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高齡受刑人及 65 歲未滿受刑人皆以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最多；惟高齡受刑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所占比率均較 65 歲未滿受刑人為高。

觀察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以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占 39.3% 最多，拘役占 14.4% 次之，有期徒刑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占 13.9% 再次之，三者合占六成八；65 歲未滿受刑人以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占 43.3% 居首，有期徒刑逾 6 月至 1 年未滿者占 22.2% 次之，拘役占 10.0% 再次之，三者合占七成六。

比較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高齡受刑人科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26.3%，較 65 歲未滿受刑人之 20.0%，高 6.3 個百分點；科處拘役及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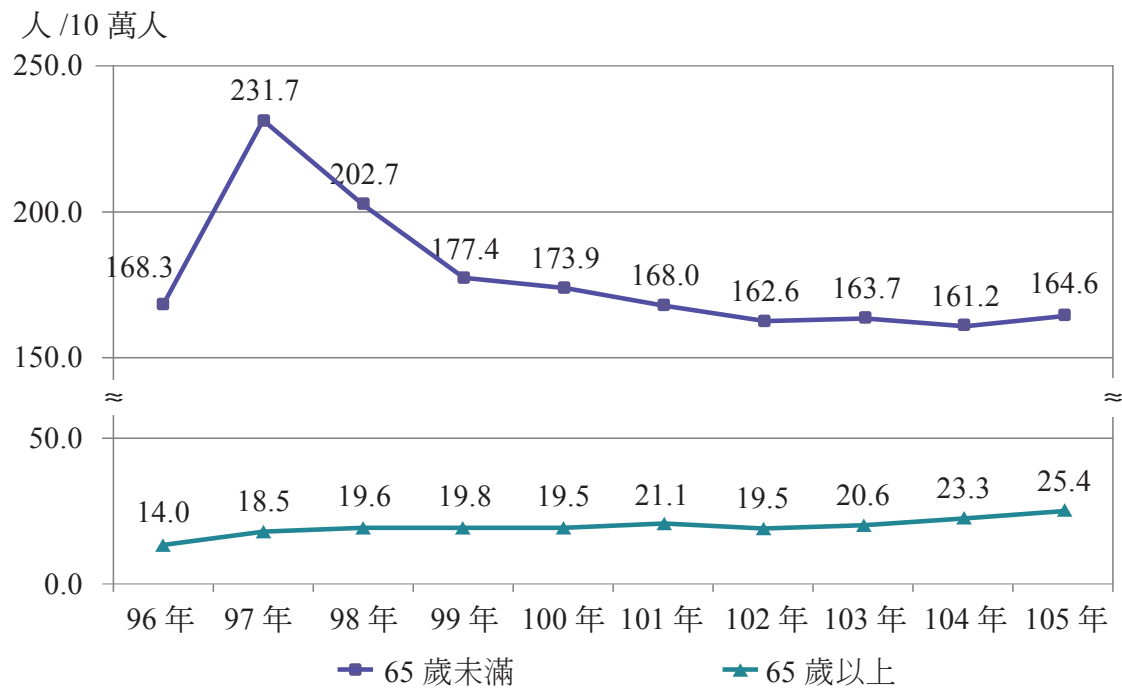
表 2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 依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體				男性				女性			
	計	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比率	計	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比率	計	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比率
96 年至 105 年	371,416	366,135	5,281	1.4	336,288	331,371	4,917	1.5	35,128	34,764	364	1.0
96 年	34,991	34,668	323	0.9	31,427	31,131	296	0.9	3,564	3,537	27	0.8
97 年	48,234	47,795	439	0.9	43,401	42,994	407	0.9	4,833	4,801	32	0.7
98 年	42,336	41,859	477	1.1	38,199	37,753	446	1.2	4,137	4,106	31	0.7
99 年	37,159	36,669	490	1.3	33,623	33,164	459	1.4	3,536	3,505	31	0.9
100 年	36,459	35,970	489	1.3	32,916	32,456	460	1.4	3,543	3,514	29	0.8
101 年	35,329	34,787	542	1.5	31,881	31,384	497	1.6	3,448	3,403	45	1.3
102 年	34,167	33,652	515	1.5	31,020	30,536	484	1.6	3,147	3,116	31	1.0
103 年	34,385	33,817	568	1.7	31,470	30,941	529	1.7	2,915	2,876	39	1.3
104 年	33,864	33,195	669	2.0	30,951	30,328	623	2.0	2,913	2,867	46	1.6
105 年	34,492	33,723	769	2.2	31,400	30,684	716	2.3	3,092	3,039	53	1.7

說明：96 年 7 月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

² 新入監受刑人人口比=各年齡層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說明：96 年 7 月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

圖 1 新入監受刑人人口比

表 3 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96 年至 105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65 歲未滿受刑人			65 歲以上受刑人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366,135	100.0		5,281	100.0
排名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1,160	30.4	公共危險罪	1,217	23.0
排名 2	公共危險罪	71,862	19.6	竊盜罪	903	17.1
排名 3	竊盜罪	57,928	15.8	詐欺罪	424	8.0
排名 4	詐欺罪	27,151	7.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5	6.5
排名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420	3.1	妨害性自主罪	328	6.2
排名 6	傷害罪	9,832	2.7	傷害罪	238	4.5
排名 7	妨害性自主罪	8,674	2.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92	3.6
排名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8,284	2.3	貪污治罪條例	174	3.3
排名 9	侵占罪	5,198	1.4	殺人罪	154	2.9
排名 10	強盜罪	4,964	1.4	賭博罪	130	2.5
	其他	49,662	13.6	其他	1,176	22.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易服勞役)者合占 20.4%，較 65 歲未滿受刑人之 14.4%，高 6.0 個百分點。(詳圖 2)

五、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之教育程度以國小者占 53.3% 最多；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占 53.6% 最多。

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以國小者占 53.3% 最多，國中者占 13.3% 次之；65 歲未滿受刑人以國中者占 44.4% 居首，高中（職）者占 37.6% 次之。(詳圖 3)

另觀察婚姻狀況，高齡受刑人以已婚者占 53.6% 最多，離婚者占 19.4% 次之，未婚者占 17.6% 再次之；

65 歲未滿受刑人則以未婚者占 52.8% 居冠，已婚者占 27.1% 次之，離婚者占 19.1% 再次之。(詳圖 4)

六、近 10 年在監受刑人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年齡層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8.5%，65 歲以上者 11.4% 居次。

近 10 年在監受刑人除 96 年因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低於 5 萬人外，其餘各年均介於 5 萬 2 千人至 5 萬 9 千人之間，105 年為 5 萬 6,066 人，平均年增率 3.7%。

就各年齡層之變化觀察，30 歲以上在監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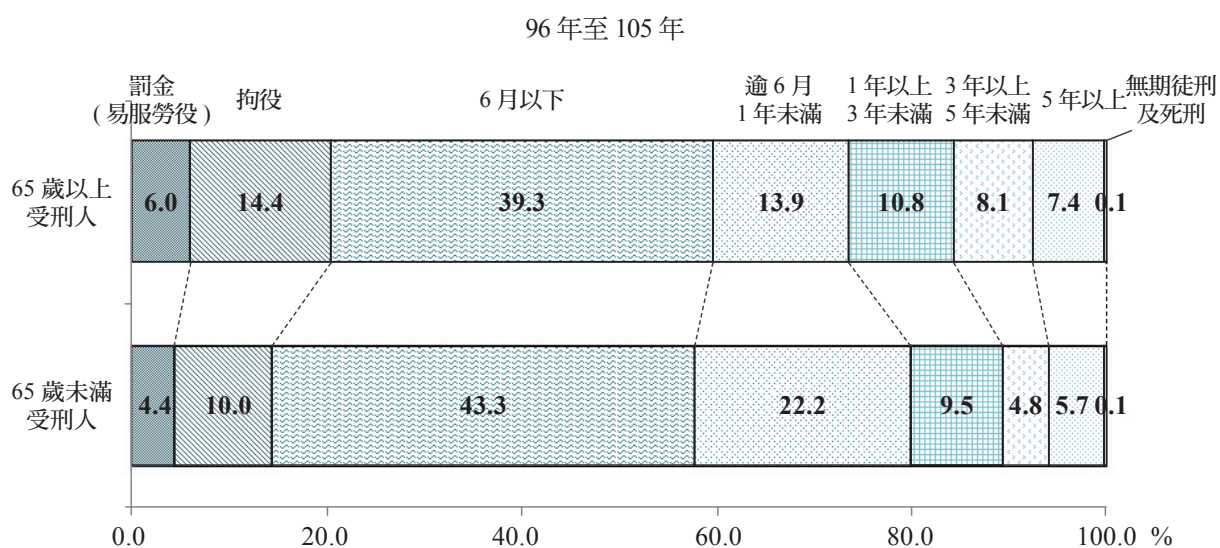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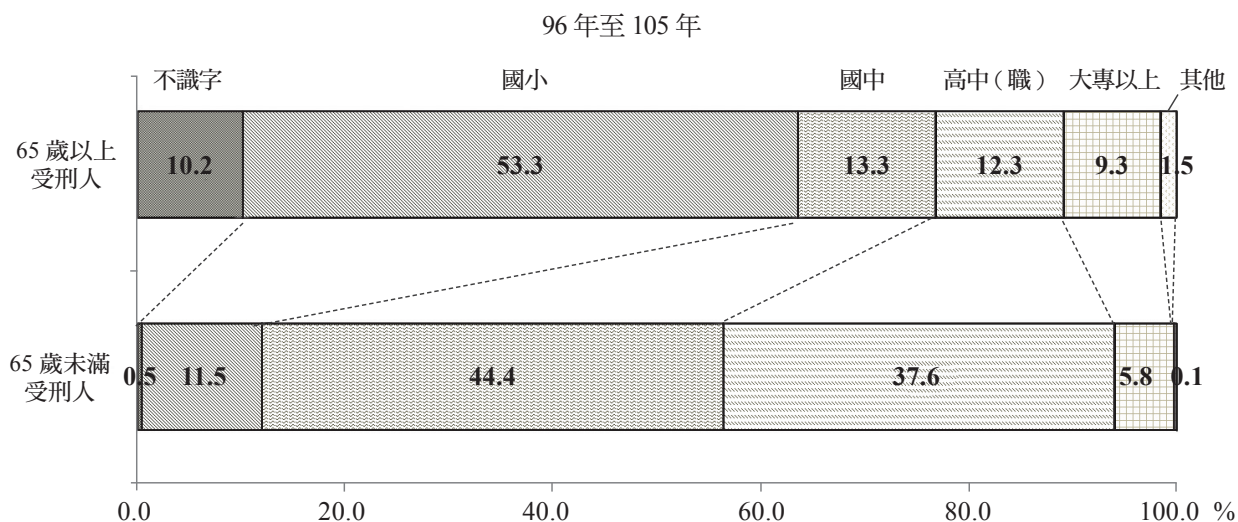


圖 2 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結構比



說明：其他含自修及不詳。

圖 3 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結構比

之平均年增率均呈上升，其中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受刑人 18.5% 最高，65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 11.4% 居次，而 30 歲未滿者年齡層則均呈下降，其中以 20 歲未滿者之平均年增率 -9.8% 下降最多。(詳表 4)

七、105 年底在監高齡受刑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6 人占 24.4% 居首，應執行刑刑名以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者 560 人占 51.3% 最多。

105 年底在監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計 1,092

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6 人占 24.4% 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85 人占 16.9% 次之，公共危險罪 121 人占 11.1% 再次之，三項罪名合占五成二。

再就應執行刑刑名觀察，以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者 560 人占 51.3% 最多，1 年以上至 3 年未滿者 168 人占 15.4% 次之，3 年以上至 5 年未滿者 120 人占 11.0% 再次之，三者合占七成八。(詳圖 5、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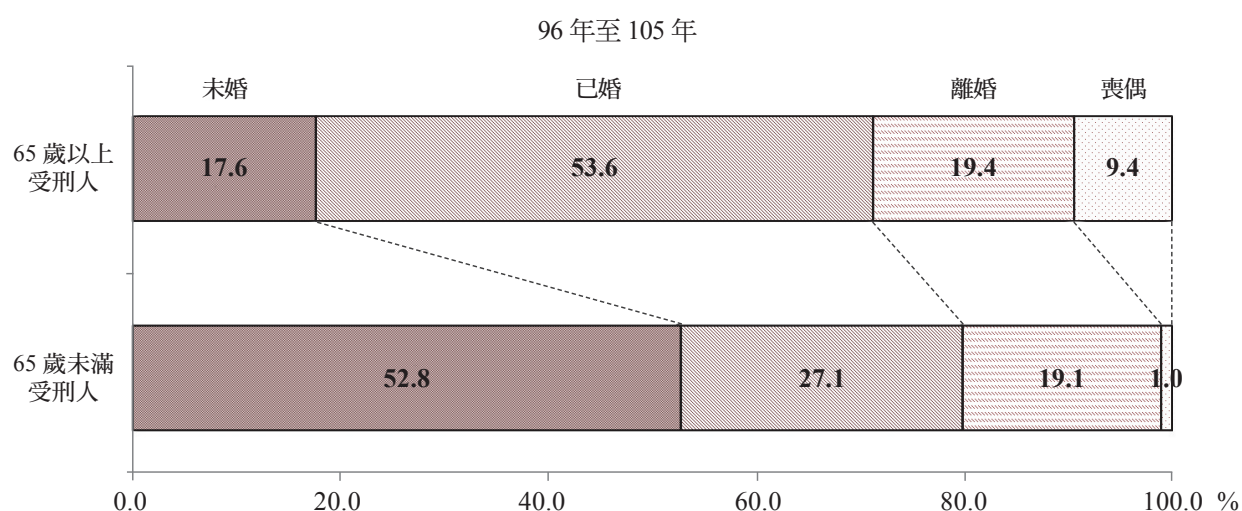


圖 4 新入監受刑人婚姻狀況結構比

表 4 在監受刑人人數 - 依年齡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20 歲未滿	20-30 歲未滿	30-40 歲未滿	40-50 歲未滿	50-60 歲未滿	60-65 歲未滿	65 歲以上	比率
96 年底	40,461	389	10,026	15,397	9,966	3,857	414	412	1.0
97 年底	52,708	419	12,072	20,691	13,113	5,324	585	504	1.0
98 年底	55,225	380	11,233	22,355	14,046	5,978	696	537	1.0
99 年底	57,088	320	10,807	23,096	14,746	6,593	926	600	1.1
100 年底	57,479	283	10,053	23,244	15,053	7,038	1,137	671	1.2
101 年底	58,674	265	9,674	23,313	15,631	7,678	1,354	759	1.3
102 年底	58,565	214	9,012	22,659	16,093	8,293	1,481	813	1.4
103 年底	57,633	206	8,253	21,655	16,302	8,666	1,621	930	1.6
104 年底	56,948	180	7,866	20,613	16,663	8,866	1,754	1,006	1.8
105 年底	56,066	154	7,513	18,915	17,422	9,063	1,907	1,092	1.9
平均年增率	3.7	-9.8	-3.2	2.3	6.4	10.0	18.5	11.4	

說明：96 年底在監人數減少，主因 96 年 7 月施行「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較多所致。

八、近 10 年在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自 96 年 1.0% 升至 105 年 1.9%，115 年預測值為 4.8%，較 105 年增加 1.5 倍。
觀察近 10 年在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

率，自 96 年 1.0% 升至 105 年 1.9%。為提早因應受刑人高齡化現象，爰以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方法³，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中推估值，以「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推估「65 歲以上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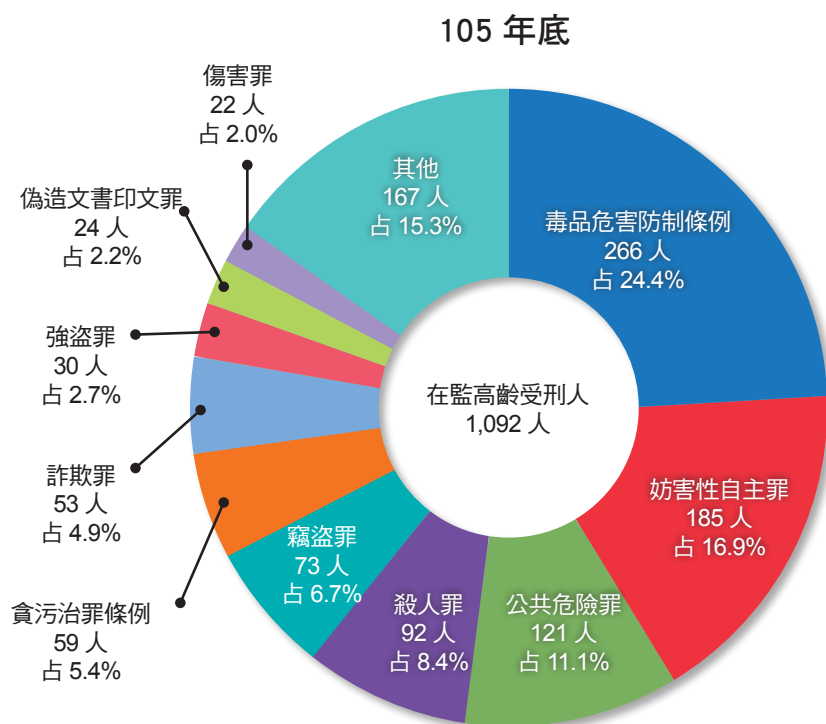


圖 5 在監高齡受刑人前十大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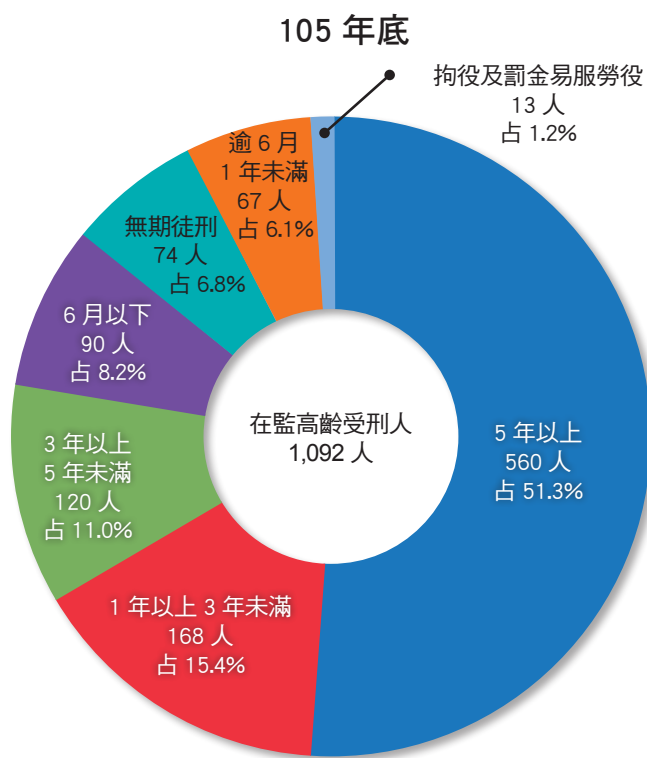


圖 6 在監高齡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占全體受刑人比率」。

為減輕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對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影響，使用 98 年至 105 年實際資料，假設現行刑事政策不變，以 C【65 歲以上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A）/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B）×100%】對 X（自 98 年起第 X 年）進行簡單線性迴歸分析，106 年起以 C 之預測值推算 A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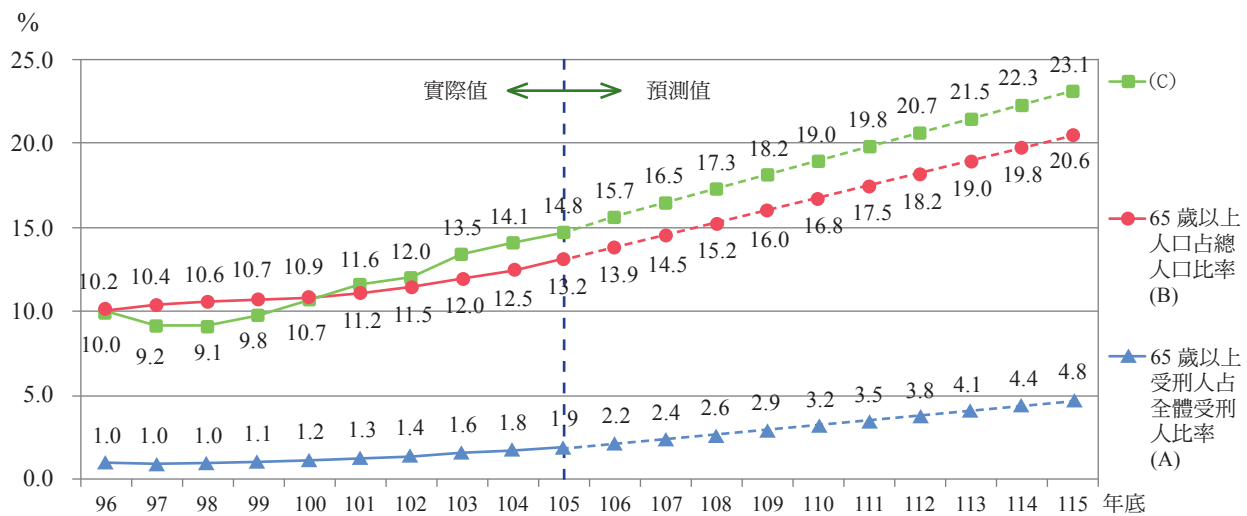
依據簡單線性迴歸分析結果，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預測值自 106 年 2.2% 升至 115 年 4.8%，與 105 年實際值 1.9% 比較，增加 1.5 倍；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中推估值計算）則自 106 年 13.9% 升至 115 年 20.6%，與 105 年實際值 13.2% 相較，增加 0.6 倍，顯示監獄受刑人高齡化速度較總人口老化速度嚴重。（詳圖 7）

綜上所述，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年齡層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3.2%，65 歲以上者 10.1% 居次。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65 歲以上）受刑人由 96 年 323 人增至 105 年 769 人，增加 1.4 倍。近 10 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所

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 23.0% 最多，65 歲未滿受刑人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30.4% 居首。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及 65 歲未滿受刑人宣告刑刑名皆以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最多。高齡受刑人教育程度以國小者占 53.3% 最多，65 歲未滿受刑人以國中者占 44.4% 居首。高齡受刑人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占 53.6% 最多，65 歲未滿受刑人以未婚者占 52.8% 居冠。

近 10 年在監受刑人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年齡層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8.5%，65 歲以上者 11.4% 居次；105 年底在監高齡受刑人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6 人占 24.4% 居首，應執行刑刑名以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者 560 人占 51.3% 最多。近 10 年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自 96 年 1.0% 升至 105 年 1.9%，115 年預測值為 4.8%，較 105 年增加 1.5 倍。

隨著我國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高齡受刑人持續增加，如何加強醫療照護、設立無障礙設施及調整處遇方式，以符高齡受刑人之需求，為獄政改革之重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105 至 150 年)。

說明：1.106 年起比率為預測值，係以 98 年至 105 年之實際值，做線性迴歸所得公式 $C=8.2248+0.8291X$ 計算，其中 $X=$ 年別 -97 (即該年為 98 年起第 X 年)。

2. 線性迴歸模型之調整後 $R^2=99.1\%$ 。

圖 7 在監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推估

³ 詳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第37號研究報告《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観察対象者の分析》第3章第1節。

從大學情殺事件談心理衛生之預防 --- 以臺大潑酸命案為例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 邱惟真

臺大潑酸命案震驚社會，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引起了許多的注意與討論，本文試圖從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角度，針對此案進行檢視。

首先是，案件發生後的第三級預防。第一時間，預防傷害持續擴大，我們其實做得還不錯，如立即將三名傷者緊急送醫治療，對於死者，警方也在第一時間進行勘驗與鑑識，並調查案情。只是，媒體在了解案情外，對於當事人的隱私，須予以尊重與保護。

事實上，媒體在預防傷害持續擴大上，也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例如在案發當天即報導了現場醫療系統的即時救護以及警政系統的介入戒護，在後續報導中亦針對一些不當留言邀請專家提出不同程度的澄清，並持續報導臺大校方所啟動的學生輔導機制，尤其臺大學生代表在案發隔天的校務會議中提案「呼籲媒體自律，嚴守相關倫理規範，讓受害者能夠安心休養，建請秘書室對於部分媒體不實臆測主動澄清，避免錯誤資訊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並責請行政單位針對造成受害者隱私權利等受侵害之行為主動提供法律協助。」（引自聯合報，2017.10.21 14:10 林良齊）值得予以肯定！

第二是，案件發生前的第二級預防。綜合媒體之報導，此案發生在19日深夜11點多，謝男在駱男的陪同下，與在臺大宿舍外等候的張男發生爭執，謝男與駱男欲返回宿舍，張男則大聲咆嘯，谷姓保全聽到爭吵後出外查看，將三人帶進傳達室溝通，溝通過程中，張男從側背包拿出兩瓶玻璃裝不明液體，打開蓋子作勢要喝，謝男起疑要張男不要靠近，張男趁谷姓保全處理包裹之空檔向謝男潑灑硫酸，謝男遭硫酸潑灑後欲逃離現場，張男拿出預藏之水果刀朝謝男追殺，謝男跑了約一百五十公尺不支倒地，張男自絕，

此時為20日零時12分。

嚴格說來，謝男並非沒有警覺，谷姓保全之處置也大致合宜，只是張男之動作太過激烈，令人防不勝防。對於此種「預謀傷人」之個案，我們可不可能有所預防呢？其實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以此案為例，有幾個危險因子，倒是可以作為我們未來二級預防的參考。

一、張男是「刻意」等候謝男的，此行為即可視為有「預謀」，應立即思考各種安全措施，例如離開現場，此舉謝男做到了，接著盡量往安全地點移動，謝男也做到了，尋找支援之人力，谷姓保全的介入似乎也具備了，比較大的問題是，需要多少人力才夠安全？很難判斷，須視預謀者之準備與執行能力而定，以上述的情況來看，當張男拿出玻璃裝不明液體，其危險等級馬上升到最高等級，允許的話，應立即行動，立刻限制張男，並讓謝男安全離開現場。但以現場的情況來看，這並不容易，若此時現場已有警方介入，也許有機會可避免憾事發生。

二、上述情境，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亦即絕不要在情況未明的情境下進行「談判」，上述情境也許不得已，因此要盡力避免往談判的方向進行，談判的情境很容易擦槍走火，可以的話，「對話」的過程盡量避免以「你」為主詞的描述，建議多用以「我」為主詞的描述¹，此舉有助於降低語言的攻擊性，並適度表達自己的感受，有可能暫時卸下預謀者的心防，為自己爭取多一點時間，「多爭取時間²」是應付預謀者最佳的策略！

三、依據媒體報導，此案在9月份臺北市家暴中心即接獲報案，謝男通報被張男勒傷，家暴中心立

¹ 可參考2017/10/23關鍵評論：臺大潑酸事件：正是這些武斷言語與標籤，讓他們活得這麼危險

² 可參考2017/10/20 聯合報：臺大潑酸案 精神科醫：強酸攻擊明顯帶強烈怒意

即開案，與謝男討論人身安全計畫，並找來謝男以及張男及其家人，一起討論分手，社工甚至陪同張男去看精神科。值得注意的是，謝男拒絕申請保護令，我們當然尊重案主自決，但研究顯示，保護令之禁制令（如肢體暴力）、遷出令、以及遠離令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效果³，對於「高危險」之個案，值得「主管機關」進一步考慮。

最後則是第一級之預防。媒體之報導也都注意到臺灣關於「情緒教育」的議題，只是這議題並非一朝一夕即可解決，莊凱迪⁴醫師以心理分析之論點指出，重複的靜觀與覺察，情緒才有機會慢慢被馴化與收服，這個過程需要父母具備足夠的耐心與覺察力，陪伴孩子面對自己的各種情緒；許文耀教授⁵則指出目前臺灣社會最大的問題是「缺乏希望」，面對社會的不安，建議「政府」應思考如何做好「家庭教育」，如何讓人們安心當父母，讓父母可以好好的關懷孩子。對於功能不足的家庭，「學校」是否能承擔起這個角色。



³ 王珮玲(2010):親密伴侶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

⁴ 可參考2017/10/20 TVBS官網:從捷運殺人到臺大兇殺 兇嫌皆藏這「不定時炸彈」！

⁵ 可參考2017/10/21天下官網:臺大潑酸事件：如何面對「不能擁有？」

時間	內容
106.11.11	吳永達中心主任擔任教育部「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講座
106.11.23	吳永達中心主任接受吳慧菁教授「從女性主義探討女性藥物濫用更生人社區服務成果影響因素」專家深度訪談
106.11.27	辦理「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外研究案評審會議
106.11.28	辦理「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委外研究案評審會議
106.11.29	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專書
106.12.03	發行本學院第15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6.12.08	辦理「2017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與「106年社會法律事件簿小說獎」頒獎活動
106.12.11	辦理107年增聘研究人員甄選
105.12.13	出版「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
106.12.15	與中正大學合辦「2017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重刑化時代的我國假釋意向—以美國聯邦和瑞典制度理念比較為基礎」論文
106.12.19	參加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諮詢會議」，協助研議未來運作方針及規劃發展方向
107.01.02	增聘研究員與副研究員到任
107.01.03	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加入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網站典藏系統」
107.01.24	召開「107年度反毒種子教育實施計畫—防毒大講堂」工作協調會
107.01.30	召開107年度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07.02.01	參加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申請作業工作協調會議
107.02.02	拜會法務部保護司，並召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工作協調會議

活動
剪影

辦理學術發表會



碩博士論文獎及小說獎頒獎典禮



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